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手册
(第四版)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
基础科研与人文社科处编

前 言

这本《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手册》汇编了部分各级各类人文社科项目申报、管理文件等方面的内容，目的是让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一位老师，对科研项目管理工有一个较为全面的了解和认识。

需要说明的是，这本手册未能涵盖人文社科项目管理工的所有方面；与此同时，人文社科类项目管理工还处在不断探索之中，新情况、新问题时有出现。为此，我们将结合人文社科项目管理工中的具体情况适时更新这本手册。

因时间仓促，手册中难免有错误或不到之处，恳请大家批评指正，以使我们的工作不断改进，不断提高。

科学技术研究院基础科研与人文社科处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重要项目申报指南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	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	5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7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	8

教育部：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9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10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12

江苏省：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4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16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	18

第二部分 项目管理文件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1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简明指南	1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具体执行有关事项问答	16
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2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暂行）	25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线上鉴定结项流程图	27
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鉴定结项办法	28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30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管理办法.....	37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	42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	47
教育部: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实施办法.....	54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58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	64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70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72
江苏省: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78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85
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90
江苏省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95
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管理规程.....	100
江苏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105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110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创新团队评审与管理办法.....	118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120
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课题管理办法.....	125

相关网址: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http://www.npopss-cn.gov.cn>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 <http://www.sinoss.net>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http://www.moe.gov.cn/s78/A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https://www.mct.gov.cn/whzx/ggtz/>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http://jspopss.jschina.com.cn>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http://www.js-skl.org.cn/>

江苏省教育厅: <http://jyt.jiangsu.gov.cn/>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http://www.jssghb.cn/>

第一部分

重要项目申报指南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一、基金简介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资助对哲学社会科学起关键性作用的重大问题研究，面向国家高层宏观决策和战略需求，以研究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现实问题为主，着力推出具有重大学术创新价值和文化遗产意义的标志性研究成果，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重大项目实行公开招标方式立项。由学校统一报送至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http://jspopss.jschina.com.cn>）后向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http://www.npopss-cn.gov.cn/>）申报。

二、资助领域及资助额度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每年度都要通过征集的方式具体确定三百余个选题研究方向。重大项目投标人按照具体的选题研究方向进行课题设计论证。资助强度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确定，一般为每项60-80万元。

三、申报注意事项

（一）投标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社科基金各项管理规定；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社会责任感强，学风优良；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厅局级以上（含）领导职务，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担负科研组织指导职责；每个投标团队的首席专家只能为一人。

2. 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专项项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国家出版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负责人，不能作为首席专家参加本次投标。申请其他国家级科研重大项目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首席专家，同年度不能投标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3. 首席专家只能投标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投标的其他课题。子课题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在本批次招标中只能参与一个投标课题，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个投标课题。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专项项目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子课题负责人参与本次投标。

（二）经费填写注意事项：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经费预算请执行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联合修订印发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申请经费的支出限额比例

项目类别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间接费
重大项目	不超过直接费用 2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13%

(三)、申请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投标者须按《招标公告》发布的选题研究方向投标，自选课题不予受理。投标须按照新修订的《投标书》当年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填报以前版本无效；《投标书》文本要简洁、规范、清晰，不加附件。

2. 投标课题要突出研究重点，体现有限目标，课题设计不宜过于宽泛，避免大而全，子课题数量一般不超过 5 个；大型文献典籍整理、丛书编纂、数据库建设等规模较大的课题，可根据实际需要设计子课题数量。每个子课题只能确定一名负责人。

3. 投标者要熟知国内外相关领域研究前沿和动态，除必要的学术史梳理外，应着重对同类课题研究状况和他人研究成果做出分析评价，阐明投标选题的价值和意义。

4. 投标者要具备扎实的研究基础和丰富的相关前期研究成果。《投标书》要重点介绍首席专家近年来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学术贡献、同行评价和社会影响等方面情况。

5. 投标者要树立鲜明的问题意识和创新意识，在框架设计、研究思路、主要内容、基本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体现投标者创新的学术思想、独到的学术见解和可能取得的突破。投标跨学科选题要侧重文理交叉和协同创新，注重采取多学科研究方法和组建跨学科研究团队。

6. 项目完成时间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一般应在 5 年左右完成，部分研究任务艰巨、规模较大、周期较长的课题可分期完成，完成时限不作统一规定。

7. 预期研究成果的规模和数量应科学合理，确保质量和学术水准，多出精品力作，避免重复出版；最终成果为大型文献典籍整理、多卷本专著、系列丛书等形式的，应注意编纂体例的科学性和统一性；最终成果为学术专题数据库的，要以公益使用、开放共享为目标，避免重复建设。

四、申请程序

1.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发布重大项目招标公告后，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基础科研与人文社科处发出申报通知，召开项目投标布置会议。

2. 各单位按照布置会议的要求酝酿协商，向基础科研与人文社科处预提交课题名称、对应指南、课题简介、专家队伍等信息。

3 基础科研与人文社科处对各单位预提交的各种课题进行协调，确定最终投标的投标课题。

4. 各单位根据基础科研与人文社科处确定的投标课题，提交投标材料，基础科研与人文社科处会同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给出建议。

5. 基础科研与人文社科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报送省社科规划办，由省社科规划办统一报送全国哲社规划办。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

一、基金简介

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用于开展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以及学科建设和发展具有重要理论和实践意义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发挥国家社科基金示范引导作用，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一般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三类。由学校统一报送至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http://jspopss.jschina.com.cn>）后向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http://www.npopss-cn.gov.cn/>）申报。

二、资助领域及资助额度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的范围，涉及哲学、政治学等 23 个学科。国家社科基金研究课题的选题，具体发布在年度课题指南上。资助额度为重点项目：35 万；一般项目：20 万；青年项目：20 万。

三、申报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2. 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不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青年项目申请人的年龄不得超过 35 周岁。
3. 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
4. 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在站博士后人员均可申请，其中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全脱产博士后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二）经费填写注意事项：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经费预算请执行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联合修订印发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 号）》。

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申请经费的支出限额

经费开支科目	限额及注意事项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不超过直接费用 2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否则要附明细（一般/青年≤2.8 万；重点≤4.9 万）
设备费	电脑不超过 1 台 （笔记本≤0.7 万元，台式机≤0.5 万元）
印刷出版费	≤3 万元，不能填写版面费
其他支出	<0.5 万元
间接费	总经费的 30%

(三)、申请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 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2. 活页课题名称要与《申请书》一致, 一般不加副标题。前期相关代表性研究成果限报 5 项, 只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作者排序、是否核心期刊等, 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申请人承担的已结项或在研项目、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
3. 活页须用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一般为 8 个 A4 版面, 《通讯评审意见表》作为第一页。

四、申请程序

1. 全国规划办于每年 12 月左右发出申报通知, 校科学技术研究院基础科研与人文社科处召开国家社科基金申报动员大会, 发出申报通知。
2. 项目申请人, 应当认真阅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与年度《课题指南》, 根据要求填写《申请评审书》及活页。
3. 项目申请人将申报材料交至所在学院, 由科研秘书统一将申报材料初稿交至科学技术研究院基础科研与人文社科处, 基础科研与人文社科处会同学院组织专家进行校内评审, 给出指导性建议, 并反馈给相关学院和申请人。
4. 项目申请人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后, 根据通知, 将申报材料正式提交。
5. 基础科研与人文社科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报送省社科规划办, 由省社科规划办统一报送全国规划办。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项目

一、基金简介

为了进一步发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在促进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导向作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扶持基础研究的优秀成果，全国规划办设立了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项目。该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主要类别之一，与其他类别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具有同等学术地位。相关申报材料由学校统一报送至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http://jspopss.jschina.com.cn>）后向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http://www.npopss-cn.gov.cn/>）申报。

二、资助领域及资助额度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项目主要资助已基本完成且尚未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优秀学术成果。以资助学术专著为主，也资助少量学术价值较高的资料汇编和学术含量较高的工具书。国家社科基金 26 个学科，包括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涉密成果除外）三个单列学科均可申报，重点支持文史哲等基础学科和社会科学各学科的基础性研究。非学术研究的通俗读物、应用性研究成果、论文及论文集、研究报告、教材、软件、译著等暂不资助。博士研究生的毕业论文，须在通过答辩 2 年以后并经较大修改后方可申报。资助的额度为重点项目：35 万元，一般项目：25 万元，优博论文：20 万元。

三、申报注意事项

（一）、申请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遵守国家社科基金有关管理规定；能够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学风优良；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鼓励知名专家学者和有长期学术积累的退休科研人员积极申报。

2. 申请人所在单位应设有科研管理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3. 申报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成果需完成 80%以上（退休科研人员申报的成果完成比例不低于 70%）。以博士论文、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报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论文完成日期应为三年以上，并在原论文基础上进行实质性修改，且增删、修改内容篇幅达到原论文字数 30%以上。

4.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项目的申请人年龄应在 35 岁以下，论文须以中文写作且被毕业院校评为“优秀”等级。同等条件下，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优先予以支持。

5.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1）申请人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尚未结项；

（2）属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的研究成果；

（3）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或与申请人本人出版著作重复 10%以上；

（4）成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

四、申请程序

1. 全国哲社规划办发布申报通知，校科研院基础科研与人文社科处发出申报通知。
2. 项目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申报通知，根据要求填写《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按照通知要求上报材料。
3. 基础科研与人文社科处对申请人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规定签署审核意见，上报至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单列学科)

一、基金简介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设立国家重大招标课题、国家重点课题、国家一般课题、国家青年基金课题(国家级课题);教育部重点课题、教育部青年专项课题(省部级课题)。国家教育决策部门急需研究的少数重要课题,以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课题的方式,经领导小组负责人审定,单独立项。

相关申报材料由学校统一报送至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https://ghb.jsies.cn/>)后,然后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http://onsgep.moe.edu.cn/edoas2/website7/index.jsp>)申报。

二、资助领域与资助额度

资助教育学有密切联系的理论研究。平均资助额度为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招标课题为60万元、重点课题为35万元、一般课题为20万元,青年课题为20万元;教育部重点课题为5万元、教育部青年课题为3万元。

三、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国家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国家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国家青年课题、教育部重点和教育部青年课题,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

2. 国家青年及教育部青年课题申请人的年龄均不超过35周岁。

3. 课题组成员须经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

4. 在站博士后人员均可申请,其中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全脱产博士后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四、申请程序

1. 全国教育规划办发出申报通知后,校科研院基础科研与人文社科处发出申报通知。

2. 项目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当年发布的通知,根据要求填写《申请评审书》以及活页。

3. 项目申请人将申报材料交至所在学院,由科研秘书统一将申报材料初稿交至基础科研与人文社科处,基础科研与人文社科处会同学院组织专家进行校内评审,给出指导性建议,并反馈给相关学院和申请人。

4. 项目申请人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后,根据通知,将申报材料正式提交。

5. 基础科研与人文社科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统一报送。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单列学科)

一、基金简介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属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单列学科之一。全国艺术科学规划研究课题的选题，以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文化艺术理论和实践问题作为主攻方向，积极探索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艺术发展规律，注重基础研究、新兴边缘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积极推进理论创新，支持具有重大价值的文化艺术遗产的抢救和整理工作。全国艺术科学研究规划项目设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国家级项目）。

二、资助领域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资助额度参考标准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点项目 35 万元，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 2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申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2. 不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不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青年项目申请人的年龄不得超过 35 周岁。
3. 申请人填报课题组成员或推荐人有关信息资料前，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
4. 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在站博士后人员均可申请，其中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全脱产博士后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四、申请程序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实行网上申报，不接受纸质申请材料报送。请申请人登录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系统路径为：文化和旅游部网站首页→在线办事→办事大厅→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也可直接输入网址：<https://yskx.mct.gov.cn/index?url=http://yskx.mct.gov.cn/>，按照有关说明注册账号并提交申报材料。校科研院基础科研与人文社科处审核后提交给江苏省文旅厅，省文旅厅审核通过后提交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一、基金简介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指以课题组为依托，以解决国家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过程中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以及人文社会科学基础学科领域重大问题为研究内容的项目。设立重大攻关项目的宗旨是：支持高等学校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把握学科前沿，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相关文件可登录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管理信息网：<http://www.sinoss.net>。

二、资助领域及资助额度

资助哲学社会科学中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每个项目的资助经费原则上为 50~80 万元。

三、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重大攻关项目首席专家（投标者）必须是法人（高等学校）担保的高等学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有关人员，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和指导责任。

2. 首席专家只能为 1 名。

3. 首席专家不能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投标的其他课题。

4.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投标：

（1）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重大项目尚未完成者；

（2）承担历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重大项目尚未完成者；

（3）正在承担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首席专家，在申报截止日期前未提出最终成果鉴定申请者。

5. 申请同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重大项目的首席专家，不能投标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

四、申请程序

1.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发出申报通知后，校科研院基础科研与人文社科处发出申报通知；

2. 申请者请认真阅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课题指南》，按照要求填写《投标评审书》，并上报材料。

3. 科研院基础科研与人文社科处对申请人资格及投标材料进行审核确认，登录教育部社科司主页（www.moe.gov.cn/s78/A1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申报”系统，在线填报投标项目基本信息，并以 PDF 版本上传《投标评审书》，上报至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一、基金简介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旨在繁荣发展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及高等教育发展的需要。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分为：（1）规划基金项目；（2）青年基金项目；（3）自筹经费项目；（4）专项任务项目，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专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高校辅导员研究专项、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专项、教育廉政理论研究专项等。

二、资助领域及资助额度

资助范围：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领域，不设申报指南（专项任务项目除外）。资助额度为规划基金：10万、青年基金：8万；各类专项详见具体通知。

三、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专项任务项目具体见通知）：

1. 本次项目限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申报。
2. 申请者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个申请者限报1项，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3. 申请者除符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规划基金项目申请者，应为具有高级职称（含副高）的在编在岗教师；
 - （2）青年基金项目申请者，应为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在编在岗教师，年龄不超过40周岁；
 - （3）自筹经费项目申请者，须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申请评审书》）后附上学校财务处提供的委托研究单位经费到账凭证或银行回单等证明材料（电子版提交扫描件），同时填写《申请评审书》中的“其他来源经费”栏。
4.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 （1）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负责人；
 - （2）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三年内因各种原因被终止者，五年内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 （3）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以上项目若已结项需附相关证明；
 - （4）连续两年申请一般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暂停当年申报资格。

四、申请程序

1.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发出申报通知,校科学技术研究院基础科研与人文社科处发申报通知。

2. 申请者请认真阅读通知和相关管理办法,登录教育部社科司主页(<http://www.moe.gov.cn/s78/A1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按照要求填写《申请评审书》,并通过申报系统上传《申请评审书》电子文档,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待立项公布后,已立项项目按要求提交1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责任单位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由申报单位统一寄送至社科管理咨询服务中心。专项项目申报按照通知要求上交材料。

3. 校科学技术研究院基础科研与人文社科处对申请人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并按照规定打印生成申报一览表,上报至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一、基金简介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发展繁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的若干意见》精神，鼓励高校教师厚积薄发，加强基础研究，勇于理论创新，推出精品力作，特设立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包括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要求申报的项目必须已完成研究任务的70%以上；申报时须提供已完成研究工作部分的书稿（或非纸质）成果。

二、资助范围及资助额度

1. 资助范围：

- (1) 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性研究，具有原创性的理论研究；
- (2) 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文献研究、译著和工具书，不含论文及论文集、教材、研究报告、软件等；
- (3) 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以非纸质方式呈现的研究成果；
- (4) 深化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全面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研究成果。

2. 资助额度：

- (1) 重大项目是指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可望取得重大学术价值的标志性成果，每项资助额度为20万元；
- (2) 一般项目是指具有显著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每项资助额度为10万元。

三、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后期资助项目的申请者必须是普通高等学校的全职教师或退休教师，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能力，且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每个申请者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2. 申报项目已完成研究任务70%以上，申报时须提供已完成的书稿电子版（或其他非纸质成果）。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后期资助项目：

- (1) 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含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基地重大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的负责人；
- (2) 得到过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基金项目研究经费资助或任何出版资助的成果；
- (3) 以内容相同或相近成果申请了上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科研项目，以及本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
- (4) 申报成果为近5年答辩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
- (5) 申报成果为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或与已出版著作重复10%以上；
- (6) 申报成果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四、申请程序

1.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发出申报通知，校科学技术研究院基础科研与人文社科处发申报通知。

2. 申请者请认真阅读通知和相关管理办法，登录教育部社科司主页（<http://www.moe.gov.cn/s78/A1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按照要求填写申报项目的“基本信息”和“相关成果”；下载“申报成果介绍”和“推荐人和单位推荐意见”模板，填写后以附件形式上传到申报系统，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待立项公布后，已立项项目按要求提交 1 份在线打印的《申请书》（签名并加盖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公章），以及 1 份申报成果。

3. 校科学技术研究院基础科研与人文社科处对申请人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并按照规定打印生成申报一览表，上报至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一、基金简介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以深入研究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优先支持现实研究课题、应用研究课题、开拓性急需研究课题和具有江苏特色的研究课题。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自筹经费项目五类。由学校统一汇总后向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http://jspopss.jschina.com.cn>）申报。

二、资助领域及资助额度

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申报的范围涉及哲学、政治学、管理学、经济学等 20 余个学科。项目选题具体发布在年度课题指南上。对于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急需研究的重大课题，由省规划办直接组织，单独立项。平均资助额度为：重大项目：30 万；重点项目：8 万；一般项目：5 万；青年项目：5 万。

三、申报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含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

2. 重点项目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青年项目申请人年龄不得超过 36 周岁。课题参加者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3. 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省社科基金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省社科基金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在研的国家、省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新项目。

4. 已经申请本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课题负责人，不得以相同或相近选题申报本批次项目。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申请课题，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

5. 曾经承担国家、省社科基金项目，成果鉴定为不合格或被中止、撤项的不得申报（自中止、撤项之日起三年内）。

（二）经费概算填写注意事项：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应当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江苏省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申请经费的支出限额

经费开支科目	限额及注意事项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不超过直接费用 3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否则要附明细
间接费	10 万元及以下部分提取比例为 40%；超过 10 万元至 50 万元（含）的部分提取比例为 30%；超过 50 万元的部分提取比例为 20%。

（三）申请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活页填写必须严格遵守“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相关背景材料”的要求，否则初评即被取消资格。

2. 申请人可依据《课题指南》确定申报选题，也可另行设计具体题目。依据《课题指南》条目申报的选题，可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条目的文字表述可做适当修改。只要符合《课题指南》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各学科均鼓励申请人根据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申报自选课题（包括重点课题）。自选课题与按《课题指南》申报的选题在评审程序、评审标准、立项指标等方面同等对待。跨学科研究课题要以“靠近优先”原则，选择一个为主的学科申报。

3. 基础研究一般为 3 年，最终成果为专著或系列论文，专著须鉴定通过后方能出版，违反规定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相关资助协议。应用对策研究要根据研究问题的紧迫性和时效性确定，一般在 2 年内完成研究任务，最终成果为研究报告，其核心观点或重要对策建议原则上须刊登省委宣传部《宣传工作动态社科基金成果专刊》才能结项。

四、申请程序

1. 江苏省规划办发出申报通知，校科学技术研究院基础科研与人文社科处转发申报通知。

2. 项目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与年度《课题指南》，根据要求填写《项目申请书》。

3.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申请人通过“省社科基金项目网上申报系统”（由省社科规划办网站 <http://jspopss.jschina.com.cn/>进入）进行申报。已注册申请人使用账号密码登录。新申请人须先注册并经二级单位激活账号后方可申报。申请人在线填写基础申报材料后，下载申请书与活页模板，离线填写内容保存后上传至系统，并提交至研究院人文社科处审核。申请人须动态跟踪审核情况。经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即可以打印纸质版《申请书》（与网上提交的《申请书》应一致），经研究院人文社科处审查盖章后，统一报送省社科规划办公室。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一、基金简介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省社科基金项目主要类别之一,与其他类别的省社科基金项目具有同等学术地位,旨在进一步发挥省社科基金在促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中的导向作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多出优秀成果。该项目申报材料由学校统一汇总后向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http://jspopss.jschina.com.cn>)报送。

二、资助领域及资助额度

省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主要资助人文与社会科学基础研究的学术成果,以资助学术专著为主,也可资助少量学术译著、学术资料汇编和工具书等。论文及论文集、教材、研究报告、软件等暂不资助。博士研究生的毕业论文,须在通过答辩2年以后并经过较大修改方可申报。省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所资助的成果应是基本完成(80%以上)并且尚未出版的中文书稿或学术资料汇编和工具书等,申报成果应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达到本学科领域先进水平。申报成果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出版基金项目、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含子项目)、教育部后期资助项目、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课题以及省社科基金项目的成果,不得申报。

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资助额度为每项5万。

三、申报注意事项

(一) 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遵守江苏省社科基金有关管理规定;能够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学风优良;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鼓励知名专家学者和有长期学术积累的退休科研人员积极申报。

2. 以博士论文、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报的,必须在原论文基础上进行实质性修改,且增删、修改内容篇幅达到原论文字数30%以上。

(二) 资助、结项与出版

1. 省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的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后续研究和出版。省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立项后的继续研究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按规定自主使用并由单位财务部门管理;其余经费待验收合格后拨付用于出版资助。如申报评审过程中或立项后申请人擅自出版申报成果,将视为申报无效或终止立项协议,并按有关规定追回所拨经费。

2. 后期资助项目成果原则上由江苏人民出版社或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申请结项时以出版社样书(附查重报告)报送省社科规划办,办理鉴定结项后方可正式出版。

3. 申报省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并获得立项的书稿,可继续申报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如获得立项,项目负责人可选择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立项并放弃省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后续经费的资助。

四、申请程序

1. 江苏省规划办发出申报通知,校科学技术研究院基础科研与人文社科处转发申报通知。

2. 项目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申报通知,根据要求填写《项目申请书》,准备附件材料。
3. 项目申请人将申报材料交至所在学院,由科研秘书统一将申报材料初稿交至基础科研与人文社科处,基础科研与人文社科处给出指导性建议,并反馈给相关学院和申请人。
4. 项目申请人按照指导意见修改后,根据通知将申报材料正式提交。
5. 基础科研与人文社科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统一将材料报送省规划办。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

一、基金简介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主要围绕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与重大需求，或聚焦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理论、学术前沿和文献资料整理等开展研究。思政重大项目主要支持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围绕思政课教育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开展研究。重大项目实行公开招标方式立项。由学校统一报送至江苏省教育厅（<http://doe.jiangsu.gov.cn/>）。

二、资助领域及资助额度

重大项目主要围绕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与重大需求，或聚焦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理论、学术前沿和文献资料整理等开展研究。思政重大项目主要支持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围绕思政课教育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开展研究。重大项目由省教育厅给予经费资助，每项不超过 10 万元。

三、申报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重大项目申报人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能够实际担任项目研究的组织者和指导者，申报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已取得博士学位并具有中级职称。其中，申报思政重大项目的辅导员应具备 4 年及以上辅导员工作经历，取得硕士学位并具有中级职称。

2. 思政专项申报人必须为申报时在一线从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且已满一年以上的人员，主要包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职能部门专职人员、专职辅导员及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3. 申报各类项目的思政课教师或辅导员，应于 2019 年在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信息库或教育部高校辅导员信息系统已完成备案。

4. 各项目申报人可独立申报，也可牵头组成项目组申报。重大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不超过 5 人（含申报人）。项目组成员均须参加项目研究工作，对研究工作有实际贡献。

每人作为项目申报人限申报 1 项，以课题组成员身份最多同时参加 2 个项目的研究工作。所有项目不得跨类兼报。

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1）在研的国家级、省部级和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2）近 2 年被作撤项处理的国家级、省部级和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3）经查实，违反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不得申报。

（4）为鼓励申报更高级别的研究项目，连续 2 次获批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申报人暂停 1 年申报同级别项目。

（5）不服从组织安排、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的人员不得申报。

四、经费填写注意事项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

费用支出。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经费预算请执行财政部、教育部联合修订印发的《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号）。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申请经费的支出限额比例

项目类别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间接费
重大项目	不超过直接费用 2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13%

四、申请程序

1. 江苏省教育厅社政处发出申报通知，校科学技术研究院基础科研与人文社科处发申报通知。

2. 申请者请认真阅读通知和相关管理办法，按照要求填写《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申报书》和《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课题论证活页》。

3. 校科学技术研究院基础科研与人文社科处对申请人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结果在学校官网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省教育厅参加评审并按照规定签署审核意见，上报至江苏省教育厅社政处。

第二部分

项目管理文件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2013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国家社科基金)管理,提高国家社科基金使用效益,促进多出优秀成果、多出优秀人才,更好地发挥国家社科基金的示范引导作用,推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充分发挥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功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用于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培养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重点支持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支持有利于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研究,支持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支持具有重大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抢救和整理,支持对哲学社会科学长远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基础建设等。

第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中央财政将国家社科基金的经费列入预算,并随着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逐年增加投入。国家社科基金的预算、财务依法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国家社科基金的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和监督。

第四条 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工作必须坚持正确导向、突出国家水准、注重科学管理、服务专家学者,倡导和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

第五条 组织实施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界专家学者的作用,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

第六条 国家社科基金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培养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和扶持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队伍。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七条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领导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中央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方针原则的政策措施,对国家社科基金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二) 制定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方向和资助重点;

(三) 审批国家社科基金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审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四) 制定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办法,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五) 领导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评奖工作;

(六)指导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国家社科基金学科规划评审组工作，聘任、调整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和学科规划评审组专家；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社科规划办)作为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国家社科基金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的决定，向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报告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年度工作；

(二)执行和落实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制定和实施国家社科基金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

(三)受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评审；

(四)监督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施和资助经费使用；

(五)组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的鉴定、审核、验收以及宣传推介；

(六)承办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及全军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区市社科规划办)，以及中央党校科研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以下简称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受全国社科规划办委托，协助做好本地区本系统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和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本地区本系统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二)审核本地区本系统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三)督促落实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施的保障条件；

(四)配合全国社科规划办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研究成果进行鉴定审核和宣传推介。

全国社科规划办对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高等学校、党校、社会科学院等科研院(所)，党政机关研究部门，军队系统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作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二)审核本单位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三)提供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施的条件；

(四)跟踪管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

(五)配合全国社科规划办、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全国社科规划办、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对责任单位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一条 设立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在学术上有突出贡献、在哲学社会科学界有较高威望的资深专家组成。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由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聘任，设召集人若干名。其主要职责是为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第十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分学科设立学科规划评审组，由政治素质高、学术造诣深、社会责任感强的专家组成。学科规划评审组成员由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聘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连任届满后再次聘任的时间间隔不少于5年。

学科规划评审组的职责是：

（一）定期开展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状况调查，对制定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选题规划提出建议；

（二）评审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提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助建议；

（三）协助全国社科规划办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提出评估意见和改进建议；

（四）对重要课题的研究成果进行鉴定、审核和评介；

（五）推荐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

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根据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和学科规划评审组专家履行职责情况，对学科规划评审组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项目与规划

第十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设立重大项目、年度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西部项目、特别委托项目等项目类型。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类型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需要，进行适时调整和不断完善。不同类型项目的资助领域和范围各有侧重。

第十四条 重大项目资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及军队、外交、党的建设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资助对哲学社会科学起关键性作用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研究。

第十五条 年度项目包括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主要资助对推进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一般性基础研究，以及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专题性应用研究。

第十六条 青年项目资助培养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

第十七条 后期资助项目资助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领域先期没有获得相关资助、研究任务基本完成、尚未公开出版、理论意义和学术价值较高的研究成果。

第十八条 中华学术外译项目资助翻译出版体现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较高水平、有利于扩大中华文化和中国学术国际影响力的成果。

第十九条 西部项目资助涉及推进西部地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弘扬民族文化、保护民间文化遗产等方面的重要课题研究。

第二十条 特别委托项目资助因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重大课题研究。

第二十一条 国家社科基金应当通过项目选题规划明确优先支持的研究领域和范围。项目选题规划主要以课题指南或申报公告的形式发布。

制定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选题规划，应当广泛征求意见，组织专家进行科学、充分的论证。

第二十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根据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和战略需求，依托学科优势突出、专业特色鲜明、研究实力雄厚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设立并资助若干国家重点思想库、

重点实验室和重点数据库，组织富有开拓创新精神、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协作攻关能力强的科研团队，在相关领域开展长期、持续、深入的专项研究，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有价值、有深度的咨询服务。

第二十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根据需要，资助办刊导向正确、学术水准高、社会影响大的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学术期刊，发挥其引导学风建设、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健康发展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社科基金根据需要，设立中外合作研究项目。项目申请、资助和管理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二十五条 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二)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 (三)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但必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专家进行书面推荐。申请青年项目的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申请西部项目的申请人必须是西部地区科研单位的在编人员。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应当根据课题指南或申报公告的要求确定研究课题，也可以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和学术积累自主确定研究课题。

申请人申请应用研究课题，应当紧贴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突出研究的现实针对性；申请基础研究课题，应当瞄准国内国际学术发展前沿，突出研究的原创性。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人申请的研究课题已获得其他资助的，或者与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密切相关的，必须在申请材料中予以说明。

课题指南或申报公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申请人应当提交符合该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九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在申请截止 30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或者不符合课题指南或申报公告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对已经受理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先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再组织学科规划评审组专家进行会议评审。

第三十一条 评审专家评审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应当从政治方向、学术创新、实践价值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同时综合考虑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资助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等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

会议评审提出的评审意见必须通过投票表决。

第三十二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对会议评审结果进行复核，提出拟资助项目。

全国社科规划办应当将拟资助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7 天。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全国社科规划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全国社科规划办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第三十三条 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对拟资助项目及资助经费数额行使最终审批决定权。决定予以资助的，全国社科规划办及时予以公布，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及责任单位；决定不予资助的，全国社科规划办应当通过一定方式通知申请人及责任单位。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对不予资助的决定持异议的，可以自资助项目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向全国社科规划办提出书面复审请求。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请求的理由。

申请人只能提出一次复审请求。

第三十五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工作中，评审专家、学科规划评审组秘书、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评审专家、学科规划评审组秘书、工作人员是申请人、参与者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参与者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

（二）评审专家、学科规划评审组秘书申请本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全国社科规划办根据申请，经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根据掌握的情况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申请人可以向全国社科规划办提出 3 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全国社科规划办在选择评审专家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第三十六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第五章 资助与实施

第三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自收到全国社科规划办资助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按照批准的资助经费数额编制经费支出预算，报全国社科规划办批准。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费支出预算使用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资助经费。资助经费使用与管理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的承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责任单位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责任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查看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提交本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

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应当对本地区本系统各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进行审查，并向全国社科规划办提交汇总报告。

全国社科规划办应当对各地区各部门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并作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年度实施整体情况报告，向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汇报。

第三十九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 3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和项目结项申请。最终研究成果通过同行专家鉴定和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核、验收后，方可正式结项、公开出版。

最终研究成果的鉴定一般采用双向匿名通讯鉴定的方式，分类组织实施。其中，重大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特别委托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鉴定，由全国社科规划办负责组织；年度项目、青年项目和西部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鉴定，由全国社科规划办委托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负责组织。

第四十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应用研究项目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基础研究项目延期时间不得超过2年。

申请项目延期，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助期满2个月前提交书面申请，经责任单位报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批；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定期将延期审批情况报全国社科规划办备案。如有特殊情况，延期超过规定时限的，必须报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批。

第四十一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经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报全国社科规划办批准；全国社科规划办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 项目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二) 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学术研究活动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 临近资助期满未取得实质性研究进展的；
- (四) 最终研究成果质量低劣的，或者最终研究成果未经批准结项擅自公开出版的；
- (五) 严重违反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的；
- (六)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四十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社科规划办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 (一) 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 (二) 项目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最终研究成果的；
- (四)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四十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提交书面申请，经责任单位同意、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报全国社科规划办批准：

- (一) 改变项目名称的；
- (二) 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的；
- (三) 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的；
- (四)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重要敏感问题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准备出版、发表的；
- (五) 终止研究协议的；
- (六)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四十四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责任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宣传推介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及项目研究中涌现出的优秀人才，并建立稳定的宣传推介载体和渠道。

全国社科规划办应当将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及时摘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和责任单位如果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交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必须同时报送全国社科规划办。

第四十五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在公开出版和发表，或者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报送时，应当注明受到国家社科基金资助。

第四十六条 设立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进行表彰奖励并资助出版，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界以优良学风打造更多精品力作。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每年评选一次。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

第四十七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的，由全国社科规划办给予警告；其申请项目已获得资助的，全国社科规划办作出撤销项目决定，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第四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全国社科规划办给予警告，暂缓拨付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全国社科规划办作出撤销项目决定，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 (一) 不按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的承诺开展研究的；
- (二) 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的；
- (三)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的；
- (四) 提交虚假的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
- (五) 违规使用、侵占、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四十九条 根据本办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项目被终止实施或者撤销的，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第五十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建立项目申请人、负责人的信誉档案，并将其作为批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一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全国社科规划办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

- (一) 未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的；
- (二) 未履行保障项目研究条件的职责的；
- (三)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本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的；
- (四) 纵容、包庇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 (五)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 (六) 不配合全国社科规划办、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监督、检查项目实施的；
- (七) 截留、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五十二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全国社科规划办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不再聘请：

- (一) 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的；
- (二)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三)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四) 未公正评审项目申请的；
- (五) 利用评审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 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五十三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对评审鉴定专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建立评审鉴定专家信誉档案。

第五十四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给予处分：

- (一)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 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 利用评审工作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五十五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总结分析本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发展情况，并面向社会公布相关报告。

全国社科规划办依照本办法规定对外公开有关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的管理工作，分别委托教育部、文化部、军事科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管理办法依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国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结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是用于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应当以出成果、出人才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依法规范、公正合理和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项目责任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六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七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一）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二）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三）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2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四）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五）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专家咨询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支出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预算应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

(七) 印刷出版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及阶段性成果出版费等。

(八) 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编制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直接费用应当纳入责任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八条 间接费用是指责任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13%。

间接费用核定应当与责任单位信用等级挂钩，具体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九条 间接费用由责任单位统筹管理使用。责任单位应当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根据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在核定的间接费用范围内，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

责任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与审核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并对直接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收到立项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预算编制。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第十一条 项目预算经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提交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核。未通过审核的，应当按要求调整后重新上报。

第十二条 跨单位合作的项目，确需外拨资金的，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并附外拨资金直接费用支出预算。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责任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

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合作研究协议和审核通过的项目预算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项目预算。确需调剂的，应当按规定报批。

第十四条 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需要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批。

(一) 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增加或减少项目预算总额。

(二) 原项目预算未列示外拨资金，需要增列。

第十五条 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确需调剂的，按以下规定予以调整：

(一) 资料费、数据采集费、设备费、印刷出版费和其他支出预算需要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责任单位审批。

(二)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需要调减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责任单位审批；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增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批。

项目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剂。

责任单位应当按规定及时审批项目预算调剂事项申请。

第十六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项目资金实行预留资金制度，预留部分资金在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支付。未通过审核验收的项目，预留资金不予支付。

项目资金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责任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资金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

对于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责任单位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十八条 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审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审批书》中的项目决算表，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有外拨资金的项目，外拨资金决算经合作研究单位财务、审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项目资金决算。

第十九条 项目研究成果首次鉴定的费用由全国社科规划办另行支付。首次鉴定未通过并组织第二次鉴定的，鉴定费从项目预留资金中扣除。

第二十条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研究成果完成并通过审核验收后，结余资金可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若项目研究成果通过审核验收 2 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国家社科基金，结转下年统筹用于资助项目研究。

项目成果未通过审核验收的项目，或责任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 30 日内按原渠道退回国家社科基金。

第二十一条 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的项目的结余资金，以及因故被撤销的项目的已拨资金，责任单位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 30 日内按原渠道退回国家社科基金。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项目负责人使用项目资金情况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责任单位应当制定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管理要求和报销规定，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

责任单位应当加强项目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责任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要自觉接受国家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和全国社科规划办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项目资金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责任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

第二十五条 各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各自实际，对本地区本系统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或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并向全国社科规划办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应当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检查、审计、监督长效机制，建立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制度，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评估。

第二十七条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承诺机制，责任单位应当承诺依法依规履行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用机制，全国社科规划办对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作为对责任单位信用评级和对项目负责人绩效考评以及今后资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公开机制，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决算、项目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以及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使用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社科基金各项目类型，以及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三个单列学科。国家社科基金其他资助，未制定有关办法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7年4月10日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印发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7〕30号）同时废止。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简明指南

1. 适用范围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自2016年9月7日起施行，适用于2016年（含）以后批准立项的国家社科基金各项目类型，以及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三个单列学科。国家社科基金其他资助，未制定有关办法的，适用本办法。

2. 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责任

责任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

3.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4. 直接费用

直接费用开支范围包括：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出版费和其他支出。

所有直接费用开支科目均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

5. 间接费用

间接费用主要用于补偿责任单位的间接成本、管理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

间接费用由责任单位统筹管理使用。责任单位应当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在核定的间接费用范围内，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

6. 劳务费

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列支。

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7.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打包作为一个科目统筹使用，三项费用合计不超过直接费用2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8. 预算调剂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项目预算。确需调剂的，应当按规定报批。

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除增列外拨资金以外的所有预算调剂权限全部下放到项目责任单位，但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增的，应报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批。

9. 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研究成果完成并通过审核验收后，结余资金可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通过审核验收2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退回。

10. 外拨资金管理

跨单位合作、确需外拨资金的项目，可以外拨资金，但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并附外拨资金直接费用支出预算。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责任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

有外拨资金的项目，外拨资金决算经合作研究单位财务、审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项目资金决算。

11. 项目资金支出

项目资金支出一般应当使用公务卡或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对于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活动中无法获取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报销。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12. 信用管理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检查、审计、监督长效机制。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承诺机制、信用机制和信息公开机制。项目负责人和责任单位信用评价情况，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以及今后是否资助挂钩。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具体执行有关事项

问答

(2016年9月)

近日，财政部、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联合修订印发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为了帮助社科界广大专家学者、项目责任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更好地理解和执行《资金管理办法》，现就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中需要注意的问题解答如下。

一、把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资金管理办法》的最大变化之一是把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近些年来，社科界不少专家学者和项目责任单位反映，原《经费管理办法》对责任单位间接成本和管理费用的补偿不足，承担研究任务的科研人员也难以从项目经费中获得激励。现《资金管理办法》以间接费用形式完善了对责任单位间接成本和管理费用的补偿，以绩效支出形式提供了对科研人员的激励。这有利于进一步营造良好科研环境，激发社科界广大专家学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二、直接费用包括哪些开支科目，如何管理和使用？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根据资金用途不同，具体分为8个开支科目：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出版费和其他支出。直接费用所有开支科目均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支。直接费用纳入责任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三、哪些费用可以列支资料费？

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均可列支资料费。相比原《经费管理办法》，资料费开支范围增加了文献检索费，并明确纳入外文图书购置费。

四、数据采集费开支范围有哪些？

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一般而言，社会科学各学科研究需要进行数据采集，既包括直接收集一手数据，也包括购买二手数据及相应的数据分析服务。相比原《经费管理办法》，数据采集费开支范围增加了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支出。

五、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如何使用？

1. 把原《经费管理办法》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合并为一个科目，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均可列支。

2.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预算。这三项费用合计不超过直接费用 2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超过直接费用 20%的，需要对计划开展的会议、调研、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所需经费情况作出具体说明。

3.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按照国家对于高校和科研院所差旅、会议、出国管理有关规定和标准开支。为了准确编制预算，该科目可大体分为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三个子项，但在经费使用过程中，完全由项目负责人自主统筹使用。

六、开支设备费应当注意什么？

1. 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可列支设备费。

2. 设备费开支应当与项目研究密切相关，严格控制设备购置，严禁重复购置、过度购置，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3. 设备要和办公用品区别开来，一般来说，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数码相机及其耗材等属于设备，笔墨纸张、文件夹等属于办公用品。

4. 使用项目资金购置的设备属于国有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统一管理。

七、什么是专家咨询费，对支付对象有何要求？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支出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一般来说，支出咨询费需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支付对象确实属于项目研究领域的专家；二是支付对象切实发挥了咨询作用，推动了项目研究的顺利开展。需要注意的是，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本课题组成员以及履行项目管理职务行为的相关工作人员。

八、劳务费开支范围有何变化，标准如何确定？

《资金管理办法》扩大了劳务费开支范围，在参与项目研究的在校研究生等人员的基础上，增加了博士后、访问学者、项目聘用研究人员和科研辅助人员，并将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开支范围。同时规定，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对以上规定应当全面准确理解：第一，劳务费支付对象必须直接参与项目研究或者参与调查访谈、考古发掘、科学实验等科研辅助活动。第二，劳务费支付对象包括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第三，项目负责人应当综合考虑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科学合理编制劳务费预算。

九、支出印刷出版费有什么要求？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及阶段性成果出版费，可列支印刷出版费。需要注意的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不得支出论文发表版面费，此类支出不得列支印刷出版费。另外，除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外，国家社科基金其他类别项目的最终成果出版费也不得列支印刷出版费。

十、其他支出如何列支？

其他支出属于项目预算的“兜底科目”，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 7 个科目之外的其他支出均可列支。需注意两个问题：一是其他支出中的各项具体支出应当在填报项目预

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二是其他支出一般包括笔墨纸张等办公用品费、通讯费、互联网服务费等支出。

十一、间接费用如何核定和使用？

1. 间接费用使用包括三个方面，即补偿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管理费用，以及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而安排的绩效支出。间接费用由责任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在综合考虑单位与个人、当前与长远、激励与约束等关系的基础上，统筹管理使用。

2. 间接费用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13%。比如，2016年年度项目、青年项目和西部项目资助总额均为20万元，间接费用为 $20 \times 30\% = 6$ （万元）；重大项目资助总额为80万元，间接费用为 $50 \times 30\% + (80 - 50) \times 20\% = 21$ （万元）。

3. 间接费用核定与责任单位信用等级挂钩，具体管理规定在《资金管理办法》实施一段时间以后，根据工作需要另行制定。

4. 责任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十二、绩效支出如何核定？

绩效支出由责任单位在核定的间接费用范围内安排。责任单位在核定绩效支出时需注意以下几点：第一，要处理好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的关系，在制定本单位间接费用使用和管理相关制度时，应充分听取科研人员的意见，防止片面化、简单化。第二，坚持公平公正，绩效奖励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相一致。第三，坚持分期安排，要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来安排绩效支出，发挥好绩效支出的奖优惩怠作用。

十三、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审核程序是怎样的？

1.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批准立项后，全国社科规划办将发出立项通知和项目资金预算表。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收到立项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预算编制。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2.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并按要求在项目预算表相应栏目说明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编制预算时，不考虑不可预见因素、前期投入、预留资金及配套经费。

3. 责任单位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报所在省市区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后，提交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核。

4. 项目资金预算通过审核后，即成为有约束力的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依据，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不能随意变更。项目资金预算未通过审核的，应当按要求调整后重新上报。

十四、项目资金如何支付？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的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资金按照项目类别和完成期限分期分批支付。项目资金

实行预留资金制度，预留部分资金在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支付，2016 年项目资金预留比例为 5%。未通过审核验收的项目，预留资金不予支付。

十五、项目资金能否外拨，如何外拨？

1. 跨单位合作的项目，确需外拨资金的，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并附外拨资金直接费用支出预算。外拨多个单位的，需分别编制预算。

2. 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责任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但责任单位间接费用和 外拨间接费用之和不得超过该项目核定的间接费用。

3. 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合作研究协议和审核通过的项目预算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接受外拨资金的合作研究单位是外拨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使用予以管理和监督。

十六、项目预算如何调剂？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项目预算。确需调剂的，应当按规定报批。考虑到科学研究的探索性和不确定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除增列外拨资金以外的所有预算调剂审批事项全部下放到项目责任单位，但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增的，应报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批。责任单位应当按规定及时审批或上报项目预算调剂申请。

十七、项目资金如何支出和报销？

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执行《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5]245 号）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

对于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责任单位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报销此类费用，应当提供具有收款人签名或手印的凭证以及项目负责人对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

十八、项目决算应当注意什么？

1. 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审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审批书》中的项目决算表，并附上财务部门提供的项目资金开支明细账。项目负责人和责任单位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2. 有外拨资金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项目资金决算，并附上合作研究单位财务、审计部门审核签章后的开支明细账。

3. 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资金决算时，应当附上项目预算表及有关项目预算调剂情况的说明。

十九、项目结余资金如何处理？

项目研究成果完成并通过审核验收后，剩余的项目资金为结余资金。结余资金留在责任单位，可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若项目研究成果通过审核验收 2 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项目成果未通过审核验收的项目，或责任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不得留用。

二十、项目被终止或撤销后，项目资金如何处理？

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的项目的结余资金，以及因故被撤销的项目的已拨资金，责任单位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 30 日内按原渠道退回国家社科基金。

二十一、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如何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二、项目负责人使用项目资金有何禁止性规定？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严格遵守“四不得”原则：

1. 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
2. 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
3. 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
4. 不得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二十三、责任单位应当承担哪些管理和服务职责？

责任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在服务中加强管理、在管理中做好服务，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1. 责任单位应当制定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管理要求和报销规定，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切实做到有规可依、有序可循，事有人管、责有人负。

2. 责任单位应当加强项目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3. 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项目资金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4. 责任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

5. 责任单位项目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要自觉接受国家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和全国社科规划办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二十四、各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应当承担哪些管理职责？

在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三级管理体制中，各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对本地区本系统项目资金依法合规使用，担负着重要的管理职责。

1. 加强项目预算审核，按照科学、合理、真实的原则，严格审核每年新立项目的资金预算，对审核不合格的项目预算，指出存在的问题，及时退回重新编制；审核合格的，按时报送全国社科规划办。

2. 严格审核项目决算，对照项目预算仔细核对决算，对存在未附财务明细账、决算与预算严重不符、资金使用违规等问题的，及时退回并要求整改。

3. 注重资金日常管理，根据各自实际，对本地区本系统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或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并向全国社科规划办报告。

二十五、《资金管理办法》在建立健全监管机制方面有哪些新的举措？

1.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检查、审计、监督长效机制，建立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制度，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评估。

2.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承诺机制，责任单位应当承诺依法依规履行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严格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3.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用机制，全国社科规划办对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作为对责任单位信用评级和对项目负责人绩效考评以及今后资助的重要依据。

4.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公开机制，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决算、项目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以及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使用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二十六、对违规行为如何处理？

《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全国社科规划办从 2011 年开始连续 5 年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资金预算执行、使用审批、财务审核报销、固定资产管理和结余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独立审计，发现了一些突出问题，包括以虚假发票报销、支出与项目研究无关费用、课题组成员违规领取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支付立项前费用、未经审批对外转拨资金、超预算支出等。各被审计单位按照全国社科规划办要求进行严格整改，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追回违规支出、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撤销行政职务等处理措施，对涉嫌违纪或违法犯罪的，移交纪委或司法机关处理。今后，全国社科规划办将依据《资金管理办法》，继续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开展审计。

二十七、《资金管理办法》适用范围是什么？

1. 《资金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起施行，适用于 2016 年（含）以后批准立项的国家社科基金各项目类型，以及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三个单列学科。国家社科基金其他资助，未制定相关办法的，适用本办法。

2. 2015 年（含）以前立项的在研项目，区分以下两种情况：一是《资金管理办法》发布时，项目执行期已结束、进入审核验收环节的项目，按照原《经费管理办法》执行，不作调整。二是尚在执行期内的项目，由责任单位统筹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并与项目负责人充分协商后，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自主选择间接费用和绩效支出安排、预算科目调剂等事项是否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如执行新规定，需履行单位内部有关调整审批程序，并符合预算调剂的有关规定。特别是新增间接费用的，责任单位应当逐一征求项目负责人的意见，按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将项目资金自行分解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3. 2015 年（含）以前立项的在研项目，确需增列外拨资金的，应当按程序报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批。在研项目的外拨资金，不包含间接费用或管理费。

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充分激发社科界创新活力，优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现就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管理明确以下规定。

一、简化项目申请管理要求

1. 精简项目申请要求。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研究实际需要自主确定科研团队，申请时不再需要列出参与者。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不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取消后期资助项目申报成果须由三名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书面推荐的规定。

2. 放宽项目申请人资格。正式受聘于内地（大陆）高校和科研院所等的港澳台研究人员，可以根据相关条件申请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在站博士后人员均可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不再要求在职；其中在职博士后可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全脱产博士后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3. 突出代表性成果评价。重点考察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人标志性成果的同行评价和社会效益。重大项目申请人学术简历中所列承担的各类项目情况由原来不设上限改为设置上限为5项，与申请课题相关的主要研究成果数目由原来不设上限改为设置上限为10项，子课题负责人相关代表性成果上限为5项。其他各类项目的前期相关成果由原来不设上限改为设置上限为5项。

二、精简项目过程管理要求

4. 简化变更批复程序。分类实施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第一类，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责任单位、改变项目名称、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涉及国家秘密或重要政治敏感问题的阶段性成果出版发表等事项，由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社科工作办）审批；第二类，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预期目标的前提下，调整研究思路或研究计划、变更重大项目子课题负责人，以及因身体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自行申请终止或撤销项目，均由责任单位审批同意后按程序报全国社科工作办备案；第三类，调整各类项目的课题组成员，由责任单位直接审批。

5. 明确项目延期和清理工作要求。各类项目原则上要求按照申请书中计划完成时间申请结项，对按时完成项目且成果验收达到优秀等级的负责人在申请新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时予以适当政策倾斜。对逾期未完成的项目实行定期清理制，能够在清理期内完成的项目不再需要提交延期申请。个别研究难度大、在清理期内确实无法完成的项目，可按程序提交延期申请报全国社科工作办审批。

6. 精简项目过程检查。各省区市社科管理部门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中期检查，针对关键节点实行“里程碑”式管理，按照每个项目在研期间均只进行1次中期检查的原则，确定每个年度的项目检查范围，重点检查研究工作和阶段性成果。中期检查结果报全国社科工作办备案。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以责任单位自我管理为主，可以不进行中期检查。

7. 减少信息填报和材料报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不含涉密研究项目）经费预算填报和中后期管理环节全面推行信息化方式，通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网上办理相关业务，减少纸质材料报送，提高工作效率。

8. 扩大委托鉴定范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最终研究成果的鉴定一般采用匿名通讯鉴定或会议鉴定的方式，分类组织实施。重大项目、年度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和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等的最终研究成果鉴定，由全国社科工作办委托各省区市社科管理部门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负责组织，重大项目一般采用会议鉴定方式，其他项目采用通讯鉴定方式，鉴定后的材料均报全国社科工作办验收审批。特别委托项目、重大研究专项的最终成果鉴定，由全国社科工作办负责组织。

9. 修改关于终止和撤项的处罚规定。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在申请和实施过程中，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者成果未能达到申请书的目标，或者有严重违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等情形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终止或撤销项目的处理。被终止项目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被终止或撤销的项目，应视情节轻重按要求退回已拨经费或剩余资金。所退资金，由全国社科工作办统筹用于资助项目研究。

三、优化项目资助经费管理

10. 赋予科研单位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除增列外拨经费外，直接费用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课题组办理调剂手续。相关管理制度由项目责任单位按程序报全国社科工作办备案。

对于2016年（不含）以前批准资助的在研项目，是否列支间接费用由项目责任单位自主决定。如列支，则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由项目责任单位按规定自主进行预算调剂。

11. 落实项目结余经费使用相关要求。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并且项目责任单位信用良好的，在保证项目后续研究或成果出版的前提下，结余资金可由项目责任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的直接支出。若2年后（自验收结项下达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国家社科基金，统筹用于资助项目研究。

四、营造优良学术环境

12. 加强科研诚信管理。把科研诚信要求融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全过程。继续做好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评审（鉴定）专家的科研诚信记录，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人员记入“黑名单”。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13. 强化相关参与人员公正性承诺制度。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责任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评审（鉴定）专家及国家社科基金全体工作人员均需签署相关维护国家社科基金公正性的承诺，杜绝各种干扰评审（鉴定）工作的不端行为。对于发现和收到的涉及违背承诺的违纪违规线索和举报，将按照管理权限移交责任单位或相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14. 避免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帽子化”倾向。国家社科基金学科组评审专家、同行评议专家、成果鉴定专家、重大项目首席专家或项目负责人，不是荣誉称号，也不是“永久”的标签，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价标准，让项目回归学术研究本质，避免与物质待遇挂钩，为广大研究人员潜心研究创造良好氛围。

15. 强化责任单位主体责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责任单位要认真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和规范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及其研究成果管理，结合单位实际修订完善内部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和内部报销规定，对科研需要的出差和会议按标准报销相关费用并简化相关手续，切实解决调查研究、问卷调查、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报销问题。要充分尊重科研自主权，保护、调动和发挥专家学者积极性，加大科研成果宣传推介力度。加快建立健全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制度，通过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把专家学者从报表、报销等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相关费用可由项目责任单位根据工作实际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

16. 做好国家社科基金在研项目政策衔接。对于本规定发布前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执行周期结束且已开展结题验收的项目，继续按照原政策执行；项目执行周期结束但尚未开展结题验收以及仍在执行中的项目，参照本规定执行。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原国家社科基金有关管理规章与本规定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发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下称国家社科基金）在促进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导向作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扶持基础研究的优秀成果，特设立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第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主要类别之一，与其他类别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具有同等学术地位。

第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面向全国，经由各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单位自由申报，择优立项。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四条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主要资助人文哲学历史学科基础研究的学术成果。以资助学术专著为主，也可资助少量学术译著、学术资料汇编和工具书等。论文及论文集、教材、研究报告、软件等暂不资助。博士研究生的毕业论文，须在通过答辩3年以后并经过较大修改方可申报。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所资助的成果应是基本完成（80%以上）并且尚未出版的中文书稿或学术资料汇编和工具书等。

第六条 申报成果应不违背党的基本理论，且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达到本学科领域先进水平。

第七条 申报成果须由三名正高职同行专家书面推荐。推荐者须承担信誉责任。

第八条 已经出版的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成果，不能申报。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不能申报。

第九条 申报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第四章 申报评审程序

第十条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下称全国社科规划办）常年受理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的申报。

第十一条 申请人须从全国社科规划办网站下载《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将填写好的申请书及申报成果等相关材料按照当年项目申报公告的要求，经由各地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单位按有关程序报送全国社科规划办。

第十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的评审工作由全国社科规划办负责组织。

第十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的最终立项，须由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

第五章 结项、资助与出版

第十四条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的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后续研究和出版。

第十五条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经费资助强度与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大致相当。具体数额由本人申请，评审专家提出建议，全国社科规划办批准。

第十六条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完成后，按有关程序送全国社科规划办办理结项手续。

第十七条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立项后的继续研究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按规定自主使用并由单位财务部门管理；其余经费待验收合格后拨付有关出版社资助出版并由全国社科规划办统一管理。如申报评审过程中或立项后申请人擅自出版申报成果，将视为申报无效或终止，并按有关规定追回所拨经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社科规划办。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线上鉴定结项流程图

项目负责人申请结项

负责人需在平台上填写结项信息，上传最终成果全文、总结报告、修改说明、最终成果简介、专家评审意见、查重报告、经费开支明细账和经费预算回执等鉴定材料，同时将在平台上下载打印的《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鉴定申请表》和 3 套最终成果邮寄至省级社科管理部门。

省级社科管理部门收到结项待办事项后，审核结项材料，并为项目选取三位鉴定专家进行鉴定。省级社科管理单位首先电话联系鉴定专家通知鉴定事宜，同时询问专家邮寄地址，并于线下将纸质版最终成果邮寄给鉴定专家。鉴定专家收到成果后在规定时间内审阅并在平台上填写鉴定意见和个人账户信息（此环节与年度项目鉴定要求一致）。

省级社科管理部门原则上在 2 个月内将专家鉴定意见在平台上提交给全国社科工作办审核。通过鉴定的项目将进入出版环节。对收到出版社提供出版证明或出版合同的项目，全国社科工作办将办理结项。

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鉴定结项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以下称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管理工作，严把鉴定结项关，确保推出政治方向正确、学术质量优秀、翻译水平较高的成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成果分为著作和期刊两类。著作类成果实行鉴定与结项分开、先鉴定后出版再结项的办法，未通过鉴定而出版的，予以撤项，并追回已拨付资助经费。期刊类成果实行年度检查和结项评估相结合的办法。

第三条 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成果出版（发行）时须在封面、扉页或版权页等显著位置标明受到中华社会科学基金（Chinese Fund for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资助，否则不得结项。

第二章 著作类成果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参考立项时专家评审意见，按预期计划完成项目后，直接向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以下称全国社科规划办）提出鉴定申请。申请鉴定材料包括《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鉴定申请表》1份，成果原著1套，翻译定稿2套。

第五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收到鉴定申请后，组织专家进行成果鉴定，重点审核鉴定成果的政治方向、学术质量和翻译水平等。

第六条 鉴定结束后，全国社科规划办以书面形式将鉴定是否通过的结果及专家修改意见反馈给项目负责人。

成果未通过鉴定的，项目负责人须按照专家鉴定意见进行修改，并再次按程序报全国社科规划办重新鉴定。

第七条 成果通过鉴定的，项目负责人参考专家鉴定意见，对成果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按照立项通知相关要求完成成果出版。

第八条 成果出版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申请项目结项。项目负责人为科研人员或科研机构的，经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单位审核盖章后，报全国社科规划办申请结项；项目负责人为出版机构的，直接报全国社科规划办申请结项。成果结项后，项目负责人或负责单位应连续3年于每年11月份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国社科规划办报送成果出版后的社会反响；获奖等重要消息可随时报告。

申请结项材料包括《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结项审批书》1份、出版成果5套及其电子版1份。

第九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收到项目负责人提交的《结项审批书》和出版样书后，进行结项审核，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对通过结项的，拨付预留经费，发给《结项证书》。对未通过结项的，要求整改相关问题。

第三章 期刊类成果

第十条 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期刊类成果实行年度检查制度。项目负责单位在每年 12 月 20 日前将项目年度报告和获资助后每期样刊 2 套报送全国社科规划办，同时报送当年成果发行的社会反响。全国社科规划办组织年度检查。对通过年度检查的，拨付下一年度资助经费。对未通过年度检查的，通知项目负责单位进行整改。

第十一条 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期刊类成果资助期满后，项目负责单位应在 1 个月内向全国社科规划办提出结项申请，并可以提出继续资助的申请。

期刊类成果结项材料包括《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结项审批书》1 份及其电子版，资助期内每期样刊 5 套。

第十二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组织专家对提交结项的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期刊类成果进行结项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是否继续资助的建议。对通过结项评估，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获得继续资助的项目，由全国社科规划办发给立项通知。对通过结项评估但不予继续资助的项目，发给《结项证书》。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4 年（含）以后立项的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执行。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2017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促进教育科学研究繁荣发展,依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教育学科的实际状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旨在搭建教育科学研究平台,体现国家和社会需求,引领教育科学研究发展方向,凝聚科研力量,培养科研人才。

第三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工作必须坚持正确导向,突出国家水准,注重科学管理,弘扬优良学风。

第四条 组织实施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应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教育科学界专家学者的作用。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领导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中央繁荣发展教育科学方针原则的政策措施,对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二)审批国家重大、国家重点课题选题指南;

(三)指导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学科规划评审组工作,审批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

(四)指导制定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和经费管理办法;

(五)领导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奖工作;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教科规划办)作为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及课题选题指南;

(二)制定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和经费管理办法等;

(三)组织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各类课题的评审、检查与鉴定工作;

(四)编制课题经费预算;

(五)组织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和先进管理单位的评选奖励工作;

(六)开展课题成果的宣传、交流和推广活动;

(七)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教育部各司局、直属单位和直属高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市区教科规划办)及军事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受全国教科

规划办委托，协助做好本系统、本地区、本单位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和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本系统、本地区、本单位教育科学研究人员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 (二)审核申请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 (三)督促落实并提供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施的条件；
- (四)配合全国教科规划办对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管理。

全国教科规划办对教育部各司局、直属单位和直属高校、省区市教科规划办和军事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八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分学科设立学科规划评审组，由政治素质高、学术造诣深、社会责任感强的专家组成。学科规划评审组成员由全国教科规划办聘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连任届满后再次聘任的时间间隔不少于5年。学科规划评审组的职责是：

- (一)定期开展教育科学学科发展状况调查，对年度国家重大和国家重点课题选题指南提出建议；
- (二)评审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提出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资助建议；
- (三)协助全国教科规划办对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提出评估意见和改进建议；
- (四)对课题的研究成果进行鉴定、审核和评介；
- (五)推荐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

全国教科规划办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和学科规划评审组专家履行职责情况，对学科规划评审组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课题与规划

第九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设立国家重大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大课题）、国家重点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点课题）、国家一般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一般课题）、国家青年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青年课题）、后期资助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后期资助课题）、西部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西部课题）、委托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委托课题）（以上课题简称为国家级课题）；设立教育部重点课题、青年专项课题、规划课题（以上课题简称为教育部级课题），以及国防军事教育学科和其他部委课题。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类型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教育科学发展需要，进行适时调整和不断完善，不同类型课题的资助领域和范围各有侧重。

第十条 国家重大和国家重点课题资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资助对教育改革发展起关键性作用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研究。

第十一条 委托课题资助因经济社会发展、教育事业发展急需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重大课题研究。

第十二条 后期资助课题资助教育学科基础研究领域先期没有获得相关资助、研究任务基本完成、尚未公开出版、理论意义和学术价值较高的研究成果。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后期资助课题的初评和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西部课题资助涉及推进西部地区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弘扬民族文化等方面的重要课题研究。

第十四条 其他课题主要资助对推进教育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一般性基础研究，以及对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指导意义的专题性应用研究。

第十五条 设立全国教育科学成果文库，对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进行表彰奖励并资助出版，推动教育科学界以优良学风打造更多精品力作。全国教育科学成果文库每年评选一次。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教育学科的申报和初评工作。

第十六条 为支持地方教育科研发展，设立单位资助的教育部规划课题，其研究经费由申请者单位负责。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七条 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申请国家重大、国家重点和国家一般课题需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申请国家青年、教育部重点和青年专项课题需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必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专家进行书面推荐。申请青年课题的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以申报截止日期为准）。

(四)申请西部课题的申请人必须是西部地区科研单位的在编人员。

(五)在内地（大陆）工作的港澳台研究人员申请课题参照社科规划办通字[2017]22 号文件执行。

(六)申请人同时只能申报一个课题，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在研的国家级项目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七)国家重大和国家重点课题的申请人必须有承担并完成过省部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的经历。

(八)申请国家重大和国家重点课题的，其课题名称须与指南保持一致，不得自行更改或添加副标题。申请其他类别课题的，可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和学术积累自主确定研究选题。

(九)全国教科规划办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第十八条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第十九条 申请人应根据要求，认真、如实填写申请书，并送所在单位审核。

申请人所在单位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并承诺提供研究条件和承担课题管理职能及信誉保证。在规定日期内，教育部各司局、直属单位和直属高校将本单位审查合格的申请书集中报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其他单位的申请书送交省区市教科规划办，由其签署意见后集中报送全国教科规划办。

全国教科规划办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的课题申请书。

第二十条 申请单位资助规划课题的，须出具课题所需研究经费有保障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课题申报自申报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申报受理期限一般为二个月。全国教科规划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或者不符合课题指南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每次随机抽取部分学科规划组成员组成课题评审组进行评审，也可根据实际需要特聘专家参与评审。凡申请课题的学科规划组成员和其他专家不参加当次课题评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国家重大课题实行公开招标评审制度。国家重点、一般和青年课题，教育部重点、青年专项课题采用会议独立评审、通讯评审等方式。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评审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应当从政治方向、学术创新、实践价值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同时综合考虑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资助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等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

招标评审需由评审专家投票表决，并拟写评审和修改意见，会议评审、通讯评审等由专家组独立评审，根据得票数和总得分高低排序。

第二十五条 全国教科规划办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提出拟资助课题并报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

全国教科规划办应当将拟资助课题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7天。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课题有异议的，可以向全国教科规划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全国教科规划办经调查核实后予以回复。

第二十六条 国防军事教育学科规划课题的申报与评审，由军事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参照本办法自行组织进行。评审通过确定立项的课题须报全国教科规划办审批和备案。

第二十七条 单位资助的教育部规划课题，由省区市教科规划办负责组织初评，最终立项结果由全国教科规划办审定。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对不予资助的决定持异议的，可以自资助课题公布之日起15日内，向全国教科规划办提出书面复审请求。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请求的理由。申请人只能提出一次复审请求。

第二十九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评审工作中，评审专家、学科规划评审组秘书、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 评审专家、学科规划评审组秘书、工作人员是申请人、参与者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参与者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

(二) 评审专家、学科规划评审组秘书申请本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全国教科规划办根据申请，经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根据掌握的情况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第五章 资助与实施

第三十条 国家级课题负责人自收到立项批准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按照批准的资助经费数额编制经费支出预算，报全国教科规划办批准。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资助。教育部级课题预算由责任单位负责审核。

课题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费支出预算使用资助经费。课题负责人、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资助经费。资助经费使用与管理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送全国教科规划办和相关科研管理部门。

第三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必须按照课题申请书的承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课题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在研究中后期，应按要求填写中期检查报告，报送全国教科规划办和相关科研管理部门。全国教科规划办将视课题完成周期，适时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

第三十三条 国家重大和国家重点课题实行年度检查制度。课题负责人需填写年度检查表，经所在单位审核，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送全国教科规划办。对不按规定报送或经检查不合格的课题，全国教科规划办将暂缓拨付经费，严重违规的要予以追究。

国家重大和国家重点课题每年需报送 1 篇决策咨询报告，反映最新研究成果，提出决策参考建议。决策咨询报告报送和采用情况将作为结题鉴定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自课题资助期满 30 日内，课题负责人应当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和课题结题申请。最终研究成果通过同行专家鉴定和全国教科规划办审核验收后，方可正式结题。国家级课题的著作成果在鉴定后方可公开出版。课题负责人和责任单位需在结题后一年内向全国教科规划办提交公开出版的著作。

第三十五条 全国教科规划办实行优秀成果奖励制度。对于结题成果被专家鉴定为“优秀”的课题负责人，在后续课题申请评审时，给予增加 1 票（80 分）的倾斜政策，优先立项。课题负责人所提交的决策咨询报告如被《教育成果要报》采用并获领导批示，可以申请免于鉴定。

第三十六条 课题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终止课题实施的申请，报全国教科规划办批准；全国教科规划办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课题的决定：

- （一）课题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二）最终研究成果质量低劣，专家鉴定为不合格，二次鉴定仍未通过的；
- （三）课题负责人在其他学术研究活动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四）国家级课题最终研究成果未经批准结题擅自公开出版的；

- (五)临近资助期满未取得实质性研究进展的；
- (六)严重违反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的；
- (七)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三十七条 课题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教科规划办作出撤销课题的决定：

- (一)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 (二)存在以课题名义进行营利行为的；
- (三)课题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四)逾期不提交最终研究成果的；
- (五)盗用公章或私刻课题公章，违规设立实验区、实验校的；
- (六)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三十八条 课题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报送全国教科规划办审批：

- (一)变更课题负责人；
- (二)改变课题名称；
- (三)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的；
- (四)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 (五)变更课题完成时间；
- (六)涉及国家秘密或者重要敏感问题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准备出版、发表的；
- (七)变更课题经费预算；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第三十九条 全国教科规划办、省区市教科规划办和教育部直属高校等委托管理机构及责任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宣传推介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优秀成果及课题研究中涌现出的优秀人才，并建立稳定的宣传推介载体和渠道。

全国教科规划办应当将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课题研究成果及时摘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省区市教科规划办、教育部直属高校等委托管理机构和责任单位如果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交有决策参考价值的课题研究成果，必须同时报送全国教科规划办。

第四十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各类课题的最终成果，在出版、发表或向有关领导部门报送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明课题名称、课题类别、资助单位及课题批准号等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每五年举办一届，获奖成果由教育部颁发证书。评奖办法另行规定。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申请材料的，由全国教科规划办给予警告；其申请课题已获得资助的，全国教科规划办作出撤销课题决定，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第四十三条 根据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课题被终止实施的，追回结余经费，剩余经费不再拨付；课题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根据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课题被撤销的，追回已拨付的全部资助经费，剩余经费不再拨付；课题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全国教科规划办公开通报批评被撤销课题负责人及责任单位，课题负责人的责任单位必须在本单位相应通告批评课题负责人。

第四十四条 全国教科规划办建立课题负责人、委托管理机构和责任单位的信誉档案，并将其作为批准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的重要依据。

课题负责人、委托管理机构和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入不良信誉档案：

- (一) 国家级课题结题后，未按规定一年内提交已公开出版著作的；
- (二) 委托课题负责人未能履行课题研究承诺的；
- (三) 委托管理机构对于教育部规划课题管理不当，结题把关不严格的；
- (四) 发生其他不良现象的。

第四十五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全国教科规划办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

- (一) 未对申请人或者课题负责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的；
- (二) 未履行保障课题研究条件的职责的；
- (三)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本单位国家重大、国家重点课题年度实施情况报告的；
- (四) 纵容、包庇课题申请人、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 (五) 擅自变更课题负责人的；
- (六) 不配合全国教科规划办和省区市教科规划办等委托管理机构监督、检查课题实施的；
- (七) 截留、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四十六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全国教科规划办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不再聘请：

- (一) 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的；
- (二)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三)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四) 未公正评审课题申请的；
- (五) 利用评审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 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四十七条 全国教科规划办对评审鉴定专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建立评审鉴定专家信誉档案。

第四十八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评审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

- (一)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 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四)利用评审工作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全国教科规划办。国防军事教育学科规划课题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军事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管理办法

(2017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资金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是用于资助教育科学研究，促进教育科学繁荣发展、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管理，应当以出优秀成果、出人才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依法规范、公正合理和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课题责任单位是课题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课题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课题负责人是课题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课题资金开支范围

第六条 课题资金支出是指在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课题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国家重大、国家重点、委托课题、国家一般和青年课题、西部课题（以下简称国家级课题）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教育部重点、教育部青年课题（以下简称教育部级课题）资金参照国家级课题资金支出办法执行。

第七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一)资料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二)数据采集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三)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课题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 2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四)设备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五)专家咨询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专家咨询费预算由课题负责人按照课题研究实际需要编制，支出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务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课题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

课题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课题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预算应根据课题研究实际需要编制。

(七)印刷出版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及阶段性成果出版费等。

(八)其他支出：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编制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直接费用应当纳入责任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八条 间接费用是指责任单位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责任单位为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课题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13%。

间接费用核定应当与责任单位信用等级挂钩，具体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九条 间接费用由责任单位统筹管理使用。责任单位应当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根据科研人员在课题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结合课题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在核定的间接费用范围内，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

责任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课题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与审核

第十条 课题负责人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课题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课题预算，并对直接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

课题负责人应当在收到立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预算编制。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第十一条 国家级课题预算经责任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区市教科规划办）、直属高校等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提交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教科规划办）审核。未通过审核的，应当按要求调整后重新上报。审核通过后，课题启动资金将拨付至责任单位，由责任单位统一管理。教育部级课题预算提交责任单位，由责任单位负责审核。

第十二条 跨单位合作的课题，确需外拨资金的，应当在课题预算中单独列示，并附外拨资金直接费用支出预算。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责任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

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合作研究协议和审核通过的课题预算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批准后的课题预算。确需调剂的，应当按规定报批。

第十四条 课题预算有以下情况需要调剂的，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经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教科规划办或直属高校等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全国教科规划办审批。教育部级课题由责任单位负责审批。

（一）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增加或减少课题预算总额。

（二）原课题预算未列示外拨资金，需要增列。

第十五条 课题直接费用预算确需调剂的，按以下规定予以调整：

（一）资料费、数据采集费、设备费、印刷出版费和其他支出预算需要调剂，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报责任单位审批。

（二）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需要调减用于课题其他方面支出，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报责任单位审批；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增的，国家级课题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经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教科规划办或直属高校等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全国教科规划办审批。教育部级课题由责任单位负责审批。

课题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剂。

责任单位应当按规定及时审批课题预算调剂事项申请。

第十六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资金实行预留资金制度，预留部分资金在课题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支付。未通过审核验收的课题，预留资金不予支付。

课题资金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责任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资金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

对于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责任单位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十八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审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申请·审批书》中的课题资助经费决算表，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有外拨资金的课题，外拨资金决算经合作研究单位财务、审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课题负责人汇总编制课题资金决算。

第十九条 课题研究成果首次鉴定的费用由全国教科规划办专门经费支付（教育部级课题除外）。首次鉴定未通过需第二次鉴定的，鉴定费 3000 元从课题预留资金中扣除。

第二十条 课题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课题研究完成并通过审核验收后，结余资金可用于课题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若课题研究成果通过审核验收 2 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全国教科规划办，结转下年统筹用于资助课题研究。

第二十一条 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的课题的结余资金和因故被撤销的课题的已拨资金，责任单位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 30 日内按原渠道退回全国教科规划办。

第二十二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使用课题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使用课题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动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使用课题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课题负责人使用课题资金情况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责任单位应当制定课题资金内部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管理要求和报销规定，落实课题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

责任单位应当加强课题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责任单位课题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要自觉接受国家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和全国教科规划办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课题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课题资金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责任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课题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

第二十五条 省市区教科规划办、直属高校等委托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各自实际，对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课题负责人的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或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并向全国教科规划办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全国教科规划办应当建立课题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检查、审计、监督长效机制，建立课题资金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制度，加强课题资金使用效益评估。

第二十七条 建立课题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承诺机制，责任单位应当承诺依法依规履行课题资金管理的职责，课题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课题信息并认真遵守课题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建立课题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用机制，全国教科规划办对责任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在课题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作为对责任单位和课题负责人今后资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建立课题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公开机制，责任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课题预算、预算调剂、决算、课题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以及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使用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对于被终止或撤项的课题，责任单位必须协助退回相应经费，如无正当理由，接到通知后超过三个月仍未退回的，全国教科规划办将追究责任单位的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将暂停课题申报并撤销课题相关管理资格。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全国教科规划办。国防军事教育学科规划课题的资金管理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

(2017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健全教育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机制，提高课题研究质量，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按期完成后，原则上最终成果均须进行鉴定，通过鉴定后予以结题。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国家重大、国家重点、一般和青年课题、西部课题、后期资助课题、委托课题（以下简称国家级课题）及教育部重点、青年专项课题（以下简称教育部级课题）成果的最终鉴定工作。

第三条 全国教科规划办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区市教科规划办）负责所在地区承担的单位资助教育部规划课题成果的鉴定工作，鉴定结果报送全国教科规划办最终审定。

第四条 课题成果鉴定后，全国教科规划办有权进行课题研究成果的宣传和转化工作。

第五条 课题结题鉴定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重点验收课题最终成果的质量和学术水平。要在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的前提下，把成果质量和创新性放在首位，注重实际价值，严把结题鉴定的质量关。

第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重要敏感问题的研究成果，应先提交并通过全国教科规划办审核后方可正式公开出版。

第二章 成果要求

第七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最终成果的基本要求：

（一）国家重大、国家重点、一般和青年课题、委托课题和西部课题的著作成果鉴定时提交书稿和出版合同，鉴定通过后方可公开出版。未经批准擅自出版的，全国教科规划办将终止课题，追回已拨付的结余经费，剩余经费不再拨付；课题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二）国家重大、国家重点课题应出版学术专著1部，并在CSSCI来源期刊或SSCI、A&HCI等国际索引期刊发表论文3篇以上，并至少提交2篇决策咨询报告。

（三）国家一般课题、西部课题应出版学术专著1部，并在CSSCI来源期刊或SSCI、A&HCI等国际索引期刊发表论文3篇以上。

（四）国家青年课题应出版学术专著1部，并在CSSCI来源期刊或SSCI、A&HCI等国际索引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

（五）委托课题以委托时的成果要求为准。

（六）后期资助课题应参照立项时《专家评审意见》进行认真修改完善，通过鉴定后由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统一组织出版。

(七) 教育部重点课题应在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八) 教育部青年专项课题应在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九) 教育部规划课题应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或出版学术著作 1 部。

第八条 专著或论文发表须独家注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类别 + 课题名称 + 课题批准号”。没有注明或注明多家资助机构的成果不得列入课题研究成果。

第九条 课题负责人至少为一篇代表作(著作、论文)的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与研究主题无关的成果不得列入课题研究成果。

第十条 研究成果必须源自课题研究。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等不得作为课题研究成果提交鉴定。

第十一条 提交鉴定前须在本单位或本区域举行成果公开报告会, 听取同行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所有课题申请结题鉴定均须填写《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申请·审批书》, 提交研究总报告和成果公报。后期资助课题填写《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后期资助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 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和成果简介。

第三章 免于鉴定的条件

第十三条 不同类别课题的最终成果具备以下相关条件的, 可申请免于鉴定:

(一) 国家一般和青年课题、西部课题获得省部级评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或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完整采纳吸收, 并附有基本材料和相关证明。

奖项须为政府所颁发, 包括: 国家社科基金优秀成果奖、国家教学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国家科学技术奖, 以及省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和省级科学技术奖。奖项名称应与课题名称对应, 课题负责人须为获奖项目第一人。

(二) 教育部重点课题和青年专项课题最终成果的主体部分被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完整采纳吸收, 并附有基本材料和相关证明; 或最终成果的主体内容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新华文摘》发表或转载, 并有唯一明确标识。

(三) 教育部规划课题最终成果的主体内容在《教育研究》《心理学报》或国外专业刊物发表; 或发表的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并有唯一明确标识。

第十四条 教育部重点课题和青年专项课题达到列入国家一般、青年和西部课题免于鉴定的条件, 教育部规划课题达到列入国家一般、青年和西部课题、教育部重点课题和青年专项课题免于鉴定的条件, 均可申请免于鉴定。

第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所提交的决策咨询报告如被全国教科规划办编发的《教育成果要报》采用并获领导批示的, 可以申请免于鉴定。

第十六条 申请免于鉴定的, 在填写《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申请·审批书》

时，要说明理由，并寄送相关证明材料及发表或转载文章的原件或复印件。

第十七条 国家重大和国家重点课题不得申请免于鉴定。

第四章 鉴定标准与方式

第十八条 对研究成果从科学性、创新性、规范性、难易程度、应用价值等五个方面进行等级分类评价，根据专家的鉴定意见和鉴定结果，综合确定成果的鉴定等级。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后期资助课题主要审核成果是否参照立项时的《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符合要求的，鉴定等级为合格。后期资助课题负责人如果对立项时《专家评审意见》存在学术观点方面的意见，应由课题组提出充分合理的未采纳修改意见的理由，并由鉴定专家审核认定。

第十九条 采取会议集中鉴定或通讯鉴定的方式，个别确需进行单独会议鉴定的课题，须由课题组提出申请，经全国教科规划办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条 建立鉴定专家资源库，由全国教科规划办从鉴定专家资源库中遴选鉴定专家组织鉴定。鉴定专家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职务，学风端正，学术造诣深厚，学术判断能力强。

第二十一条 鉴定专家应公正、公平、客观、准确地评价课题研究成果，在认真研读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照课题申请书预期达到的目标，参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等级评定参照指标》，对研究成果提出鉴定意见。

采取通讯鉴定方式的，鉴定专家分别提出个人书面鉴定意见、评定成果等级、提出能否通过课题鉴定的明确意见。全国教科规划办根据专家意见，综合判定课题鉴定的等级。

采取会议鉴定方式的，由鉴定组专家集体评议，形成综合性鉴定意见，提出能否通过课题鉴定的明确意见及鉴定等级，全国教科规划办确认后上网公布。

第二十二条 每项课题的鉴定专家一般为3-5人，最多不超过7人。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人员不得担任该课题鉴定专家，同一单位参与同一课题鉴定的专家不超过2人。

第二十三条 课题成果首次鉴定的费用由全国教科规划办专门经费支付（教育部级课题除外）。首次鉴定未通过需第二次鉴定的，鉴定费3000元从课题预留资金中扣除。

第二十四条 鉴定工作接受同行和社会监督。建立鉴定专家信誉制度，表彰信誉良好专家，及时淘汰信誉不良专家。

第五章 鉴定程序

第二十五条 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填写《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申请·审批书》，可从全国教科规划办网站下载（<http://onsgep.moe.edu.cn>），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合格后，向全国教科规划办报送鉴定材料6套。每套材料包括：课题立项通知书、《课题申请·评审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申请·审批书》、成果主件（研究总报告和成果公报）、成果附件（书稿及合同、著作、已发表的研究论文）、相关证明（领导批示、获奖情况、媒体报道及决策报告被采纳等的证明文件）、重要变更的申请及获准批复。除著作外，每套鉴定材料须统一用A4纸左

侧装订成册。申请免于鉴定的，须报送鉴定材料 2 套。免于鉴定申请未获批准的，重新报送鉴定材料 6 套。

第二十六条 后期资助课题完成后，应填写《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后期资助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所在省区市教科规划办或教育部直属高校等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后寄送至全国教科规划办。每套材料包括：《鉴定结项审批书》2 份（A4 纸左侧装订），并附 2 套项目最终成果和 2 份最终成果简介和 1 张存有电子版成果及简介的光盘（电子版须为 word 格式）。

第二十七条 全国教科规划办在收到鉴定材料后进行初步审查，审查通过即组织鉴定，鉴定工作原则上在收到申请人寄达的鉴定材料后 2 个月内完成（遇节假日顺延）。

第二十八条 全国教科规划办组织专家对审查通过的课题进行鉴定。第一次鉴定未通过并在研究期限内的，全国教科规划办将鉴定意见反馈给课题负责人，课题组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在半年内重新申请鉴定，第二次鉴定仍未通过的，终止课题。课题负责人退回已拨付的结余资金，剩余资金不再拨付；5 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逾期不申请二次鉴定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二次鉴定权利。

第二十九条 全国教科规划办公示鉴定结果及课题成果，接受社会监督。课题负责人对鉴定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复议。申请复议时，要说明理由，并有 3 名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联名提请或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请，经全国教科规划办批准后，重新组织专家进行鉴定。重新鉴定的费用由课题负责人支付。同一课题成果只能复议一次，复议结果将作为该成果的最终鉴定意见。

第三十条 对于结题材料完备并通过鉴定的课题，全国教科规划办向课题委托管理机构统一寄发课题结题证书，拨付剩余资金。

第三十一条 国家级课题在结题鉴定后，应在一年内提交已公开出版的著作，未能按时提交的，课题负责人和责任单位记入不良信誉档案。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二条 实行优秀成果奖励制度，对于结题成果被专家鉴定为“优秀”的课题负责人，在后续课题申请评审时，给予增加 1 票（80 分）的倾斜政策，优先立项。

第三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应按照约定期限完成研究任务。在课题实施中，课题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或临近资助期满未取得实质性研究进展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终止课题实施的申请，报全国教科规划办批准。课题被终止实施的，退回结余经费，剩余经费不再拨付；课题负责人 5 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逾期不提交最终研究成果的，撤销课题并通报批评。课题被撤销的，退回已拨付的全部资助经费，剩余经费不再拨付；课题负责人 5 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第三十四条 课题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撤销课题并通报批评；追回已拨付的全部资助经费，剩余经费不再拨付；课题负责人 5 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第三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认真审核结题鉴定材料，省区市教科规划办应按

照要求对教育部规划课题的结题鉴定严格把关，把关不严的，记入不良信誉档案，情节严重的，取消委托鉴定资格。

第三十六条 记入不良信誉档案的课题负责人，五年内不能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记入不良信誉档案的责任单位和委托管理机构，酌情减少申报指标，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全国教科规划办。国防军事教育学科规划课题的结题鉴定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更好地发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示范引导作用，推动艺术科学繁荣发展，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全国艺术科学规划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用于资助文化艺术科学研究和培养文化艺术科学人才，重点支持关系我国文化艺术建设实践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支持有利于推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艺术科学体系建设研究，支持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支持对艺术科学长远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基础建设等。

第三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文化艺术科学界专家学者的作用，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文化部组织成立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负责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领导与协调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全国艺术科学研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资助方向和资助重点；
2. 审批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审批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
3. 审定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管理规章；
4. 管理、监督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经费的使用，筹措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经费；
5. 评选和奖励全国艺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6.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是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职能部门和办事机构，设在文化部文化科技司；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主任由文化科技司司长或主管文化艺术科研工作的副司长兼任，日常工作由文化科技司社会科学处承担。其主要职责是：

1. 执行和落实全国艺术科学研究规划，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
2. 受理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评审；
3. 监督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实施和资助经费使用；
4. 组织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研究成果的鉴定、审核、验收以及宣传推介；
5. 组织建立全国艺术科学规划管理专家库；
6. 制定全国艺术科学规划有关管理规章；
7. 组织全国艺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和奖励工作；
8. 承办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组织成立省级艺术科学规划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中级管理机构），受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委托，协助做好本地区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请和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组织本地区文化艺术科学研究人员申请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
 2. 审核本地区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3. 督促落实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实施的保障条件；
 4. 配合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对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对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研究成果进行鉴定审核和宣传推介。
 5. 积极创造条件，组织开展省级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评审立项工作。
-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对中级管理机构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高等学校，艺术研究院（所），党政机关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艺术机构，作为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1. 组织本单位文化艺术科学研究人员申请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
2. 审核本单位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3. 提供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实施的条件；
4. 跟踪管理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
5. 配合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各省（区、市）中级管理机构对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各省（区、市）中级管理机构对责任单位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八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分学科设立规划评审小组，作为学术评议机构和咨询机构。学科规划评审小组成员由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在全国艺术科学规划管理专家库中遴选，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后聘任。

学科规划评审小组的职责是：

1. 定期开展本学科发展状况调查，对制定全国艺术科学研究规划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选题规划提出建议；
2. 评审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请，提出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资助建议；
3. 协助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对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提出评估意见和改进建议；
4. 对重要课题的研究成果进行鉴定、审核和评介；
5. 推荐文化艺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根据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和学科规划评审小组专家履行职责情况，对学科规划评小审组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项目类别

第九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包括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和文化部文化艺术研究项目。

第十条 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设有重大项目、年度项目、西部项目、委托项目等项目类别。

重大项目资助我国文化艺术建设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资助对艺术科学发展起关键性作用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研究。

年度项目包括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主要资助对推进艺术科学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一般性基础研究，以及对推动文化艺术发展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专题性应用研究。

西部项目资助涉及推进西部地区文化艺术建设、弘扬民族文化、保护民间文化遗产等方面的重要课题研究。

委托项目资助因文化艺术发展急需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重大课题研究。

文化部文化艺术研究项目设有年度项目、委托项目等项目类别。资助研究内容紧密围绕国家和地方文化艺术建设实际、亟需开展的研究课题。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类别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艺术科学发展需要，进行适时调整 and 不断完善。

第十三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通过项目选题规划明确优先支持的研究领域和范围。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四条 申请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但必须有一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同行专家进行推荐；申请青年项目的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4. 课题指南或申报公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申请人应当遵循课题指南或申报公告要求。

第十五条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

第十六条 申请人申请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应当根据课题指南或申报公告的要求确定研究课题，也可以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和学术积累自主确定研究课题。

申请人申请基础研究课题，应当瞄准国内国际学术发展前沿，突出研究的原创性；申请应用研究课题，应当紧贴文化艺术发展实际，突出研究的现实针对性。

第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第十八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对已受理的项目申请，先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再组织学科规划评审小组专家进行会议评审。

评审专家根据评审项目类别和评审项目内容，按照 1: 5 的比例从全国艺术科学规划管理专家库中遴选，再进行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评审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请，应当从政治方向、学术创新、实践价值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同时综合考虑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研究经历、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资助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等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

会议评审提出的评审意见必须通过投票表决。

第二十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对会议评审结果进行复核，提出拟资助项目。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应当将拟资助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7天。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实名提出书面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对拟资助项目及资助经费数额行使最终审批决定权。决定予以资助的，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及时予以公布，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及责任单位。

第二十二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评审工作中，评审专家、学科规划评审小组秘书、工作人员是申请人、课题组成员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课题组成员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也可根据掌握的情况直接做出回避决定。

第二十三条 文化部机关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工作人员离职后3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

第五章 资助与实施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自收到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资助通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照批准的资助经费数额编制经费支出预算，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批准。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费支出预算使用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责任单位、省（区、市）中级管理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资助经费。

第二十五条 资助经费开支范围和比例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体要求以当年《立项通知书》所附预算编制说明为准。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的承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责任单位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责任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查看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省（区、市）中级管理机构提交本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

省（区、市）中级管理机构应当对本地区各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进行审查，并向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提交汇总报告。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对各地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并作出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年度实施整体情况报告，向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汇报。

第二十七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应用研究项目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基础研究项目延期时间不得超过2年。

第二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责任单位同意后，由省（区、市）中级管理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审批：

1. 变更项目负责人；
2. 变更项目名称；
3. 变更最终研究成果形式；
4. 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
5. 变更项目管理单位；
6. 延期 1 年以上；
7.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重要敏感问题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准备出版、发表；
8. 中止研究协议；
9.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二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责任单位同意后，报省（区、市）中级管理机构审批并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备案：

1. 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
2. 延期不超过 1 年；
3. 其他非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三十条 为科学评估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研究成果的质量，项目最终研究成果通过同行专家鉴定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审核、验收后，方可正式结项、公开出版。

第三十一条 项目最终研究成果的鉴定一般采用双向匿名通讯鉴定的方式，分类组织实施。必要时，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可单独组织对有关项目成果进行会议鉴定。

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委托项目最终研究成果鉴定，由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负责组织。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等最终研究成果鉴定，由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委托省（区、市）中级管理机构负责组织，鉴定结果须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审核。

第三十二条 选定通讯鉴定专家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鉴定组织单位在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专家；
2. 每个项目的鉴定专家不得少于 5 人；
3. 项目负责人、课题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人员不能担任本项目的鉴定专家；
4. 地域性研究项目必须有本地区专家参与鉴定；
5. 课题组不能参与选择本项目的鉴定专家，也不能参与鉴定的具体事务；
6. 鉴定组织者须对鉴定专家的人选、鉴定过程中的具体内容严格保密。

第三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撤销项目：

1.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2. 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3. 第一次鉴定未能通过，经修改后重新鉴定，仍未能通过；
4. 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5. 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严重不符；
6.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第三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最终研究成果可申请免于鉴定：

1. 获得省部级评奖三等奖（含）以上奖励；

2. 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完整采纳吸收；
3. 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的，而研究成果质量已得到有关部门认可。

第三十五条 验收合格的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最终成果，在正式出版或向有关领导、决策部门报送时，应当注明受到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或文化部文化艺术研究项目资助。

第三十六条 各级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积极宣传推介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优秀成果及项目研究中涌现出的优秀人才，并建立稳定的宣传推介载体和渠道。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的，由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给予警告；其申请项目已获得资助的，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作出撤销项目决定。

第三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可作出撤销项目决定：

1. 不按照项目申请书的承诺开展研究的；
2. 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的；
3.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的；
4.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在延期时限内仍不能完成的；
5. 提交虚假的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
6. 违规使用、侵占、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三十九条 根据本办法第三十三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规定，项目被撤销的，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

第四十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建立项目申请人、负责人的信誉档案，并将其作为批准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请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一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

1. 未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的；
2. 未履行保障项目研究条件的职责的；
3.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本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的；
4. 纵容、包庇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5.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6. 不配合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省（区、市）中级管理机构监督、检查项目实施的；
7. 截留、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四十二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全国艺术规划办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不再聘请：

1. 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的；
2.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3.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4. 未公正评审项目申请的；
5. 利用评审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四十三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评审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给予处分：

1.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2.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3. 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4. 利用评审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研发和完善“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立项、重要事项变更、年度检查、鉴定结项、成果管理等工作逐步纳入管理系统。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于2015年12月3日开始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实施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发展繁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的若干意见》，为实施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以下简称重大攻关项目）计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重大攻关项目的宗旨是，支持高等学校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把握学科前沿，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

第三条 重大攻关项目应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主攻方向，体现有限规模和突出重点的原则，有效利用现有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研究基地等条件，重视学科交叉与渗透，鼓励跨学科、跨学校、跨部门和跨地区的联合攻关，积极开展实质性的国际学术合作与交流，力争取得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标志性成果。

第四条 重大攻关项目的组织体现“公平竞争、择优立项、严格管理、铸造精品”的要求。引入竞争机制，采取招投标方式。

二、选题来源与确定

第五条 重大攻关项目的选题范围主要包括：

1. 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研究重大课题和学科前沿问题；
2.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过程中，有关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和全局性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
3. 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中提出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

第六条 重大攻关项目的选题来源主要包括：

1. 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以下简称教育部社科委）各学科委员会的五年研究规划确定的学科发展战略和优先资助领域；
2. 经学校推荐申报的，已获得重要进展，经过进一步提炼与加大支持力度可望取得突破性进展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研究项目（包括规划基金项目、博士点基金项目）和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3. 经专家推荐的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科发展急需研究的重大选题。

第七条 教育部在认真分析不同来源选题的基础上，每年初向教育部社科委各学科委员会提交本学科拟招标课题草案，由教育部社科委进行差额遴选。

三、课题招标与投标

第八条 教育部社科委审议通过的招标课题指南经教育部批准后，发布当年重大攻关项目招标公告。

第九条 招标文件主要包括：(1)《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招标课题》；(2)《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申请评审书》；(3)《教育部哲学社

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招标文件向教育部委托的高校社科研究管理咨询服务中心索取。部分文件亦可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网”下载。

第十条 投标条件

（一）重大攻关项目投标者必须是法人（高等学校）担保的高等学校教授，并符合下列条件：

1. 由对招标课题研究居国内领先水平的知名学者，特别是优秀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担任首席专家；
2. 由居国内领先水平的学术研究群体构成课题研究骨干；
3. 拥有对招标课题开展研究必备的条件（如相关研究机构等）；
4. 首席专家和主要研究人员在项目研究周期内有充足的研究时间。

（二）重大攻关项目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首席专家负责项目研究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课题组成员的聘任、研究经费的分配使用以及研究成果的质量。

（三）重大攻关项目鼓励跨学科、跨学校、跨部门和跨地区的联合攻关，但必须由一所高校作为牵头投标单位；鼓励联合高校系统外的相关专家、国外专家，以及与研究课题有关的实际工作部门的人员参加课题组研究工作。

（四）一位首席专家，每次只能参加一个重大攻关项目的投标。正在承担重大攻关项目的首席专家不能参加新项目的投标。

第十一条 投标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使之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得自行改动投标课题名称。投标文件须由学校盖章密封，在规定时间内，向教育部委托的社科管理咨询服务机构提交，超过截止日期将不予受理。

四、项目评审与批准

第十二条 重大攻关项目的评审工作坚持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十三条 教育部负责组织专家评审组，对投标项目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组的组成原则如下：

1. 专家评审组由5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应分别来自不同的高校或非高校系统科研机构。根据回避原则，不从投标者所在学校聘请评审专家。
2. 专家评审组成员应是具有教授或相当于教授的高级职称，并对评审课题有较高学术造诣的同行专家。
3. 专家评审组成员应具有客观公正的职业声望。

第十四条 专家评审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透露评审情况。

第十五条 重大攻关项目的评审标准

1. 从招标课题分解的问题属于科学前沿问题，拟突破的重点和难点明确，研究目标具有先进性，学术思想具有创新性；

2. 研究思路清晰，积极吸收自然科学中先进的研究方法，借鉴国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有效方法，注重实证研究和社会调查方法的运用、定性研究方法与定量研究方法的结合；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具有可行性；

3. 研究队伍结构合理，具有较雄厚的研究基础，首席专家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科研组织能力，课题组主要成员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较多的相关研究成果、充分的资料准备与合作精神；可望取得突破性成果；

4. 学校和相关研究机构、研究资料、仪器设备等方面具有优越的科研条件，具有较高的科研组织管理水平，并可以为研究任务的完成提供优惠政策和保障条件；

5. 经费预算合理。

第十六条 重大攻关项目评审程序

1. 评审会议由教育部组织，委托专家评审组组长主持，邀请所有投标者参加。开标顺序由投标者抽签决定。开标时，由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后评审组专家阅读投标文件，投标者回避。

2. 投标者根据抽签顺序，以多媒体演示的方式宣读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对投标课题进行论证，多媒体演示的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相同。在某一投标者作课题论证时，其他投标者应当回避。

3. 评审组专家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和听取投标者课题论证的基础上，可以要求投标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者应当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

4. 专家评审组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最后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以一次性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的方式确定中标者。

第十七条 专家评审组通过的重大攻关项目报教育部批准后，下达立项通知书，并与中标者所在学校和首席专家签订项目合同。

五、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八条 重大攻关项目采取教育部与项目承担学校共同管理的办法。项目承担学校须将批准的重大攻关项目列入学校重点科研计划，提供所需条件，加强监督检查并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对项目的正常进行、按时完成和产出高质量科研成果担负主要责任。

第十九条 重大攻关项目首席专家须根据立项通知书的要求，认真填写《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研究计划书》，经学校审核后一式二份报教育部，经教育部核准后将其中一份返回，作为项目经费拨付、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依据。

第二十条 重大攻关项目经费的资助应列入学校综合预算统一管理。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校财务部门参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下列范围开支：

1. 资料费；
2. 调研费；
3. 劳务费；
4. 会议费；

5. 仪器设备费；
6. 文具费、通讯费、印制费等。

项目经费不得支付与课题研究无关的开支。各高校不得从项目经费中提取管理费。

第二十一条 教育部对重大攻关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由项目首席专家填写《中期检查报告书》，经学校进行审查后报教育部。中期检查根据《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研究计划书》提出的中期研究成果要求，由专家评审组对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根据项目发展趋势，对后期研究工作及经费使用提出建议。

第二十二条 重大攻关项目批准立项后，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名称、项目承担单位和首席专家。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报教育部审批：

1. 因不可抗力变更项目首席专家；
2. 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3. 改变成果形式；
4. 推迟完成时间；
5.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二十三条 重大攻关项目首席专家每年须撰写年度进展报告，由学校进行审查，并由学校统一向教育部报告，经审核通过后作为中期检查和成果验收的必经程序。

第二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教育部视情况分别做出中止拨款或撤销项目处理：

1. 年度检查或中期检查情况表明，首席专家和课题组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或难以取得预期的重大研究成果；
2. 首席专家或课题组主要成员长期出国或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开展研究工作；
3. 不能按计划完成课题研究任务，或研究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办法的要求。

六、成果鉴定与推广

第二十五条 重大攻关项目完成全部研究工作后，由教育部组织专家鉴定组对该项目进行鉴定。鉴定办法另发。

第二十六条 除有特别要求外，重大攻关项目承担学校有义务通过报刊、网站、广播电视等媒体，积极宣传重大攻关项目进展情况和相关成果。

第二十七条 重大攻关项目的最终成果，由教育部商有关出版社统一装帧出版。重大攻关项目所有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等发表出版时，须在成果显著位置注明“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资助”字样。

七、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推进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加强和改进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简称教育部社科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研究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管理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应用研究，鼓励对策研究，支持传统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注重成果转化，大力提高科研质量和创新能力。

第三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管理贯彻“科学、公正、高效”的原则。规范管理，择优立项；集中征集选题，集中申报，集中评审，集中公布结果；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工作效率；扶持青年社科研究工作者和边远、民族地区高等学校有特色的社科研究。

第四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实行分级管理。教育部负责制订社科研究中长期规划和课题指南；制订项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立项；布置项目中期检查及验收结项；负责重大项目的成果鉴定等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所属高等学校的项目申报、中期检查、成果验收推广等工作。各高等学校负责制订本校项目管理细则并进行日常管理；组织项目申报、跟踪检查和成果验收；负责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用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类别与项目申报

第五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是教育部面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设立的各类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总称。主要包括：

1. 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指以课题组为依托，以解决国家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过程中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以及人文社会科学基础学科领域重大问题为研究内容的项目。选题由教育部向全国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实际应用部门征集，面向全国高等学校招标。

2. 基地重大项目。指为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设立的、围绕基地学术发展方向进行研究的重大项目。选题由重点研究基地根据基地中长期规划确定，并经基地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教育部统一组织招投标。

3. 一般项目。①规划项目，含规划基金项目、博士点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经费由教育部资助；②专项任务项目，经费由申请者从校外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自筹。选题由申请人根据教育部社科研究中长期规划和个人前期研究积累自行设计。鼓励申请人从实际应用部门征得选题并获得经费资助。

第六条 设立教育部社科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后期资助项目指面向基础理论研究设立的，已完成大部分研究工作并有阶段性研究成果，预期能产生重要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申报工作由教育部统一布置。一般在每年第一季度征集并确定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基地重大项目（合称重大项目）选题；第二季度发布各类项目的申报通知或招标公告，集中受理申报材料。

第八条 各高等学校根据统筹规划、分层设计、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原则，有针对性地组织申报。

1. 申请人必须是高等学校的在编在岗教师，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身体健康，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2. 申请人每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重大项目、规划基金项目 and 博士点基金项目申请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青年基金项目申请者应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专项任务项目申请者须获得校外实际应用部门的经费资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原则上应组成课题组申报。应用对策性研究课题，提倡吸收实际工作部门人员参加课题组。鼓励根据实际需要吸纳境外专家学者加入课题组开展合作研究。对于跨学科、跨学校、跨地区、跨系统组织优势科研力量开展实质性合作研究的课题组予以优先资助。

4. 申请人所在学校积极支持，承诺提供良好的研究条件。

5. 已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尚未结项者，不得申报教育部各类项目；已承担国家级或教育部一般项目尚未结项者，不得申报教育部一般项目；已获得立项的课题或其中的子课题，不得重复申报。

第三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

第九条 教育部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视不同情况分别组织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

1. 通讯评审实行匿名评审。评审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独立评审，提出是否立项建议并简要说明理由。

2. 会议评审公开进行。专家评审组在经过充分评议后，进行无记名差额投票，获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票通过的申报课题方能立项。

对于涉及国家机密或需要紧急决策的国家特殊目标的课题，由教育部另行规定评审立项程序。

第十条 项目评审贯彻公平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项目评审的基本标准是：

1. 课题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鼓励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理论和现实意义的课题，鼓励理论联系实际、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回答新问题的理论探索课题。

2. 课题具有学术前沿性，预期能产生具有创新性和社会影响的研究成果。鼓励深入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交叉综合研究课题。

3. 课题研究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

4. 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对申报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有相关研究成果和资料准备；有完成研究工作所必须具备的时间和条件。

5. 申请经费及经费预算安排比较合理。

第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各项评审制度，严格评审纪律。

1. 实行同行评审制度。不断更新项目评审专家库，通讯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被评项目所在学科专业领域。

2. 实行评审回避制度。评审专家组由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应分别来自不同的单位（不含申报者所在学校），且不得是被评项目的课题组成员。

3. 建立专家信誉保证制度。评审专家必须廉洁自律，评审期间不与课题申请人私下接触，不接受申请人任何宴请或礼物，不泄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项目评审结束后，教育部对评审情况进行评估，建立专家信誉度档案。

第十二条 教育部在正式下达立项通知的同时，公布项目立项情况。在有关网站设立专栏，为批准立项者提供专家评审意见的查询服务；对竞标落选的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投标人反馈未获立项的信息。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实行项目合同制管理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1. 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在正式批准前，教育部与中标人和依托学校签订项目合同和研究任务书，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基地重大项目、一般项目经批准立项后，申请人填报的项目申请评审书即为双方的项目合同。项目合同是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有关各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

2. 项目申请人即项目负责人，一个项目只能确立一个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依照合同规定，在批准的计划任务和预算范围内享有充分的自主权；负责项目总体研究计划的实施，推动课题组成员间的协作研究。

第十四条 为保证研究质量，教育部社科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

1. 中期检查由教育部统一布置。一般在每年第二季度下发项目中期检查通知；中期检查的结果，作为后续拨款的依据。

2. 中期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展；研究进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阶段性研究成果等。原则上至少须有 1 篇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正式发表的论文，并标明“教育部社科研究基金××项目”字样，否则中检不予通过。

3. 教育部在每年第四季度公布中期检查结果。对于没有进行实质性研究的项目、无故不接受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进行通报批评并停拨后续经费。

第十五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经批准后不得随意更改研究计划，确需变更时要履行报批手续，项目依托学校在审查变更申请时应严格把关。

1. 项目自批准之日起，研究周期一般为 3 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 1~2 年，但须经依托学校同意并报教育部批准备案。

2. 变更项目责任人或依托学校，须经原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学校提出申请，报教育部批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做撤项处理：

1. 项目实施情况表明，责任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

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责任人或研究课题；
3. 在规定的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研究任务者。

凡被撤销的项目，由依托学校追回已拨经费或其剩余部分，用于本校自选课题立项；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项目。

第十七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应严格遵守下列各项保密规定：

1. 涉及保密内容的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项目研究活动中所使用的未公布数据、内部文件资料仅限于课题内部使用，不得公开。
3. 项目研究活动中有关涉密和敏感问题的专项调查、学术会议和其它学术活动必须经主管部门审批。
4. 涉及保密内容的研究成果要注意保管，使用去向要登记备案；报送有关部门要通过机要渠道。涉密信息不得上网，不得通过互联网传送。

第五章 项目经费与使用

第十八条 教育部社科研究项目根据经费来源分为教育部资助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教育部资助项目包括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基地重大项目、博士点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和规划基金项目；自筹经费项目主要指从校外有关部门获得经费资助的专项任务项目。鼓励项目依托学校或其它部门提供项目配套经费。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分期拨款”的办法。由教育部资助的项目经费分期下拨项目依托学校，第一次拨款与立项通知同时下达，后续拨款视项目研究的进展情况确定。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不予拨付二期经费；未通过验收结项的项目，不予拨付剩余经费。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项目负责人按项目合同所列的各项经费支出范围，在依托学校财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支配和使用项目经费；依托学校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1. 图书资料费：指购买图书、翻拍、翻译资料以及打印、复印、誊录、制图等费用。
2. 数据采集费：指围绕项目研究而开展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所需的费用。
3. 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参加相关学术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及其它费用。确需赴国外境外调研者，须经依托学校审核同意并报教育部备案。
4. 设备购置和使用费：指购买和使用收集资料、采集分析数据所需器材的费用。设备使用费包括资料录入费、资料查询费、上网费和软件费等。
5. 会议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项目开题、专题研讨、成果鉴定等小型会议费用。
6. 咨询费：指为开展项目研究而进行的问卷调查、统计分析、专家咨询等支出的费用。
7. 劳务费：指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助研津贴，以及非课题组成员、科研辅助人员的劳务支出等。
8. 印刷费：指打印、誊写调查问卷材料、调研报告和研究成果的费用。
9. 管理费：指项目依托学校提取的用于管理项目的费用。一般项目的管理费每项不超过2000元，重大重点项目每项不超过3000元。严禁超额提取和重复提取。

10. 其它：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其它支出。

第二十一条 教育部资助的项目经费一律纳入依托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参与项目经费的日常管理。

1. 项目责任人要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严格执行项目合同的经费预算方案，保证将项目经费用于科研本身。项目结题后要及时办理结账手续。

2. 依托学校对项目经费开支行使监督权，做到手续完备、账目清楚、内容真实、核算准确、监督措施有力，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有效使用。年终由依托学校财务部门按年度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上报教育部。

3. 用项目经费购置的图书、设备等属于国有资产，其使用权和经营权一般归项目依托学校，其中固定资产必须纳入依托学校的固定资产账户进行核算与管理。资产处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转化

第二十二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完成后，均需进行验收和结项，履行必要的结项手续。

1. 一般项目最终成果鉴定工作由依托学校组织，鉴定专家主要由校外同行专家组成；成果鉴定合格者方可申请结项，并提交由鉴定专家签名的鉴定证明材料报教育部备案。

2. 重大项目最终成果鉴定工作由教育部组织，项目责任人可选择通讯鉴定或会议鉴定方式进行。通过鉴定后，须按教育部提供的带统一标识的封面和规格出版。

3. 申请结项须填写《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终结报告书》，提供最终成果鉴定证明及成果原件、成果摘要报告(含电子版)，经依托学校和申报单位审核同意后，在每年第二季度由申报单位汇总后集中向教育部报送。

4. 教育部对通过验收、确认可以结项者，颁发结项证明或鉴定证明，拨付项目经费的其余部分，并将验收结项情况予以公布。

第二十三条 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成果评价体系，注重成果质量，注重实际价值。

1. 最终成果形式可以是论文、专著、咨询报告、软件、数据库、专利等；除学术成果本身外，项目责任人及课题组成员结合项目研究进行的课程建设、教材编写、学术报告、咨询服务及其实际效果和社会影响等，一并纳入验收范围综合考虑。

2. 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是：项目责任人按项目合同和任务计划书完成了研究任务；最终成果与立项时批准的“最终成果形式”相符，不存在署名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经费开支合理合法。最终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教育部社科研究××基金项目”字样，否则验收时不予承认。咨询报告类成果须有采纳单位的证明材料，并详细注明采纳内容和实际价值。

3. 项目验收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一般项目中的优秀项目由依托学校推荐报送，教育部对学校推荐的优秀成果进行复审。教育部每年对一般项目组织抽查。重大项目由鉴定专家在打分和投票基础上确定成果等级。

第二十四条 建立项目成果奖惩制度。对成果验收为优秀的项目，予以通报表扬并作为项目责任人下次申请项目的重要参考；对成果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一律做撤项处理，项目责任人3年内不得申报教育部社科项目。

第二十五条 强化成果转化意识，拓展成果转化渠道，充分发挥教育部社科项目成果的社会效益。

1. 各类项目结项时，须同时报送 3~5 千字的成果摘要报告，简述本课题学术价值、创新内容、社会影响等情况，经依托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教育部除择优选报有关部门外，还可向有关媒体推荐刊登，或结集出版。

2. 鼓励项目成果向课程、教材、教学转化，为培养优秀人才服务；向决策咨询转化，为政府和企业科学决策服务；向社会转化，为提高全民族人文素质服务；向文化产品转化，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服务。

3. 项目负责人应注意收集本课题的引用、转载、采用、获奖或进入教材、产生效益的情况，由依托学校择优上报教育部。对那些通过一个项目形成一个创新领域、一支创新团队、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要认真总结和推广其成功经验。

4. 建立教育部社科项目成果库和学术精品库。所有验收合格并正式出版、发表的项目成果转入成果库集中保存、展阅。对其中优秀的作品以“学术精品”的形式统一出版和展示。成果库分设实物展示库和电子文本库，面向高等学校和社会开放。

5. 申报单位和各高等学校应采取积极措施，支持和资助项目优秀成果的出版，积极做好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用工作。有重要应用价值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调研报告，在提交有关部门的同时须报送教育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的一般性规则，各类项目可根据需要据此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构成本办法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 1996 年印发的《国家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工作，提高项目研究质量，促进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根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教育部社会科学司（简称教育部社科司）批准立项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

1. 重大项目类。包括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简称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简称基地重大项目）。

2. 一般项目类。包括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博士点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专项任务项目。

3. 后期资助项目类。包括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第三条 成果鉴定和结项工作由教育部社科司统筹安排，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型分别组织实施。

1. 重大项目最终成果先鉴定后出版，鉴定和出版工作由教育部社科司统一组织；

2. 一般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工作，地方高校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为单位，中央部委所属高校以学校为单位，由各单位社科研究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3. 后期资助项目最终成果可免于鉴定，由教育部社科司商有关出版社统一装帧编辑出版。

第四条 成果鉴定和结项工作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重点验收项目最终成果的质量和学术水平。要在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的前提下，把成果质量和创新性放在首位，注重实际价值，严把项目验收的质量关。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到期不能完成者要填写《变更申请表》，办理申请延期手续。除确有特殊需要的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外，申请延期一次最多不得超过1年，一个项目申请延期最多不得超过2次。完成研究任务后，项目负责人须及时向依托学校（基地重大项目向基地依托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提出鉴定和结项申请。

提出鉴定和结项申请的条件：

1. 已经完成立项时批准的项目《申请评审书》或《投标评审书》、《计划合同书》约定的研究任务，最终成果形式与原计划或批准变更形式相符；

2. 最终成果由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3. 重大项目最终成果书稿（打印稿）已经完成且未正式出版；

4. 一般项目著作类成果已经完成（不限是否出版），论文类成果已正式发表，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有实际应用部门的采纳证明（注明采纳内容及价值）；

5. 所有正式出版或发表的项目成果均在显著位置标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助”字样（含题名、批准号），未标注者不予承认。

第六条 项目责任人提出鉴定和结项申请需要报送下列材料（符合免于鉴定条件者报送的材料另见本办法第十七至第十九条）：

1. 项目《终结报告书》一式7份（含原件1份）及电子版（Word格式）；

2. 项目成果7套（含原件3套，未出版的书稿报送装订好的打印稿）；

3. 项目《申请评审书》或《投标评审书》、《计划合同书》一式7份（复印件）。如研究计划有变更，应在《终结报告书》中说明，经教育部社科司核准的《变更申请表》附于其后装订。

第七条 免于鉴定范围

1. 重大项目一般不得申请免于鉴定，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1）项目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已产生了很大的社会影响，获得国内外同行广泛认可；

（2）最终成果是研究咨询报告，其提出的主要政策建议经省部级以上党政主要领导明确批示并在实际工作中予以采纳、推广、取得明显成效。

2. 一般项目完成《申请评审书》约定的研究任务，研究成果标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助”字样，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免于鉴定：

（1）专著类成果已正式出版；

（2）在SSCI、A&HCI等国际索引期刊及CSS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

（3）成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或国家一级行业学会三等奖以上奖励；

（4）研究咨询报告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地（市）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或大型企事业单位采纳并取得实际效果；

（5）成果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而质量和水平已得到有关部门认可。

3. 后期资助项目成果可免于鉴定，确有鉴定需要者，经项目责任人提出申请，由依托学校报教育部社科司组织鉴定。

免于鉴定或申请免于鉴定者，仍需填写项目《终结报告书》，注明免于鉴定的理由，并附项目成果和有关证明材料，经依托学校初审、申请结项单位复审同意后，依照本办法第五章的规定报教育部社科司办理结项手续。申请免于鉴定经审核不符合条件者，退回申请人重新申请鉴定和结项。

第八条 项目依托学校负责鉴定和结项材料的审核和汇总。地方高校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为单位、中央部委所属高校以学校为单位（统称申请结项单位），由各单位社科研究管理部门对鉴定和结项材料进行复审、组织一般项目成果鉴定，然后汇总所有鉴定和结项材料集中报送教育部社科司。

鉴定和结项材料审核的主要内容：

1. 按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对照《申请评审书》或《投标评审书》、《计划合同书》检查鉴定和结项材料，审核项目研究是否按原计划完成任务，研究成果是否符合要求；

2. 按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3. 按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审核是否符合免于鉴定条件；
4. 会同学校财务部门，审核经费开支是否合理合法等。

第九条 成果鉴定费用从项目经费中列支。鉴定未通过者，再次鉴定的费用由申请鉴定人承担。

1. 鉴定费用包括专家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印制费、邮寄费等。其中专家劳务费标准：一般项目每人每项 300—500 元；重大项目每人每项 500—1000 元。具体数额由鉴定组织部门依据鉴定工作量确定。

2. 鉴定费用标准：通讯鉴定费每项不超过 3000 元，会议鉴定费每项不超过 20000 元。鉴定费用由各鉴定组织部门垫支，教育部社科司按年度依上述标准和实际开支从项目经费中核拨。

第三章 鉴定专家

第十条 鉴定专家组由鉴定组织部门从本单位建立的“人文社会科学专家库”遴选 5 人或 7 人组成。鉴定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良好的学术品格和客观公正的职业声望；
2. 具有所属学科或相关研究领域的高级职称和较高学术水平；
3. 不是被鉴定项目课题组成员；
4. 项目依托学校鉴定专家不超过 2 人。

根据项目的具体研究内容，可聘请相关工作部门和实际应用部门的专家参与鉴定。

第十一条 鉴定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1. 对被鉴定成果的质量和水平独立做出评价，不受任何单位、个人的影响和干涉；
2. 要求鉴定组织部门提供被鉴定成果及有关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对被鉴定成果的内容提出质疑并要求其做出解释；
3. 会议鉴定时，可要求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坚持在鉴定结论中记录自己的评价意见；
4. 要求排除影响鉴定工作正常进行的干扰因素，必要时可以向鉴定组织部门提出中止鉴定工作的请求；
5. 获得鉴定工作的合理报酬。

第十二条 鉴定专家应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客观公正原则，对被鉴定成果的质量和水平做出全面、科学、客观评价，并对自己所提出的评价意见负责；
2. 遵守保护知识产权原则，不抄袭被鉴定成果或将成果泄露给他人，鉴定结束时交还所有鉴定材料；
3. 遵守回避原则，鉴定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与鉴定申请者（含课题组成员）私下接触；
4. 遵守保密原则，不向任何人泄漏有关鉴定情况和鉴定意见等。

第四章 成果鉴定办法

第十三条 成果鉴定方式分为通讯鉴定和会议鉴定。其中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采取会议鉴定方式；基地重大项目、一般项目采取通讯鉴定方式。

1. 通讯鉴定：由鉴定组织部门聘请同行专家，采取通讯评审方式进行。
2. 会议鉴定：由鉴定组织部门聘请同行专家召开鉴定会，通过当面陈述、提问和答辩的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鉴定内容

1. 项目《申请评审书》或《投标评审书》、《计划合同书》约定的研究任务完成情况；
2. 研究内容的前沿性和创新性；
3. 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社会影响；
4. 研究方法是否正确，学风是否严谨。

第十五条 鉴定等级

优秀：出色地完成了项目《申请评审书》或《投标评审书》、《计划合同书》约定的研究任务；研究成果有重大创新，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产生重大的社会影响。专家鉴定组 4/5 定性评价为“优秀”，且平均分在 90 分以上。

合格：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申请评审书》或《投标评审书》、《计划合同书》约定的研究任务；研究成果有明显创新，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专家鉴定组 4/5 定性评价在“合格”以上，且平均分在 65 分以上。

不合格：没有完成项目《申请评审书》或《投标评审书》、《计划合同书》约定的研究任务；研究成果缺乏创新性，学术价值、应用价值较低或社会影响不明显。专家鉴定组 2/5 定性评价为“不合格”，或平均分在 65 分以下，具备两者之一者，被鉴定成果均视为“不合格”。

第十六条 鉴定程序

1. 通讯鉴定程序

- (1) 鉴定组织部门将被鉴定成果和有关材料寄送给鉴定专家；
- (2) 鉴定专家在详细审阅基础上，提出鉴定意见并进行通讯投票，填写并提交《鉴定意见表（个人用）》，在规定日期截止前交还所有鉴定材料；
- (3) 鉴定组织部门回收并汇总专家鉴定意见和投票结果，形成《鉴定意见书（汇总用）》并向申请鉴定者反馈。

2. 会议鉴定程序

- (1) 鉴定材料在会议鉴定前 15 天寄（送）达鉴定专家，专家预先对鉴定材料进行审阅，填写《鉴定意见表（个人用）》，提出初步鉴定意见；
- (2) 项目责任人以多媒体演示的方式汇报项目研究计划的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内容、创新性、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
- (3) 鉴定专家提问，项目责任人和课题组主要成员进行答辩；
- (4) 专家组在充分评议（申请鉴定者回避）的基础上，以一次性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是否通过鉴定以及鉴定等级；
- (5) 鉴定专家组综合汇报和答辩、评议和投票情况形成《鉴定意见书（汇总用）》，所有鉴定专家签名认可；
- (6) 鉴定组织部门向申请鉴定者反馈专家组鉴定意见。

第五章 项目结项

第十七条 重大项目，由教育部社科司对申请结项单位审核集中报送的鉴定和结项材料进行复审和组织鉴定，对通过鉴定、确认可以结项者颁发鉴定证书或结项证明，拨付项目经费的剩余部分。课题组根据鉴定专家组意见对最终成果进行修改后交付出版。

1. 重大项目需要提交的鉴定和结项材料同本办法第六条。

2. 符合免于鉴定条件的重大项目报送下列结项材料：

(1) 项目《终结报告书》原件1份及电子版（Word格式），有关证明材料附于其后装订；

(2) 项目成果原件3套；

(3) 项目《投标评审书》、《计划合同书》各1份（复印件）。

3. 重大项目成果出版遵循以下规定：

(1) 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最终成果，由教育部社科司商有关出版社统一装帧编辑出版；

(2) 基地重大项目最终成果由课题组自行联系出版社，按照教育部社科司规定的出版规格和统一标识出版，正式出版后将3套成果样书寄送教育部社科司。

第十八条 一般项目，由教育部社科司对申请结项单位集中报送的结项材料进行复审和抽查，对确认可以结项者颁发结项证明，拨付项目经费的剩余部分。

1. 通过鉴定的一般项目报送下列结项材料：

(1) 项目《终结报告书》原件1份及电子版（Word格式）；

(2) 《鉴定意见书（汇总用）》原件1份及电子版（Word格式），《鉴定意见表（个人用）》附于其后装订；

(3) 项目成果原件3套（未出版的书稿报送装订好的打印稿，正式出版后补报样书3套）。

2. 符合免于鉴定条件的一般项目报送下列结项材料：

(1) 项目《终结报告书》原件1份及电子版（Word格式），有关证明材料附于其后装订；

(2) 项目成果原件3套；

(3) 项目《申请评审书》1份（复印件）。

3. 一般项目优秀成果通过由项目负责人申请、依托学校和申请结项单位审核推荐、教育部复审的方式确定。项目负责人在填报《终结报告书》时，提出“优秀”等级申请、注明申请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依托学校和申请结项单位依据申请材料和专家鉴定意见进行审核推荐，随同结项材料一起报送。教育部社科司进行复审和抽查，对确认为优秀成果者予以表扬和奖励。

第十九条 后期资助项目，由教育部社科司对申请结项单位集中报送的结项材料复审，与有关出版社协商最终成果的统一装帧编辑出版，正式出版后颁发结项证明，拨付项目经费的剩余部分。

后期资助项目报送下列结项材料：

(1) 项目《终结报告书》原件1份及电子版（Word格式）；

(2) 项目成果原件 3 套；

(3) 项目《申请评审书》1 份（复印件）。

第二十条 所有鉴定和结项情况在“中国高校人文社科网”（www.sinoss.net）等媒体公布。项目成果转入项目成果库集中保存、展阅，鼓励成果作者将项目成果电子版上传“中国高校人文社科网”项目成果电子库公开发表。成果和成果摘要除择优选报有关部门外，还将向有关媒体推介，或结集出版。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项目依托学校负有通过报刊、网站、广播电视等媒体，积极宣传推广项目成果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做撤项处理：

1. 课题组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可能；
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责任人或课题名称和基本内容；
3. 研究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约定的任务，两次申请延期后仍未完成；
4. 两次申请成果鉴定和结项均未获通过；
5. 项目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6. 在项目鉴定和结项过程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

符合上述情形者，项目责任人和依托学校可主动提出撤项申请。凡被撤销的项目，由教育部社科司进行通报批评，责成依托学校追回已拨经费；项目责任人 3 年内不得申报教育部社科项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其它项目，如无特别规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育部社科司负责解释。原《2003 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成果鉴定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发展繁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的若干意见》精神，鼓励高校教师厚积薄发，加强基础研究，勇于理论创新，推出精品力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以下简称后期资助项目）纳入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统一规划。

第三条 后期资助项目经费的资助强度与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等同。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对象

第四条 后期资助项目的资助范围：

1. 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性研究；
2. 具有原创性的理论研究；
3. 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文献研究、译著和工具书；不含论文及论文集、教材、研究报告、软件等；
4. 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以非纸质方式呈现的研究成果。

第五条 后期资助项目的对象和条件

1. 后期资助项目的资助对象必须是高等学校的在编在岗教师，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身体健康，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2. 每个申请者每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3. 申报的项目必须已完成研究任务的70%以上；申报时须提供已完成研究工作部分的书稿（或非纸质）成果；

4. 已得到过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资助的成果以及已得到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成果，不得申报。

5. 在规定期限内，承担教育部各类研究项目尚未结项者，不得申报。

第六条 申报的项目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推荐。

第七条 地方所属高等学校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为单位、国务院其他部门（单位）所属高等学校以部委所属教育司（局）为单位、教育部部属高等学校以学校为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三章 项目评审

第八条 后期资助项目的评审标准：

1. 申请者必须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科学研究；
2. 申报成果必须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达到本研究领域领先水平；
3. 申报成果具有重要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
4. 申报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5. 申请经费及经费预算安排合理。

第九条 教育部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实行回避原则，不从申报者所在学校聘请评审专家。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后期资助项目的管理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后期资助项目原则上在 1~2 年内完成，确有需要者，经评审专家一致同意，可延长至 3 年。

第十二条 后期资助项目的资助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分期拨付的办法，首期拨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资助总额的 50%。

第十三条 后期资助项目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名称、项目承担单位和首席专家。

第十四条 教育部对后期资助项目进行抽查，对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对后期研究工作及经费使用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部视情况做出撤销项目处理：

1. 首席专家和课题组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或难以取得预期的研究成果；
2. 经查实，首席专家和课题组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有违反《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的行为；
3. 由于各种原因不能正常开展研究工作；
4. 研究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办法的要求。

第十六条 后期资助项目完成全部研究工作后，由教育部组织专家进行鉴定。鉴定合格后方可结项。

第十七条 后期资助项目的最终成果，由教育部与有关出版社协商，统一装帧出版。出版的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注明“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字样。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加强和规范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有关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以及国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是用于支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以下简称繁荣计划）社会科学研究、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繁荣计划专项资金以促进出成果、出人才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放管服”结合，坚持统筹规划、分类实施、专款专用、规范高效的管理原则。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充分体现质量创新和实际贡献，赋予依托学校和项目负责人更大的管理权限。在简政放权的同时，注重规范管理、改进服务，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创造良好条件和宽松环境，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

第四条 财政部、教育部负责制定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研究制定预算安排的总体方案。教育部负责编制繁荣计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组织实施和管理监督工作，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考评机制。

第五条 项目依托学校是繁荣计划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制定和完善本单位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按要求具体负责项目组织、实施、评价等全过程管理；将项目资金纳入学校预算，指导和审核项目预算编制，承担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监督项目资金使用，审核项目决算。

项目依托学校的财务和科研管理等相关部门，要根据学科特点和实际需要，加强对项目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的指导；注重科学管理、改进服务，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保障。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和决算，合理合规使用资金。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预算和财务管理规定，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二章 支出范围

第七条 繁荣计划专项资金分为研究项目资金、非研究项目资金和管理资金。

第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所称研究项目是指围绕繁荣计划建设任务设立的各类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总称。研究项目资金包括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九条 直接费用包括图书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费/宣传费等。其中：

图书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买必要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专业软件，资料收集、整理、录入、复印、翻拍、翻译，文献检索等费用。

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问卷调查、田野调查、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费用。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围绕项目研究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地区、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地区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 2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支出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

印刷费/宣传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印刷和出版、成果推介等费用。

其他：指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十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依托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补偿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

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工作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支出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13%。严禁超额提取、变相提取和重复提取。

间接费用应当纳入项目依托学校预算统筹安排，合规合理使用。项目依托学校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应当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第十一条 非研究项目资金指支撑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机构、团队以及智库运行、优秀成果奖励等繁荣计划建设项目的资金。

非研究项目资金按照“绩效导向、稳定支持、协议管理、动态调整”的原则进行资助和管理，可以通过第三方评估将相关优秀的研究机构（或者智库、团队）纳入资助范围。

在财政部、教育部核定的资金总额内，依托高校和相关研究机构（或者智库、团队）根据绩效目标，围绕实现培养拔尖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推出学术精品力作、扩大对外学术交流等任务，按规定自主编制资金预算，自主决定使用方向。同时，应当完善资金管理辦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注重发挥绩效激励作用，尊重科研工作者的创造性劳动，体现知识创造价值。

教育部与依托学校、受资助研究机构（或者智库、团队）约定建设周期内的目标任务，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价考核，根据实际绩效实行有差别的稳定支持，并采取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管理方式。

财政部、教育部按规定对获得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的成果进行奖励，对被采用和向有关部门报送的有价值、高水平的咨政成果实行后期资助和事后奖励。学校不得对奖励资金提取间接费用。

第十二条 管理资金是指教育部在实施繁荣计划过程中组织、协调、评审、鉴定等管理工作所需费用。

在繁荣计划实施过程中，应按照“管、办、评”分离原则，推进政府购买服务，规范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程序和方式，切实转变政府职能。

第十三条 繁荣计划专项资金项目中的相关开支标准，按照国家以及项目依托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繁荣计划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本单位编制内人员的工资支出，不得用于繁荣计划建设项目之外的支出，不得用于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支出。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在依托学校财务、科研管理部门的指导下使用

项目资金；依托学校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繁荣计划专项资金项目中涉及仪器设备采购的，按国家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申请人在申报繁荣计划项目资金时，应当根据项目类别和要求，按照项目实际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规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按年度编制项目预算、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并对直接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

项目资金需要转拨协作单位的，应在预算中单独列示，并对外协单位资质、承担的研究任务、外拨资金额度等进行详细说明。项目负责人应对合作（外协）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项目依托学校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教育部根据繁荣计划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重点对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进行评审。应建立评审专家库，建立和完善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信用和问责制度。

第十七条 教育部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在部门预算“一上”时，将繁荣计划专项资金三年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建议数报送财政部，财政部按部门预算程序审核后批复年度预算。

第十八条 教育部根据繁荣计划项目类别和完成期限向项目依托学校下达项目预算。其中，研究项目预算一次核定、按年度分期分批下达。未通过年度或中期检查的，停止下达下一年度后续项目预算；非研究项目资金采取一次核定、按年度一次性下达。

繁荣计划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依托学校应当将资金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管理要求和报销规定，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学校应当指导项目负责人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规范预算调剂程序，完善项目资金支出、报销审核监督制度，加强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外拨资金、间接费用、结转结余资金等的审核和管理。

学校应当强化对合作项目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的审核，严格防止虚假资源匹配和虚假合作，坚决杜绝假借合作名义骗取资金。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资金支出、项目资金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

部科研、财务、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

第二十条 项目预算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执行。确需调剂的，应当按规定报批。

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确需增加或减少预算总额的，由依托学校审核同意后报教育部审批。

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支出科目和金额确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出调剂申请，报依托学校审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可以调减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增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报教育部审批。间接费用原则上不得调剂。原项目预算未列示外拨资金，需要增列的，或者已列示的外拨资金确需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依托学校审批。

第二十一条 项目依托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资金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

对于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依托学校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四章 决算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编制项目资金年度决算。项目依托学校应将繁荣计划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决算统一编报。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学校财务部门清理账目，据实编报项目决算，并附财务部门审核确认的项目资金收支明细账，与项目结项材料一并报送教育部。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学校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第二十四条 对于研究项目资金，项目在研期间，年度结转资金可以在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目标任务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可以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或由项目依托学校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若项目审核验收2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教育部。对于非研究项目资金和管理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因故终止或被撤销，依托学校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决算及资产清单，审核汇总后报送教育部。已拨资金或其剩余部分按原渠道退回教育部。

第二十六条 凡使用繁荣计划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属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依托学校应当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对繁荣计划建设项目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截留、挤占、挪用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的，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撤销项目、追回已拨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项目依托学校应当制定内部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和管理要求，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等自主权。

项目依托学校应当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项目依托学校应当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决算、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间接费用、结余资金使用和研究成果等情况。

项目依托学校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

第二十九条 加强繁荣计划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教育部在开展项目预算评审时，应对项目申请人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作为核定项目预算的重要参考因素。实施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及时纠正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开展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今后资助的重要依据，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用机制、信息公开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2006年7月参照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对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管理，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管理，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理论联系实际学风，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积极探索和努力遵循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规律和研究规律，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立足国情、省情，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力争出精品、出人才，更好地为党和政府决策服务，为江苏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社会文明建设服务。

第三条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以深入研究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体现优先支持现实研究课题，优先支持应用研究课题，优先支持开拓性急需研究课题，优先支持具有江苏特色研究课题，同时重视基础理论研究的方针，努力加强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加强对江苏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重大现实问题的研究；加强对具有江苏特色和优势的基础理论问题的研究。

第四条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鼓励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与自然科学工作者，相互结合进行合作研究，提倡多学科联合攻关和跨部门的协作研究，努力扶持中青年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才。 葛

第二章 组 织

第五条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由各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负责全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工作。其职责是： 葛

1. 根据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需要，提出全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指导意见；

2. 制定全省哲学社会科学五年研究规划和年度项目计划；

3. 制定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葛

4. 制定相关政策措施；

5. 确定规划各学科专家组人员名单；

6. 审定社会科学基金立项项目；

7. 组织全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的评奖。

第六条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简称省规划办)，是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

划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它的日常工作由省委宣传部直接领导，具体负责全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和管理基金项目的管理工作。其职责是：

1. 编制全省哲学社会科学五年研究规划和年度项目计划，受理基金项目的申报，组织基金项目的评审；
2. 提出规划各学科专家名单，负责与各学科专家组的联络，并指导各学科专家组经常性的工作；
3. 管理全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
4. 检查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资助经费使用情况；
5. 组织对基金项目成果的鉴定、验收和推广；具体组织基金项目成果的评奖事宜；
6. 负责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工作；
7. 承办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委托的各项工作。

第七条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按哲学社会科学的大学科分类及全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的具体情况，下设若干学科专家组，它的职责是：

1. 协助制定本学科的发展规划；
2. 评审本学科基金项目，提出资助金额建议；
3. 参与本学科基金项目成果的鉴定、验收和推广。

学科专家组成员的要求是：

1. 有较高政治素质，坚持原则，办事公道，愿意并能够承担这项工作；
2. 在其学科领域有较高的造诣，是该学科国内、省内有影响的、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学者和有关部门的专家；
3. 学科专家组成员面向省内外，由有关单位推荐和省规划办审定，组成专家库，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在专家库中聘任学科专家。

第三章 选 题

第八条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选题工作，主要以发布五年研究规划和年度课题指南的形式进行。五年研究规划每五年制定一次，一般在规划起始的第一年发布；年度课题指南通常在当年的第一季度发布。

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急需研究的重大课题，由省规划办直接组织；少数急需的和不宜公开招标的课题，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定，可单独立项，委托研究。

第九条 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依据资金资助情况分为四类：

- 第一类：重大项目；
- 第二类：重点项目；
- 第三类：一般项目；
- 第四类：青年项目；
- 第五类：自筹经费项目。

第十条 省规划办在一定范围内征集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选题，报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定。

第三章 申报

第十一条 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面向全省，公开竞争，严格评审，择优立项，保证重点。有条件进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单位和个人，均可按规定申报。

第十二条 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申报，在课题指南发布以后，由省规划办在规定的时间内受理。迟于规定截止日期的申报，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政治上、思想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能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指导社科研究。
2. 具有进行哲学社会科学的素质和能力，并在申报项目的相关领域中已积累一定的研究成果；申请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承担和完成过省部级以上社科研究项目。
3. 必须是课题的真正执行者和组织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任务。

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不得同时申请两个以上的(含两个)课题。承担省社科基金项目未按期结项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新的项目。

申请人所在单位不能履行信誉担保的，不受理申报。申请人因在执行省基金项目过程中，不能按时按质完成任务、没有科研信誉的，不得申报。

第十四条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必须对申请书进行审核，对申请书填报的主要内容和申请人能否胜任该课题的研究工作，签署意见，承担检查、督促项目实施和管理项目资助经费的责任。

第四章 评审

第十五条 申报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课题，由省规划办组织各学科专家组进行评审。

单立课题或特殊课题，由省规划办委托有关专家评审。

第十六条 经评审同意立项的课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
2. 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对学科的发展和建设有一定的促进和推动作用；
3. 能为党政机关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
4. 有利于弘扬民族文化和振奋民族精神；
5. 预期成果有出版、使用和推广的保证；
6. 承担者具有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政治素质和科研能力，论证充分，切实可行，经费预算合理；
7.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的担保信誉良好；
8. 自筹经费项目，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必须提供一定经费的资助。

第十七条 为保证申报课题评审的公正性，课题评审实行课题设计活页通讯初评与课题申请书会议复评相结合的办法。通讯初评，由省规划办将《课题设计论证(活页)》分寄若干名同行专家(含外省同行专家)评审。专家依据统一制定的评估指标体系写出评审意见并评分，在规定时限内返回评审结果。省规划办按照评审意见和分值择优选出拟立项数三倍的申请书，提交会议评审。会议评审，先由学科评审组提出建议立项名单，然后在该学

科评审组全体会上介绍情况，进行充分讨论，最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拟立项项目。拟立项项目需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票数方能通过。经学科评审组评审通过的课题，由省规划办审核，报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立项。立项后，省规划办向项目负责人发出《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并拨付项目资助经费。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按《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办理。

第十八条 评审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严明纪律，并采取保密措施，确保评审不受干扰。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学科组专家本人申请项目者，不得参加项目评审工作。

第五章 中期管理

第十九条 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实行年度检查制度。省规划办对立项课题的研究进度、项目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组织检查，并委托申请人所在单位对课题的执行情况和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要把立项课题的管理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和本单位的科学研究计划。

每年9-10月省规划办下发《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年度检查表》，项目负责人须认真填写，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报省规划办检查。检查工作与经费续拨款挂钩。对不按规定报送年度检查表或经检查不合格的，暂缓拨付经费，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省规划办汇总项目年度检查情况，向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报告。

第二十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报省规划办审批：

1. 变更项目负责人；
2. 改变项目名称；
3. 改变最终成果形式；
4. 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5. 变更项目管理单位；
6. 延期一年以上或多次延期；
7. 项目执行过程中或成果出版等方面有涉外问题；
8. 中止项目协议；
9. 撤销项目；
10.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二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省规划办撤销项目：

1.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2. 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3. 第一次鉴定未能通过，经修改后重新申请鉴定，仍未能通过的；
4.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5. 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6.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多次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
7.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被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请新项目。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认真接受检查，履行下列义务：

1. 主动加强同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的联系，主动加强同省规划办的联系，遇到问题，及时报告；
2. 按时如实填写各项检查报表；
3. 在立项一年后，向省规划办提交可供检查的阶段成果；

第二十三条 对于未按计划和有关规定执行课题研究的现象和行为，省规划办在经过调查核实后，对其作如下处理：

1. 限时纠正、改正；
2. 批评，通报批评；
3. 缓拨、减拨或停拨项目余款；
4. 追回或责令赔偿全部或部分项目经费；
5. 中止项目协议、撤销项目或撤换项目负责人；
6. 取消或限制以后的项目申请资格。

第七章 鉴定与验收

第二十四条 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完成后，必须由专家鉴定小组对其最终成果进行质量、水平和意义进行匿名通讯鉴定。鉴定通过后，由省规划办验收。验收合格者，方能正式结项。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其他项目中政治性、政策性强的最终成果，一般须经鉴定结项后，方可出版。

第二十五条 省规划办负责组织对各类项目最终成果的鉴定。

第二十六条 鉴定专家原则上由省规划办从专家库中随机挑选产生，由 3 名专家组成鉴定小组。基础理论研究成果，主要选聘同行专家；应用研究和对策研究成果，主要选聘相关实际工作部门的领导和专家。课题组成员不能担任本项目的鉴定专家。课题组不能参与选择本项目的鉴定专家，也不能参与鉴定的具体事务。省规划办须对鉴定专家的人选、鉴定过程中的具体内容严格保密。

第二十七条 鉴定的内容和一般标准是：

1. 是否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
2. 成果是否达到项目申请书的设计要求；
3. 成果中提出的理论、观点、方法和建议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和创造性；
4. 所依据和使用的资料和数据是否标准和完整；
5. 所运用的方法和手段是否具有科学性和先进性；
6. 成果有哪些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达到何种水平，能够取得哪些综合效益；
7. 该项研究存在哪些不足。

第二十八条 成果鉴定程序是：

1. 项目负责人在完成研究任务后，向省规划办提出鉴定申请，索取并填写《结项审批书》，报送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的 3 套最终成果。最终成果不得注明本人及课题组成员的姓名、单位及其他相关信息。

2. 省规划办对《结项审批书》和最终成果进行审核，最终成果须符合批准的课题设计内容和形式。审核合格后将最终成果和《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通讯鉴定表》寄送鉴定专家进行通讯鉴定。

3. 鉴定专家在认真通读最终成果的基础上，在《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通讯鉴定表》上写出文字评语，提出成果等级建议，依照评估指标体系设定的指标量化计分。鉴定组织者汇总鉴定意见，计算分值，确定成果等级。

4. 鉴定专家将鉴定通讯表和项目成果等材料及时返回省规划办。鉴定时间是：专著类成果一般不超过2个月，研究报告、论文类成果一般不超过1个半月。

5. 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省规划办根据3位鉴定专家的鉴定意见和鉴定分数，综合确定成果的鉴定等级。成果鉴定等级的量化标准依次是：“优秀”：（1）平均分在90分（含）以上；（2）不少于2位专家打分在90分以上；（3）不少于2位专家划等级为“优秀”。以上条件必须同时具备（下同）。

“良好”：（1）平均分在80分（含）以上；（2）不少于2位专家打分在80分以上；（3）不少于2位专家划等级为“良好”（含）以上。“合格”：（1）平均分在65分（含）以上；（2）不少于2位专家打分在65分以上；（3）不少于2位专家划等级为“合格”（含）以上。“不合格”：未达到“合格”等级的标准。

6. 省规划办及时将鉴定结论通知课题组及所在单位。项目鉴定等级为“不合格”的，可允许课题组在一年内对成果进行加工修改，在规定期限内重新申请鉴定。重新鉴定不合格者，按项目未完成处理，由省规划办予以撤项，并视情况责其退还或赔偿全部或部分项目经费。

第二十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于鉴定：

1. 获得省部级评奖三等以上奖励；
2. 提出的理论、政策、建议等被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采纳吸收；
3. 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而质量已得到有关部门认可。

属于上述情况者，仍须填写《结项审批书》，注明免于鉴定的理由，并附有关证明材料，连同最终成果上报。

第三十条 项目最终成果鉴定通过后，省规划办负责办理验收结项。项目验收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项目按计划和目标完成，最终成果符合预定的形式、数量和质量；
2. 鉴定符合程序并获得通过；
3. 项目经费使用合理；
4. 研究成果和经费使用未有异议或发生纠纷；
5. 项目档案材料齐备，管理完善，符合规定要求。

验收结项材料应包括：1份《结项审批书》原件、3份《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通讯鉴定表》、3套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由省规划办发给项目负责人《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证书》。

第八章 成果的推广和评奖

第三十一条 经验收合格的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是宝贵的精神财富，有关方面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宣传、推广和应用，使其充分发挥作用。

第三十二条 充分利用刊物、报纸、网站、广播电视等媒体，建立相对稳定的成果宣传推广渠道。具有重要应用价值、重要学术意义的最终研究成果或阶段性成果，省规划办及时摘报全国规划办和省有关领导机关，或向社会广泛宣传。

第三十三条 各级社会科学研究管理部门，应资助或协助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的出版。省规划办将在省财政专项资金中安排一部分经费，用于支持省基金项目优秀成果的出版。

第三十四条 通过鉴定和验收的项目最终成果，必须注明“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标志。打印稿在封面上注明，正式出版的在封面或扉页上注明。

第三十五条 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每五年举行一次评奖活动，奖励全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优秀成果，具体评奖办法根据每次评奖的实际情况另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社科基金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省财政厅和省委宣传部共同管理。省委宣传部下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根据哲学社会科学中长期规划，具体负责省社科基金的组织申报、专家评审、项目鉴定等工作。省委宣传部会同省财政厅提出资助项目数和资助金额，报经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导小组批准后，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委宣传部联合下达项目和资金。

第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以出成果、出人才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依法规范、公正合理和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项目责任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必须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财务制度及本办法的规定，有利于促进科研人员开展社科基金项目的科学研究工作。

项目承担者应当充分利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现有的科研和工作条件，以较少的投入取得较大的研究成效。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省财政厅的主要职责

- （一）会同省委宣传部共同制定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二）负责省社科基金年度预算的编制和执行；会同省委宣传部做好年度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的拨付；
- （三）配合省委宣传部做好省社科基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参与省社科基金使用和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省委宣传部的职责

- （一）参与制定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二）研究提出全省哲学社会科学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年度社科基金扶持计划等；
- （三）发布年度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指南，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申报立项等工作；
- （四）对申报项目组织开展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对外公示等，提出拟资助项目及经费安排建议，会同省财政厅联合下达经费；
- （五）组织专家对立项项目进行鉴定；

(六) 设立省社科基金绩效目标, 开展绩效评价, 向省财政厅提交项目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七) 督促并指导项目立项单位认真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指导并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项目责任单位的主要职责

按项目申报计划组织项目实施;

规范使用专项资金, 按财务管理要求做好项目会计核算;

自觉接受审计、财政、宣传部门对已扶持项目的监督检查, 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的项目和财务资料;

配合宣传部门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确保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收回未按规定使用的财政资金并及时上交省财政;

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九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应当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十条 直接费用是指项目责任单位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 纳入项目责任单位财务统一管理, 单独核算, 专款专用, 主要包括:

(一) 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 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 专用软件购买费, 文献检索费等。

(二) 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三)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 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该项费用不超过直接费用的 30%, 可不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四) 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 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五) 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 支出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 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学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 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预算应当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

(七) 印刷出版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及阶段性成果出版费等。

(八) 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编制预算时单独列示。

第十一条 间接费用主要用于项目责任单位在组织项目实施过程中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原则上少列支或不列支管理费。

间接费用根据项目资助总额按照阶梯式比例核定,分为三个档次,其中:10万元及以下部分提取比例为40%;超过10万元至50万元(含)的部分提取比例为30%;超过50万元的部分提取比例为20%。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根据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

项目责任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四章 项目预算的编制及资金拨付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并对直接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

需要调整项目预算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收到立项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项目预算编制。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的审批原则为申报审批、一次核定、分期拨付、包干使用、超支不补。

第十五条 根据核定的项目扶持额度,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委宣传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原则,分期将项目资金拨付至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并通知项目负责人。多个单位协作研究项目的资金,拨付到课题组第一负责人所在单位,由项目第一负责人所在单位统一管理,不得自行分割。首次拨款按照核定资金额的80%支付,其余20%作为预留资金,待项目验收结项后拨付,未通过验收结项的项目,预留资金不再拨付。

第五章 项目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财务部门和科研管理部门指导下,本着实事求是、精打细算的原则,根据已经编制的项目预算,按计划和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使用项目资金。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对项目资金实施具体管理,按财务制度要求对项目资金预决算加强审核,对各项开支情况进行检查。如资金开支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本办法规定,应当及时予以纠正。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妥善保存项目资金账目的单据,以备财政、审计部门和省委宣传部检查。

第十八条 项目资金可跨年度使用。资金指标下达后,项目责任单位当年未提请资金用款计划的,次年省财政全部收回;项目责任单位当年已申请的财政资金用款计划原则上可使用3年(含指标下达年)。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项目预算。确需调剂的，应当按规定报批。

第二十条 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确需调剂的，按以下规定予以调整：

（一）资料费、数据采集费、设备费、印刷出版费和其他支出预算需要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项目责任单位审批。

（二）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需要调减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项目责任单位审批；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增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项目责任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省委宣传部审批。

项目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剂。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按规定及时审批项目预算调剂事项申请。

第二十二条 项目资金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改革的相关意见要求，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印刷费、咨询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图书设备购置费、劳务费、专用材料费等，应当使用公务卡（含个人公务卡和单位公务卡）结算，为不具备办理个人公务卡的专家、学生等发放咨询费、劳务费的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原则上不得使用现金结算。

对于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项目责任单位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二十四条 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审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审批书》中的项目决算表，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第二十五条 成果鉴定费在专项资金中预留，项目预算中不再列支成果鉴定费。项目最终成果鉴定由省委宣传部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项目研究成果完成并通过审核验收后，结余资金可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若项目研究成果通过审核验收2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省财政统筹使用。

项目成果未通过审核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30日内按原渠道退回省财政。

第二十七条 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项目的结余资金，以及因故被撤销项目的已拨资金，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30日内按原渠道退回省财政。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省财政厅和省委宣传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和资金管理，加强对项目执行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机制，省委宣传部会同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实施过程和完成结果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专项资金预算控制指标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项目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管理要求和报销规定，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

第三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三十三条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承诺机制。项目责任单位应当承诺依法依规履行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严格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用机制。省委宣传部根据项目建设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执行情况，分别对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和记录，评价和记录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项目资助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公开机制。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决算、项目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劳务费发放以及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使用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三十六条 对违规使用专项资金，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挪用或挤占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收回专项资金，3年内取消项目责任单位申报省社科基金项目的资格，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社科基金各项目类型。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5月25日起施行，由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委宣传部负责解释。《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苏财教[2003]24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的实施管理，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目标和绩效为导向、符合软科学研究规律的项目管理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8〕23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主要围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组织和支持全省软科学研究力量，重点开展科技体制改革、企业创新、产业创新、产学研融合、区域创新等方面的调查分析与实证研究，为科技管理提供理论支撑、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

第三条 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实施管理是指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目标与成果，从指南编制到验收所进行的一系列管理工作。凡列入本计划获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科学技术厅、项目主管部门和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并切实加强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廉政风险防控。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受省科学技术厅委托，开展项目管理及服务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

第五条 省科学技术厅的主要职责：

- （一）研究制定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制度和规定；
- （二）发布年度项目指南及申报通知，确定年度支持重点领域和方向；
- （三）委托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受理、指南编制、评审（论证）、合同签订、验收及绩效评价等。负责项目立项、调整、终止和撤销；
- （四）对项目进度执行与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五）组织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中需要协调、处理的重大问题；
- （六）组织实施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统计工作；
- （七）对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以及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咨询专家等参与项目实施的各类责任主体开展信用评价。

第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本地区或本单位的项目审核、推荐和管理工作；

(二) 审核项目申报单位或负责人的申报资格、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三) 监督项目的实施和经费使用, 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或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

(四) 协助开展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

(五) 协调项目的实施推进, 及时向省科学技术厅报告项目实施中难以协调和解决的问题;

(六) 实施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统计工作;

(七) 配合省科学技术厅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一)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 负责项目实施管理, 对项目申报、完成项目内容、实现目标任务负主体责任;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的直接责任人, 承担项目组织、协调、执行等具体工作;

(二) 履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 对恪守科研诚信、具备必要科研基础、如实提交项目材料、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按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规范使用科研经费等作出信用承诺, 并在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

(三) 如实填写项目申报书、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等, 并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四)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 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 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五) 落实项目相关保障条件, 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和困难, 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要事项;

(六) 接受并配合省科学技术厅、项目主管部门及受委托的专业机构等对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如实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第八条 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 受省科学技术厅委托, 根据委托权限,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要求开展指南征集、项目受理、项目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成果管理等工作;

(二) 在省科学技术厅指导下, 完善项目管理与服务相关规章制度, 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建立项目成果报送机制, 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等。

第三章 项目指南及申报

第九条 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在省科学技术厅指导下, 根据省委、省政府年度工作部署和省科技创新规划要求, 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 每年组织编制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指南及申报通知。

第十条 项目指南编制工作采取征集、座谈调研、专家论证等形式, 广泛吸纳省有关部门、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等意见和建议, 增强针对性、科学性和实效性, 同时将前瞻性和战略性非规划创新纳入支持范围。经省科学技术厅会商省财政厅后, 向社会正式公开发布。

第十一条 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分为面上项目和委托项目等。项目资助主要通过公开竞争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对于紧扣重大创新决策需求、组织程度要求高、符合计划定位的重点项目，可采取定向委托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原则上实行属地化管理，由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向所属项目主管部门申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向省科学技术厅推荐。部省属普通本科高校的申报项目由所在高校直接审查推荐。

第十三条 项目受理由省科学技术厅委托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具体承担。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依据当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及指南要求对所受理的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未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不得进入当年度项目评审（论证）。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应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在项目申报环节分别签订项目承担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信用承诺书、项目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各有关部门将各类主体履行承诺事项等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作为实施信用监管、激励惩戒的重要参考。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厅委托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编制评审（论证）方案，从省科技咨询专家库中遴选软科学研究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报项目研究问题的现实性、调研方案的可行性、实证研究的科学性、研究数据的可获取性、预期成果对决策的支撑性等进行评审（论证）。评审（论证）过程执行回避制度、保密制度，专家遴选实行回避、保密、轮换、随机抽取等制度。

第十六条 项目评审（论证）要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项目重点资助下列研究：

（一）主要支持基于一线实地调研、数据收集分析、案例分析等为基础的调研类、实证研究类项目，应有明确的调查研究对象，切实解决科技创新面临的突出问题；

（二）优先支持有明确数据来源、研究样本、调研对象，且承担过政府重大调研任务的团队开展软科学研究；

（三）重点支持具有创新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可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依据的软科学研究项目。

第十七条 依据专家评审（论证）意见，结合年度资金预算研究提出项目安排建议，经会商省财政厅后，将拟立项目清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科学技术厅下达专项资金，省科学技术厅与有关责任方签订项目合同。

第十八条 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对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项目申报书经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报送。在申报、评审、立项过程中，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咨询专家、中介机构等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

第五章 实施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合同主要以项目申报书为依据，突出绩效管理，明确研究任务、考核指标，并对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作约定。

第二十条 项目合同是审计检查、结题验收等项目过程管理中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督促项目实施，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监督审核项目经费的使用。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可在预算范围内自主安排经费开支；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报项目承担单位备案。上述安排和调整均可作为项目验收（结题）、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一年左右，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要研究目标等合同已约定的主要内容发生变化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科学技术厅。

第二十四条 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实行责任追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终止或撤销已立项项目，追回科研经费。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监督管理，确保经费专款专用，并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

第二十六条 实行综合预算编制管理，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不受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办理相关调剂手续；项目负责人可在预算范围内自主安排经费开支，项目承担单位应改进管理方式、优化审查程序。上述调整，可作为项目验收（结题）、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第二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或挤占项目经费的行为，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将视情况轻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申报资格等措施予以处罚，并将其纳入科研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验收管理

第二十九条 省科学技术厅委托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组织项目结题验收。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对验收结题工作承担主体责任，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提交验收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第三十条 项目验收以项目合同和项目调整批复为主要依据。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在对验收材料初审的基础上组织专家验收。验收专家全部从省科技咨询专家库中遴选产生，并执行轮换等制度。项目验收实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验收要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注重研究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

第三十一条 项目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按期完成或者继续实施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通过项目主管部门向省科学技术厅申请延期或终止，不记入信用记录。项目实施期内，只能申请延期一次，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二条 对已勤勉尽责、但因其他不可预见且目前不能克服的原因，导致难以完成省级科研项目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不记入信用记录。对项目进行立项支持或经费资助，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支持或资助项目未达到预期发展效果，相关领导干部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决策等责任。

第三十三条 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建立健全软科学项目成果管理机制，建立成果运用和报送机制，有效发挥软科学研究成果的决策支撑作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联合发布的《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苏科计〔2005〕393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进科技创新工程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的意见》（苏发〔2011〕10号）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苏发〔2012〕17号）精神，全面提升我省自主创新能力，省财政厅、科技厅进一步加强科技专项资金整合，设立自然科学基金、科技条件建设与民生科技、前瞻性研究、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等四项科技专项资金。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科技部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充分体现政府目标导向，遵循“集中财力、突出重点，分类支持、多元投入，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科学安排、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三条 科技专项资金由省财政设立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共同管理。

第二章 使用方向及重点

第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主要面向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重点支持青年科技人员自主选题，自由探索，开展科学研究，攀登科技高峰，为提升我省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技术和人才储备。

第五条 科技条件建设与民生科技专项资金：主要以提高科技持续创新能力和科技惠民为目标，在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布局和提升建设一批重大研发机构和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等；开展重大疾病的临床治疗技术与示范应用，加快推进医学研究成果向临床诊疗的转化应用，构建以临床为主导的医学科技创新体系。

第六条 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围绕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农业现代化、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领域，加强前沿技术、关键共性技术和公益性技术等的应用，加强国内外产学研合作与协同创新，引导各类创新主体紧密合作，开展关键技术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抢占产业科技制高点。

第七条 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主要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实施符合产业发展的创新需求、已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经中试并进入产业化开发或直接进入产业化开发、能够较快形成产业化、显著提升相关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同时，对我省直接组织并获立项支持的产业化较强的相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给予配套支持。

第八条 省科技厅根据科技专项资金定位，结合省政府工作要求，组织实施相应各类省级科技计划。科技专项资金每年度具体支持重点和领域在各类计划年度申报指南中予以明确。

第三章 经费开支范围

第九条 依据《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科技条件建设与民生科技专项资金可增列平台运行绩效补贴。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房屋维修改造费和其他支出等。

设备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大型仪器设备等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国外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财政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其他支出：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确有必要购买的，应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现有设备的利用情况及新购设备今后的开放共享方案等，在项目申报和经费预算中进行单独说明。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应经联合评议后方可购置。

(二)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房屋、水、电、气、暖消耗, 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 以及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间接费用使用实行总额控制, 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 具体比例如下: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 20%;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3%;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0%。

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5%。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四章 立项管理

第十条 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经指南发布、项目组织申报、专家咨询(论证)、项目下达等程序。

第十一条 指南发布。省科技厅根据全省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 组织编制年度科技计划项目指南, 经会商省财政厅后, 一般于上年年末予以发布。自然科学基金须报省基金委审定后予以发布。

第十二条 项目组织申报。项目申报实行属地化管理, 项目实施期一般不超过 3 年。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一般由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向所在地的科技主管部门申报, 科技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向省科技厅推荐申报, 省级单位向其主管部门申报, 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推荐报省科技厅。项目申报由省科技项目受理服务中心实行“一站式”集中统一受理。

第十三条 经费预算编制。项目申报单位在编报项目申报书时, 应根据项目任务的合理需求, 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 认真编制项目经费预算。经费预算包括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收入预算包括专项资金、地方财政配套、单位自筹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支出预算应按照项目经费开支范围确定支出科目和不同经费来源编列, 对各项支出的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要予以详细的量化说明(拨给合作单位的经费须附相关协定)。申请专项资金资助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50%。

第十四条 专家咨询(论证)。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制定项目评审标准、程序等评审办法。省科技厅按照评审办法要求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专家咨询(论证), 并实行回避和保密制度。根据专项计划要求, 可增加答辩、现场考察等程序。

第十五条 项目下达。省科技厅依据专家咨询意见, 结合年度资金预算, 研究确定项目安排方案, 经会商省财政厅后, 将拟立项项目清单向全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 由省财政厅、科技厅行文下达专项资金, 原则上于每年 6 月底前下达。省科技厅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科技计划项目合同。

第五章 实施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实行法人负责制。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具体负责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

第十七条 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项目实施中如遇目标调整、内容更改、项目负责人与关键技术方案变更等，项目承担单位须提出书面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报省科技厅，如项目预算调整及出现重大违规等原因项目中止的由科技厅会同财政厅联合下文核准后实施。

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以及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项目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省科技厅或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在中期检查、项目验收时予以确认。设备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可按上述程序调剂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间接费用不得调整。

第十八条 实行项目中期检查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进行中期检查或中期评估，督促承担单位认真履行合同，检查或评估的结果作为项目分年度拨款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建立信用管理机制。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中介机构和评审专家在项目实施管理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评价和记录。

第六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条 科技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式主要有无偿拨款、贷款贴息、有偿使用等方式。

第二十一条 科技专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重大项目采取分年度拨款方式，原则上在合同签订后首次拨付比例不低于资助额度的60%，通过中期检查后再拨付剩余资金。但有偿使用方式的资金采取省财政直接列支，由省级财政专户拨付管理，具体按照《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有偿资金回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1〕55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按照预算核拨给项目课题实施小组，并加强对外拨经费的使用监管。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机制，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严格执行项目预算，确保资金规范和合理使用。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项支出，不得用于有工资性收入人员的劳务支出及各种福利性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结余经费管理。项目结余经费是指项目结束或因故终止时，项目省拨经费实际支出后的余额。项目结余经费应当按原渠道收回。

第二十六条 科技专项资金的使用应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科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财务审计，建立专项资金使用效果的绩效考评和奖惩机制。绩效考评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申报专项资金安排的依据。

第七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规定执行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目标和任务，并对项目经费决算进行审计后，由承担单位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向省科技厅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报告。

第二十八条 项目验收主要依据项目合同，申请验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项目正常实施并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技术和经济指标等目标任务；
- （二）省拨款 50 万元以上项目须完成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审计；
- （三）技术资料及有关文件完整、数据准确，能真实反映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

第二十九条 科技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经费管理中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验收，并由财政部门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的；
- （二）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
- （三）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
-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的；
- （五）虚假承诺配套资金、自筹经费不到位骗取专项资金的。

第三十条 项目验收须提供如下材料：

- （一）项目实施工作总结；
- （二）项目运行管理制度/技术总结/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建设报告；
- （三）项目绩效分析报告；
- （四）项目财务验收报告；
- （五）项目专项经费审计报告。

第三十一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提前三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报省科技厅核准。项目在执行期结束后六个月内仍未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的，省科技厅将有关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记入信用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苏财教〔2008〕193号、苏财规〔2012〕21号文件同时废止，不再执行。

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管理规程

一、原则与宗旨

1. 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通过持续有效的主动服务，积极营造健康、宽松、自由的学术氛围，倡导和鼓励广大教育工作者做说真话的科研，做真改革的科研，做有利于实践和理论创新的科研。

2. 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通过管理形成权威、规范、高效的科研知识生产力，努力提高课题研究的质量和效益。

3. 进一步简化课题管理的程序和方式，全力推进课题研究的顺利展开，在规范的基础上尽可能为课题承担者提供方便，减轻课题承担单位不必要的负担，提高管理效率。

4. 对以往被实践证明积极有效、成熟完整的制度和规范不作大规模调整和改变，在适度创新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有效执行。

二、类别与总量

5. 设“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专项课题”和“立项课题”四大类。其中“重大课题”全部有经费资助，采取招标和委托两种方式进行研究。“重点课题”和“专项课题”包括经费资助和经费自筹两类，“立项课题”需全部经费自筹。

6. “专项课题”类别更加多样，除已有的“初中教育专项”、“青年教师专项”、“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专项”外，增设“乡村教师专项”，以重点关注和扶持乡村教育研究；同时，与省教育厅相关处室、各有关单位合作，定期或不定期设立“体卫艺专项”、“学生资助专项”、“招生考试改革专项”、“教师发展研究专项”、“叶圣陶教育思想研究专项”、“陶行知教育思想研究专项”等专项课题。

7. “十三五”期间，全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总数控制在 6000 项左右，其中重点课题占 40%；重点课题中，有经费资助的课题控制在 750 项左右。

三、课题申报

8. “十三五”期间，全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分三次实行限额网络申报，申报名额分配至各市、各高校，不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

9. 凡在江苏省内从事教育工作的个人和团体（单位），均可申报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没有职称要求。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同一课题可同时署两个申报人姓名。

10. 为鼓励和支持青年教师开展教育科研，“青年教师专项”课题申报者年龄放宽至 40 岁，所有 40 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均可申报；青年教师申报比例在名额分配中明确规定，各市、各高校不得擅自缩减。

11. 为鼓励和支持乡村教师开展教育科研，设立“乡村教师专项”课题，供村小、村幼儿园、乡村教学点学校老师申报。

1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

- (1)申报人无工作单位或挂靠工作单位；
- (2)申报人所承担的前一个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自行中断；
- (3)申报人所承担的前一个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未通过成果鉴定并获得结题证书；
- (4)申报人所申报的课题不属于教育科学范畴；
- (5)有确凿证据证明申报人在申报课题过程中违背科研道德。

13. 同一申报人不得同时申报两项及以上课题；同一课题不能同时跨类别申报。

14. 申报人须认真如实填写相关申报材料，其中：

重大课题申报人填写《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重大课题申报评审书》；

专项课题申报人填写《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专项课题申报评审书》和《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申报评审活页》；

其他课题申报人填写《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和《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申报评审活页》。

15. 《申报评审书》内“一、二”项内容由课题申报人按要求详细填写，不得空白，严禁弄虚作假。申报人所在部门（单位）须对《申报评审书》全面审核，对申报人的工作表现、业务能力、科研条件签具明确意见，并承担信誉保证。申报人所在部门（单位）和课题委托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在《申报评审书》的相应栏目签具意见。

1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退回申报材料：

- (1)所填的申报评审书非《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
- (2)申报材料没有通过正常的申报程序；
- (3)申报者同时申报两项及以上课题，退回一项；
- (4)同一课题同时跨类别申报。

17. 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重大课题，由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采用招标、委托的形式单独组织申报，由省规划办直接受理。

18. 重大课题以外的其他课题，幼儿园、小学、中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县（市、区）、市单位人员按“县（市、区）教科室——市教科所（院、规划办）——省规划办”程序逐级申报；高校人员按“所在院、系——校科研管理单位（科研处、高教所等）——省规划办”程序逐级申报；省教育厅及直属事业单位人员直接向省规划办申报；上述单位以外的部门直接向省规划办申报。

19. 倡导研究周期多样化，支持研究者对教育改革热点、难点、重点问题开展短平快研究，也鼓励对某些重大教育理论与实践问题开展长线研究。

四、课题评审

20. 增强评审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公开性，匿名评审与非匿名评审相结合，确保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透明公开、客观公正，同时兼顾地区与学校间科研发展的相对平衡。

21. 组建由教育理论专家与教育实践专家相结合、省内专家与省外专家相结合的评审组，坚持教育科研的研究质量与学术品味，确保评审过程与评审结果具有较高的权威性。

22. 考虑到限额申报，适当放宽评审通过率，将原有 30-35%的评审通过率放宽至 40%。
23. 重大课题和部分专项课题由省规划办组织评审，其他课题一律实行外省异地匿名评审。
24. 对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幼儿教育与特殊教育，以及“初中教育专项”、“青年教师专项”、“乡村教师专项”等部分专项课题实行按比例分指标评审，以确保这些领域和专项课题的评审通过率与其它课题大致相当。
25. 省规划办人员和所有当年申报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的人员，一律不参与当年的课题评审。
26. 课题评审结果由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核准后在省规划办网站予以公示七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在省规划办网站以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文件予以正式公布，不再为每个课题另行寄发书面立项通知。

五、过程管理

27. 课题采取分级管理的办法，其中重大课题、其它有经费资助的各类课题由我办直接管理；无经费资助的各类课题，普职成教系统委托市、县教育科研部门共同管理，以大为市为主，高校系统委托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科研处、高教所等）统一管理。
28. 加强包括开题论证、中期检查、成果鉴定在内的过程管理，所有类别课题在被正式批准立项后的三个月内必须组织开题，均需在中期节点开展中期检查活动，原则上应在课题申报书约定的研究周期内组织成果鉴定活动。参与开题论证、中期检查、成果鉴定活动的专家人数最少 5 人，最多 9 人，其中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专家不得超过专家总数的 1/3。
29. 重大课题的开题论证、中期检查、成果鉴定活动由省规划办直接组织，有经费资助的重点课题原则上由省规划办组织此类活动，无经费资助的重点课题由各市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此类活动。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参与此类活动并负责相关具体工作。
30. 课题研究过程中，课题主持人或课题名称如果发生变化，在发生变化的一个月之内，重大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须及时与省规划办联系，由省规划办批准并在各市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重大课题以外的其它各类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须及时与各市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联系，由这些部门批准并报至省规划办备案。
31. 课题研究过程中，课题名称或研究内容如果发生较大变动甚至是实质性的改变，则自然中止或取消立项，需要作为新的课题重新申报评审。
32. 课题研究过程中，因种种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研究任务而需要延期的，应在原定完成日期前两个月提出延期申请，重大课题省规划办审批，并在各市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重大课题以外的其他各类课题由各市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并报至我办备案。在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后可适当延期，但延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半年，特殊情况不得超过一年。

33. 根据各类课题的研究进展情况和研究者的现实需求，按研究类型和研究主题分类搭建课题交流平台，以课题为载体不定期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加强不同类别和不同层次的科研管理、科研方法等方面的培训。

34. 进一步加强省规划办与课题主持人、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委托管理机构的联系和交流，及时发现和总结课题研究中好的经验、优秀成果，以简报方式在省规划办网站（<http://www.jssghb.cn>）上发布，精选其中内容编印成册供教育行政部门和科研管理部门参阅。

六、成果鉴定

35. 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成果鉴定分为现场鉴定、通讯鉴定和免于鉴定三种方式。重大课题成果必须采用现场鉴定方式，其他有经费资助的课题成果原则上采用现场鉴定方式，无经费资助的课题成果可现场鉴定也可通讯鉴定，符合免于鉴定条件的课题成果可以免于鉴定。

36. 重大课题的成果鉴定由省规划办直接组织，有经费资助的各类课题成果鉴定原则上由省规划办组织，无经费资助的各类课题成果鉴定由各市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

37. 成果鉴定前，课题主持人需认真填写《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申请表》，重大课题、有经费资助的各类课题主持人向省规划办提出结题申请，无经费资助的各类课题主持人向各市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题申请。

38. 鉴定材料包括成果主件、成果附件两大类。成果主件包括研究报告、研究专著、研究论文，成果附件包括与课题研究相关的论文集、案例集、课堂实录、汇编资料、视频、光盘等。研究专著出版时须在封面或扉页印上“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重大、重点、专项、立项）课题×××（课题名称）成果”字样，研究论文发表时须注明“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重大、重点、专项、立项）课题×××（课题名称）阶段性成果，课题批准文号：×××”。

39. 重大课题必须出版学术专著，或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系列论文3-5篇。其它有经费资助的课题，原则上要求出版学术专著，或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3篇，高校主持人必须至少发表3篇。其它无经费资助的课题，必须在省级或省级以上报刊公开发表论文1-2篇。学术专著或系列论文内容必须与课题名称、研究内容高度相关。

40. 成果鉴定专家组成员必须有成果所属领域的学术专家、学科专家。专家组全部成员原则上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其中一人担任鉴定组组长。课题组可以在《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申请表》中填写鉴定组专家建议名单。

41. 现场鉴定程序：(1)课题组提前向鉴定专家提供全部成果主件和成果附件；(2)课题主持人向鉴定专家宣读课题研究报告；(3)课题组成员和鉴定专家进行质疑答辩；(4)鉴定专家讨论形成代表专家组意见的成果鉴定结论；(5)鉴定专家发表个人鉴定意见；(6)鉴定专家组组长发表总结性意见并宣读专家组集体鉴定结论；(7)鉴定专家组全体成员在《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书》上签名。

42. 通讯鉴定程序：(1)课题组将成果主件、《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函审意见表》一并寄（送）至鉴定专家处，由专家在《函审意见表》上签署个人鉴定意见；(2)课题

组回收各位专家的《函审意见表》寄（送）至鉴定组组长；(3)鉴定组组长负责汇总专家意见，形成专家组集体鉴定结论寄（送）至课题组；(4)课题组将专家组集体鉴定结论和每位专家的《函审意见表》一并贴在《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书》相关栏目中。

43. “十三五”规划课题成果只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免于鉴定：(1)该课题同时又是全国科学规划课题、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教育厅）委托研究的课题、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已经由这些部门组织成果鉴定，并能提供相关结题证书或证明；(2)该课题核心成果已经获得国家（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省）教学改革成果奖、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并能提供相关证明。

44. 成果质量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通过”四个等第，其中“优秀”成果必须提供一份鉴定专家一致认可的高水平研究报告，同时满足本规程第 38、39 之规定。

45. 顺利通过鉴定的成果才能获得省规划办颁发的“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证书”。结题证书中除主持人以外，还可以填写最多不超过 10 人的课题组核心成员名单。

七、经费管理

46. “十三五”规划课题仍然实行经费资助与经费自筹相结合，其中重大课题每项资助 3 万元，有经费资助的重点课题每项资助 1.5 万元，其余课题一律经费自筹。

47. 资助经费分三次划拨，分别于课题立项文件下发后、中期检查合格后、成果鉴定通过后各划拨资助总额的三分之一。中期检查不合格又不改进的课题，取消后续资助；无法通过成果鉴定的课题，取消第三次资助，撤消立项并发文公告。

48. 所有经费资助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应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给予课题组划拨配套经费；所有经费自筹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应按每项课题不低于 8000 元的标准给课题组划拨研究经费。

49. 所有资助经费，均由省规划办直接下拨至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账户，供课题组严格按财务制度专款专用，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50. 逐步加强对优秀成果的后期资助力度，凡结题时成果鉴定等第为“优秀”的课题以及省教育科学规划精品课题、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均划拨一定的经费用以资助后续研究。

江苏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与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加强和改进江苏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高校社科研究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研究质量，推进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与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社科研究项目研究与管理，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重视基础研究，强化应用研究与对策研究，鼓励新兴边缘交叉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综合研究，注重和推进成果转化，大力提高科研质量、创新能力，大力提高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能力。

第三条 高校社科研究项目面向全省高校，按照公正、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遴选和立项。

第四条 高校社科研究项目实行分级管理。江苏省教育厅负责制定高校社科研究项目的中长期规划与省教育厅立项项目的课题指南；组织和指导高校社科研究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工作；组织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的研究及其成果的鉴定、验收和推广；制定高校社科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各高校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实施检查和成果验收工作，负责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用等工作。高校社科研究项目由省教育厅和高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类别与申报

第五条 江苏省教育厅组织实施的高校社科研究项目主要包括：

1.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与重点项目。指由江苏省教育厅设置，紧密围绕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与重大需求，或相关学科领域重要理论与学术问题、重要文献资料研究整理的研究项目。项目选题由省教育厅征集遴选，面向具有与申报项目研究领域相关的省级以上重点学科（含省重点建设学科）的高校组织申报。

2.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指由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设立的、围绕基地学术发展方向的研究项目。项目选题由重点研究基地根据基地中长期建设规划确定，并经重点研究基地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江苏省教育厅统一组织招投标。

3.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指由江苏省教育厅设立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其中资助项目限省属普通高校申报，由江苏省教育厅给予经费资助；指导项目面向全省普通高校，由学校给予经费资助。项目选题由申请人根据江苏省高校社科研究中长期规划和个人前期研究基础确立。

4. 高校社科基金专题研究项目，指由江苏省教育厅根据需要专题设立并给予适当经费资助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第六条 高校社科研究项目的申报要求：

1.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与重点项目、基地重大项目、基金项目一般每

年组织申报一次，高校社科基金专题研究项目不定期组织申报。

2. 高校社科研究项目的申请者应是省内高校的在编在岗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学术道德，具有申报项目相应的研究能力和条件，并在申报项目的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能独立开展和组织研究工作。

3. 项目申请者每次只能申请一个项目。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与基地重大项目申请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称）或博士学位；社科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申请者所申请项目的完成时间不得跨越其退休年龄。

4. 每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确立一个项目负责人。鼓励跨部门、跨单位组成合适、精干、相对稳定的课题研究组。

5. 高校社科研究项目未结项者，不得申报新项目。

6. 已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资助项目或其子项目者，不得重复申报相同或相近内容的高校社科研究项目。

7. 有关学校应积极支持，提供良好的研究条件和配套经费。

第七条 高校社科研究项目申报人应符合上述申报要求。高校社科研究项目由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统一组织申报，省教育厅不受理个人申报，不受理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

第二章 项目评审立项

第八条 江苏省教育厅负责对申报课题进行审核，并组织评审。

第九条 项目评审贯彻坚持标准、公平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项目评审的主要标准：

1. 课题研究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具有较好的学术前沿性和解决实际问题的针对性、实效性；

2. 课题研究方向正确，思路清晰，内容丰富，资料翔实，论证充分，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预期成果明确；

3. 课题研究组成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和条件；

4. 课题研究经费申请恰当，安排合理，符合有关规定。

第十条 高校社科研究项目实行同行专家评审、申报人及其直系亲属回避制度，坚持严格规范的评审程序。评审专家应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应具有相关领域较高的学术造诣或丰富实践经验。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评审程序规范和纪律。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由江苏省教育厅审核批准并立项下达。

第三章 项目实施及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对于批准立项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签订《项目任务书》，按照《项目任务书》组织开展项目研究。江苏省教育厅以《项目任务书》作为项目检查和结题验收

的依据。

第十三条 高校社科研究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由江苏省教育厅统一部署安排。中期检查内容包括项目研究进展情况、阶段性研究成果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中期检查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与不合格。

对于无故不接受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将予以通报，缓拨或停拨后续经费。

第十四条 项目批准后一般不得擅自更改名称，不得更改项目负责人，不得延长研究期限。确需调整，重大项目与重点项目应经省教育厅批准；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应经基地学术委员会批准；社科研究基金项目应经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管理部门批准后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在省内高校间调动，其承担课题可继续由原工作单位实施管理，也可经本人申请，原工作单位社科研究管理部门同意，报教育厅将课题转入新工作单位管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社科研究项目，做撤项处理：

1. 项目实施情况表明，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组织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
2. 项目负责人调出江苏省内高校；
3.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责任人或研究课题；
4. 无正当理由未按计划任务书完成研究任务；
5. 在批准的延长期限内仍未能完成研究任务；
6. 经查实，发生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
7. 具有其他严重影响课题后续研究情况的。

被撤消的项目由立项单位正式公布。凡被撤销的项目，由项目申报学校追回已拨经费或其剩余经费，由学校研究安排，用于资助本校其他社科研究项目。

符合上述第3项至第7项撤项处理情况的研究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同类高校社科研究项目。

第十七条 涉密的高校社科研究项目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1. 熟悉并严格执行与研究项目相关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转移和使用相关涉密数据、资料和研究成果。
2. 开展与项目研究相关涉密和敏感问题的专项调查、学术会议和其它学术活动应按有关规定经主管部门审批。
3. 涉密信息不得通过互联网传送，不得擅自对外公开。

第五章 项目经费与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高校社科研究项目的资助经费由江苏省教育厅下拨至项目负责人所在学校。各高校要按一定的比例配套资助。高校社科基金指导项目由各高校提供经费资助。

第十九条 高校社科研究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项目负责人按项目合同所列的各项经费支出范围，在学校财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支配和使用项目经费；学校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经费。围绕项目研

究的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1. 图书资料费：指购买图书、翻拍、翻译资料以及打印、复印、誊录、制图等费用。
2. 数据采集费：指开展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所需的费用。
3. 调研差旅费：指开展的国内调研活动、参加相关学术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及其它费用。
4. 设备购置和使用费：指购买和使用收集资料、采集分析数据所需器材的费用。设备使用费包括资料录入费、资料查询费、上网费和软件费等。
5. 会议费：指项目开题、专题研讨、成果鉴定等小型会议费用。
6. 咨询费：指开展问卷调查、统计分析、专家咨询等支出的费用。
7. 劳务费：指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助研津贴，以及非课题组成员、科研辅助人员的劳务支出等。
8. 印刷费：指打印、誊写调查问卷材料、调研报告和研究成果的费用。
9. 其它：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其它支出。

第二十条 高校社科研究基金资助项目经费一次性拨款，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与基地重大项目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拨款，由省教育厅资助的项目经费分期下拨项目依托学校。

第二十一条 省教育厅资助的项目经费一律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参与项目经费的日常管理。

1. 项目负责人要合理编制和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项目经费预算方案。项目结题后要及时办理结账手续。
2. 学校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有效使用。
3. 使用项目经费购置的图书、设备等，其使用处置权一般归项目依托学校，其中固定资产应纳入学校的固定资产统一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的行为，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行为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停拨或收回拨款、终止课题等处罚。

第六章 项目验收和结项

第二十三条 高校社科研究项目完成后，均需进行验收和结项，履行必要的结项手续。

1.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最终成果为已出版或发表的专著、论文或被采纳的咨询报告的，按项目任务书要求直接申请结项；最终成果若未正式出版（研究报告及书稿），必须经同行专家鉴定。鉴定由依托学校组织，鉴定专家主要由校内外同行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三人，校外专家须占三分之二以上。成果获多数票赞成的方可作为通过鉴定。成果鉴定合格者方可申请结项，并提交由鉴定专家签名的鉴定材料报教育厅审核。
2. 重大项目与重点项目结项应按要求提交调查研究报告、政策咨询建议和理论研究成果。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与基地重大项目最终成果鉴定由省教育厅组织。通过鉴定的成果出

版与发布，应在显著位置标注省教育厅提供的统一标识。

3. 项目负责人申请结项时，须填写《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终结报告书》，并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及成果鉴定材料，经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报省教育厅。

4. 高校社科研究项目验收结项情况由省教育厅予以公布。

第二十四条 高校社科研究项目成果评价应重点突出质量评价，注重其学术理论价值和实际应用价值。

1. 最终成果主要形式为论文、专著、咨询报告、软件、数据库、专利和实际产生的其他形式的成果。各类项目申请结项验收时，应同时提交 3000 字左右的成果简要报告，简述项目研究取得的主要成果以及成果的学术理论价值、实际应用价值、学术和社会影响等。

2. 最终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项目名称及批准号，否则验收时不予承认。对重复标注省教育厅不同项目名称的同一研究成果，在验收时只能认定为署名排在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的最终成果。咨询报告类成果须有采纳单位的证明材料，并详细注明采纳内容和实际价值。

3. 项目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是否按照项目任务书完成研究任务并产生最终研究成果；对成果的学术理论价值与实际应用价值的评价，是否存在署名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或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经费开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

第七章 项目成果管理及转化

第二十五条 所有验收合格并正式出版、发表的高校社科研究项目成果均进入省教育厅社科研究项目研究成果库予以展示，并经专家严格评审产生“江苏高校社科研究项目优秀成果”。

第二十六条 高校社科研究项目依托高校及项目研究成果获得者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促进成果转化，为培养人才服务，为政策咨询服务，为文化繁荣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族人文素质和社会文明建设服务。

第一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高校社科研究项目依托高校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校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0 月 31 日起实施，由江苏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原 2003 年印发的《江苏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

(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管理，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简称重点研究基地)是指：以学术前沿问题或重大理论、现实问题为研究重点，以该领域研究处于国内或省内领先水平的研究人员和研究团队为主体，以重大系列研究课题为纽带，跨学科、跨部门、跨单位组织的高水平、开放式、有特色的研究机构(平台)。

第三条 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标准：

(一) 学科建设。发挥江苏基础理论研究的传统优势，突出对学科前沿问题的研究，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协调发展；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全局，立足江苏地方特色和优势，加大科研攻关力度，积极推动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建设，使该学科领域的科研水平在国内或省内居领先地位，促进相关学科形成明显的发展优势和较强的创新能力。

(二) 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通过跟踪学科前沿问题研究，组织相关领域科研活动及开展国际国内学术交流等方式，培养和造就具有良好政治素质、较高学术水平和良好学风的一流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队伍，形成合理的学科梯队；为社会各界提供以知识更新为主的高层次、专门化的短期培训，使重点研究基地成为本地区本研究领域的专门人才库和人才培训基地。

(三) 产出重大成果。通过建立有组织、有计划、有相对稳定主攻方向的科研创新团队，集中科研优势资源，积极承担重大研究项目，在具有重要研究价值和地方特色的学科领域组织重大课题攻关，产出重大研究成果，科学研究的整体水平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在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享有较高的学术声誉。

(四) 发挥示范作用。充分发挥辐射带动和窗口示范作用，根据我省社科发展规划以及重点研究基地自身的研究计划，组织和协调本研究领域相关的全省或全国性科研活动，举办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的国内、国际学术会议，接收国内外访问学者积极开展合作研究等，使之成为全省或全国高校的学术交流和信息共享基地。

(五)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主动承担各级党委、政府以及实际工作部门的应用研究课题，选派基地研究人员担任实际工作部门顾问，聘请实际工作部门的专家任兼职研究人员或联合开展合作研究，面向各级党委、政府、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各界开展咨询服务，促进社科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成为我省乃至全国知名的“思想库”和研究咨询基地。

(六) 深化科研体制改革。把制度创新作为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的关键，通过创新人员管理模式、科研组织形式及成果评价体系，建立机构开放、人员流动、内外联合、竞争创新的运行机制，成为全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体制改革的示范基地。

二、管理体制

第四条 重点研究基地采取在省教育厅指导下,高等学校自建或高校与地方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共建、高校与高校之间联合共建等方式,实行竞争入选、定期考评、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模式。

第五条 省教育厅负责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的总体规则和宏观管理,主要职责是:

1. 制订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规划、规章制度;
2. 组织重点研究基地的申报、专家评审和检查考评;
3. 对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进行指导并提供专项经费资助。

第六条 高校在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中的主要职责是:

1. 组织本单位科研体制改革和重点研究基地推荐申报工作,并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

2. 制订重点研究基地的具体建设计划和中长期学术研究计划,并负责检查、落实。

3. 制订优惠政策积极扶持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协调解决好入驻基地人员的待遇问题及其与相关院系的关系问题,为重点研究基地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政策扶持和经费保障。

4. 定期向省教育厅报告重点研究基地工作。

第七条 重点研究基地应是高校直属、独立设置、与院系平行的科研实体机构,具体要求是:

1. 配备有数量充足的专职科研编制、科研岗位和精干的行政和资料管理人员。
2. 拥有独立的办公室、实验室和资料室及相关设备。
3. 自主安排科研工作和各种学术活动。
4. 聘任专兼职人员(包括行政和资料人员)、制订内部分配制度。

第八条 重点研究基地实行主任(所长)负责制,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全面实施省教育厅确定的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标准;实施学术委员会确定的学术发展规划;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并负责落实。

2. 负责聘任副主任(副所长)及专兼职研究人员及行政和资料管理人员。

3. 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筹集和批准使用经费。

4. 负责定期向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分管领导及省教育厅汇报工作。

第九条 重点研究基地主任(所长)由依托高校校长聘任。双方须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受聘人的目标责任、管理权限、生活待遇、奖惩措施和业绩考核标准。

第十条 重点研究基地主任应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同时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对任职期间因各种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主任(所长),应酌情予以调整。高校聘任、解聘或调整重点研究基地主任(所长)应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一条 各重点研究基地设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术研究指导机构,其主要职责和工作程序如下:

1. 制订和修改学术委员会章程；审议重点研究基地的学术研究方向及中长期研究发展规划；拟定年度研究项目指南；参与重大项目和其他开放研究课题的评审；对重大课题经费的合理使用提出建议并监督。

2. 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为单数且不少于 5 人。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是省内外同学科领域的著名学者，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岁且身体健康；应注意吸收中青年学者参加。学术委员会成员（包括正副主任）中本校学者不应超过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省教育厅备案，主任经全体学术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由依托高校校长聘任。重点研究基地主任（所长）不能兼任学术委员会主任。

3. 学术委员每届任期四年，每届更换人数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学术委员会成员的产生办法以及换届、增补、主任人选、民主表决程序等事项，应在章程中做出明确规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应报省教育厅备案。

三、人员管理

第十二条 重点研究基地实行以“开放、流动、竞争、合作”为原则的全员聘任制，无论专兼职人员均须打破终身制，由主任（所长）按“带（给）课题和经费进基地、完成课题后出基地”的要求聘任。基地主任要与受聘的专兼职人员及原工作单位（院系）三方签订责任、权利、利益明确且具有法律效力的聘任合同。聘任合同应明确以下主要内容：

1. 研究课题名称、课题来源；
2. 研究经费数额、经费来源；
3. 聘任时间和驻基地研究时间、专职或兼职；
4. 受聘期间享受的各类待遇；
5. 办公室、计算机设备使用及其他保障条件；
6. 研究成果考核标准；
7. 奖惩措施等等。

第十三条 为保证重点研究基地骨干队伍的相对稳定和研究方向的长期发展，承建高校与基地应出台优惠政策，吸引优秀人员加入基地。驻基地研究的校内专职人员一般不应少于 5 人，校外专兼职人员（即客座研究人员）不应低于校内专职研究人员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四条 专兼职研究人员进驻重点研究基地从事项目研究（以下简称：驻基地研究）的工作时间：校内专职人员每年不得少于 5 个月，校外专职人员每年不得少于 2 个月；校内兼职人员每年不得少于 2 个月；校外兼职研究人员包括境外访问学者应安排必要的驻基地时间。

第十五条 各重点研究基地主任（所长）应聘任 1 名专职科研秘书，协助处理日常工作。

四、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重点研究基地应把承担重大科研项目、产出高水平、创新性科研成果当作基地建设的首要任务。

第十七条 重点研究基地重大科研项目实行“公开竞争、公开招标、择优支持”的原则。具体规定如下：

1. 以基础理论研究为重点的研究基地根据其学术研究方向及中长期研究发展规划，在首轮建设周期内确定两至四个重大研究课题并明确每年度具体的研究任务，由省教育厅面向全省或全国高校组织招标。此类重大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4年（可适当延长）。省教育厅以年度研究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作为检查的重点，以重大标志性研究成果作为重点研究基地考评验收的依据。

2. 以应用对策研究为重点的研究基地要围绕国家及江苏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定基地的主攻方向，每年确定一至两个重大研究课题报省教育厅面向全省或全国高校组织招标。此类重大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为一至两年，以研究成果被应用部门采纳或经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及其产生的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作为重点研究基地考评验收的依据。

第十八条 重点研究基地主任（所长）根据学术委员会的决议，与课题组成员及原单位签订聘任合同。学术委员会的决议，以及聘任合同书等文件要存档留底，检查考评时备查。

五、人才培养

第十九条 重点研究基地应积极吸收中青年教师参加重大项目研究，培养高素质的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积极吸收研究生参加课题组，促进硕士、博士等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积极吸收博士后驻基地参加研究工作。

第二十条 重点研究基地应尽可能为社会各界提供以知识更新为主要内容的培训。高校和相关院系应积极支持重点研究基地自主举办各类培训班，并支持其将培训收入留作发展基金使用。

六、成果管理

第二十一条 重点研究基地应充分发挥基础研究的优势，瞄准学科前沿，增强创新意识，力争产出填补学科空白和具有学术前瞻性的精品之作；应结合重大项目研究，为党和政府的重大决策提供有建设性的和有影响力的咨询报告。

第二十二条 重点研究基地要注意保护知识产权，由重点研究基地经费资助的所有项目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和研究报告等），作者第一署名单位应为相应的重点研究基地（如XX大学XX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研究所取得的著作和研究报告类成果，由省教育厅统一出版，并在封面显著位置注明“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未按要求统一出版和标注者，一律不予结项。

第二十三条 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的重大项目的研究成果，其著作权由资助方和作者共同所有。结项时，由重点研究基地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重大项目研究成果验收鉴定工作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

七、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省教育厅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基地建设。原则上对每个基地在重点建设期内给予一定的资助。基地依托高等学校根据建设需要，需安排一定的配套经费。对重点研

究基地建设的资助和高校的配套经费主要用于重大项目研究、图书资料、网站建设和组织全国性（国际性）学术会议。重点研究基地的日常办公经费由依托高校据实核定安排，并列入学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十五条 重点研究基地经费必须由高校财务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核算。高校财务管理部门须为重点研究基地经费单独建帐，实行专款专用，其使用和管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并接受财务、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六条 各重点研究基地应通过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全面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主动承担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委托研究项目，积极争取国际合作研究项目和与港澳台地区的合作研究项目，积极开展咨询服务，广开研究课题和研究经费来源渠道。

八、学术交流

第二十七条 各重点研究基地每 1~2 年必须主办一次高水平的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借以组织科研队伍、研讨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并发挥专业研究学术交流中心的作用。学术会议用于研讨的时间不少于 2 天；非本研究基地和本校的会议代表不少于 20 人，会议代表应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国际性学术会议至少应有两个及以上国家的学者参加，会议应在境内举行。

第二十八条 重点研究基地使用预算内经费举办的学术会议，必须在正式开会前 2 个月向省教育厅备案。备案报告包括：会议计划（包括会议名称、时间、地点、主要议题、会议人数、经费分项预算等），会议论文的评选办法，会议成果的传播方式（如论文集出版、研究报告、会议纪要的报送等等），会议征文通知。除上述要求外，国际学术会议要按有关外事规定报批。

第二十九条 学术会议结束后，应将下述文件妥善存档：全部会议论文或会议论文集；会议纪要；会议正式通知；会议代表通讯录等。

九、科研设施与图书资料、网络建设

第三十条 高校应为重点研究基地提供下列条件：

1. 能充分满足重点研究基地专兼职研究人员驻所研究工作需要的办公用房、图书资料用房和生活用房。其中，重点研究基地科研办公和图书资料用房不得少于 200 平米。

2. 能充分满足科研工作需要的计算机和先进软件、实验室仪器设备、传真机、复印机和国际互联网络终端。

3. 能充分满足学术交流需要的学术网络平台。重点研究基地要加强网站建设，建设本学科领域的专业性网站，为加强国际交流，要有英文（或其他语种）的网页，内容丰富并随时更新。为充分利用网络功能进行学术交流，重点研究基地要在自己的网站建立学术交流平台。

4. 能充分满足科研工作需要的专业图书资料，特别是外文图书资料。

重点研究基地应建立独立于高校图书馆的专门图书资料室，要拥有种类齐全的专业书刊资料，特别应收集必要的外文书刊资料，还应注意最新书刊资料和非出版物（如研究案例等）的收藏。图书资料室应配备具有图书馆员或相应职称的专职资料人员。

高校图书馆应优先满足重点研究基地图书资料特别是外文图书资料的订购需要，并提供有关资料编目、信息查询服务。

5. 重点研究基地应建立与其名称或研究方向相符的专业资料库或数据库。

十、档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重点研究基地应建立完备的科研档案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档案管理的范围包括：

1. 科研人员档案，如聘任合同书，出国学术交流证明等；
2. 科研项目档案，如立项通知书、委托研究合同书等；
3. 科研成果档案，如研究成果正本，奖励证书等；
4. 学术会议档案，如会议通知，会议论文，会议纪要等；
5. 科研经费档案，如各项经费拨入和支出账册等；
6. 工作报告档案，包括各类工作报告，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及决议文本，重点研究基地大事记等；
7. 其他档案。

十一、报告制度

第三十二条 重点研究基地要定期向省教育厅汇报基地工作及运行情况，建立完善的工作报告制度和成果简报制度。

第三十三条 工作报告制度。各重点研究基地应建立每半年一期的工作简报制度。报告内容包括：

1. 重大学术活动报告，如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学术会议纪要、高校或主管部门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等；
2. 重大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3. 规章制度制订、修改和执行情况报告；
4. 其他有关工作情况报告。

各基地也可根据自己的工作进展情况随时通过网上报送。工作简报的内容将列入检查考评指标体系。

第三十四条 成果简报制度。各重点研究基地应建立每半年一期的成果简报制度。简报内容包括：

1. 重大项目阶段性成果摘要；
2. 学术研讨会成果摘要；
3. 研究咨询报告摘要；
4. 主要论文、专著摘要。

成果简报也可随时通过网上报送（涉及保密内容的要通过专门渠道上报）。

十二、检查考评

第三十五条 为了促使重点研究基地尽快达到建设标准，各依托高校要加强对重点研究基地的指导、检查和协调，帮助重点研究基地解决问题，并随时通过工作简报的

形式向省教育厅上报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情况。

第三十六条 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每四年为一个周期，在检查和考评达标的基础上进入新的建设周期。考评的同时受理新的同一研究方向机构的竞争申报。检查考评采取高校自检、申请考评和组织抽查考评相结合的方式。

(一) 高校自检：在四年建设周期内，高校要组织对本校重点研究基地的年度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并解决问题。各高校要将检查结果，整改工作总结等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 申请考评：在建设周期的第四年，高校在自评的基础上，对具备优秀条件的重点研究基地，向省教育厅提出进行“优秀重点研究基地”的考评。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请考评的重点研究基地进行“优秀重点研究基地”考评。对省教育厅组织考评认定为“优秀重点研究基地”的，将在经费和立项等方面予以倾斜。

(三) 组织抽查：对即将进入新的建设周期的基地，省教育厅每年组织专家对 30% 左右的重点研究基地进行随机抽查，对抽查不合格的基地，予以黄牌警告，限期整改。一年后复查。第二次检查不合格，撤销重点研究基地资格。对基地抽查的同时将对高校的基地管理工作进行考评并通报考评结果。

第三十七条 考评的重点、主要内容和办法

1. 考评重点：检查考评工作要与科研工作的规律和特点相适应，以科研质量为导向，重点考察学术水平和学术贡献、基地重大项目的研究成果、学术队伍和整体运作。对基础研究类的成果侧重评价原创性和学术性，对应用研究类的成果侧重评价应用价值和社会效益。各个基地要注重形成自己的学术特长和学术风格，培育自己标志性的学术贡献和学术成果。

2. 考评内容：

(1) 重点研究基地全面达到 6 项建设标准的情况，特别是科研成果和学术水平，主要是理论创新和学术贡献；对学科和研究领域的拓展和深化；中长期科研规划实施以及科研目标的实现等。重点研究基地除报告科研进展情况外，要提交能反映其科研概貌和水平、以重点研究基地署名的成果目录，简要评价和说明。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是考评的主要内容之一，要考察从课题选择，研究队伍组织，课题实施，结项验收的全过程，特别注重成果的转化，社会反响和社会效益。

(2) 高校在科研体制改革以及设施、经费、政策等方面支持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的措施落实情况。

(3) 高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和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的管理工作水平、效率和绩效。

3. 考评方法：

考评（竞评）工作采取通讯评审和专家组实地考察相结合的办法。参与竞评机构的《申请评审书》和被考评重点研究基地的《考评报告书》同时发给专家进行评审，平等竞争，最后以专家考察组无记名差额投票、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的办法，择优胜者列入新一周期重点研究基地建设。

第三十八条 通过考评的基地和新列入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的研究机构名单，由省教育厅公布。

第三十九条 在检查和考评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视具体情况给予警告、减少拨款、停止拨款、限期整改、撤销资格等处理：

（1）重点研究基地的办公用房、资料用房、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网站建设等不达标或无明显改善；

（2）实施单位的配套经费未到位或违反重点研究基地资助经费使用的有关规定；

（3）实施单位支持重点研究基地的政策措施没有落实；

（4）无正当理由，未按计划开展重大项目研究工作，或没有取得有重大影响的研究成果；

（5）考评中有弄虚作假、谎报数据等现象；

（6）重大项目成果存在抄袭剽窃问题和其他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

（7）经专家检查考评确认，其他高校同一研究方向的科研机构其整体研究水平和实力已超过现有重点研究基地。

六、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各重点研究基地依托高校应根据本办法制订本高校的具体实施细则，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各高校制定的实施细则和各重点研究基地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不得与本办法冲突。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创新团队评审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1〕31号）和《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2012—2020年）》（苏教社政〔2012〕9号）精神，实施杰出人才培养计划，提升我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结合我省高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创新团队（以下简称优秀社科创新团队）的建设目标是：紧密围绕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目标，培育、建设、遴选一批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创新团队，构筑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高地。

第三条 优秀社科创新团队申报条件

1. 优秀社科创新团队主要研究方向应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需求，符合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需求。

2. 优秀社科创新团队原则上应以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或省级以上重点学科为依托，有良好的建设条件和内外部发展环境，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应具有明显的行业领域优势，较好的校外合作资源。

3. 优秀社科创新团队带头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一定影响的教学科研成果，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合作精神和凝聚力，在创新团体和本领域中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应是申报学校的正式在职人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4. 优秀社科创新团队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团队成员原则上3—10人。其中，中青年成员应占有一定比例。团队成员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较丰富的人才培养经验、较强的科研能力、学术发展潜力和社会服务能力。鼓励团队积极吸纳优秀中青年成员，吸纳优秀学者作为兼职团队成员。

5. 优秀社科创新团队应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方面产出有重要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在本领域有一定影响的创新成果。

第四条 优秀社科创新团队每两年申报一次，每次评选10个左右。已入选教育部科技创新团队、省委组织部创新团队计划和省教育厅“青蓝工程”科技创新团队的，不得重复申报。

第五条 优秀社科创新团队按照高校限额申报、通讯评审、答辩评审、公示和省教育厅审定公布等程序进行。评审坚持公开公正、择优推荐、宁缺勿滥的原则，实行回避制度。

第六条 优秀社科创新团队建设周期为三年，省教育厅以科研项目等形式立项资助。团队应制订《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创新团队建设计划任务书》，明确与所资助研究项目相关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方面的具体任务。对完成计划任务、取得良好建设成效的，教育厅每年资助10万元左右。所在高校须按不低于1:1比例进行配套。

第七条 优秀社科创新团队每年撰写《年度工作进展报告》，所在高校每年要依据计划

任务书确定的年度工作目标对其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省教育厅。对未能完成任务目标和工作进度要求的，减少、终止资助或取消其创新团队资格，并追回已拨资助经费。

第八条 优秀社科创新团队建设期满，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其计划实施和完成任务情况进行考评。对建设成果突出、成效显著的创新团队继续给予支持。

第九条 优秀社科创新团队成员发表、出版与本资助有关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研究报告，以及申报成果奖励等，均应标注“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创新团队建设项目资助”字样。

第十条 优秀社科创新团队带头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有关高校应及时向省教育厅提交调整报告，报省教育厅审核批准。

第十一条 高校要对社科创新团队成员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出国进修、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工作予以支持，鼓励积极探索和创新运行机制。

第十二条 高校应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对社科创新团队资助经费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克扣或挪用。经费具体开支范围、预算申报、审批和执行、经费监督和检查等按省财政厅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管理，提高文化和旅游科研水平，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结合全省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由省文化和旅游厅主管，用于资助本省文化和旅游发展、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以及艺术科学等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支持理论成果转化和应用对策研究。

第三条 省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管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以现实需求为导向，择优立项。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省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的领导与协调工作。

第五条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文旅科创工作办）是江苏省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能部门和办事机构，设在省文化和旅游厅科技教育处，其在省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起草省文化和旅游科研中长期规划、省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管理办法及申报指南；
- （二）组织建立省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工作专家库；
- （三）组织开展省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的申报、评审、成果验收、结项和推广；
- （四）监督省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项目实施及资助经费的使用；
- （五）评选和奖励省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优秀成果，组织开展有关文化和旅游科研及艺术科学学术研讨活动；
- （六）调研全省文化和旅游科研现状，组织交流全省文化和旅游科研动态信息及管理经验。

第三章 项目类别

第六条 省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项目的设立，应当符合省文化和旅游科研中长期规划确立的研究方向，突出江苏特色，坚持问题导向，探索、遵循文化和旅游科学发展规律，注重基础研究、新兴边缘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不断推进文化和旅游发展理论创新。

第七条 省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项目按年度工作需求设立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委托课题。

重点课题主要资助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资助对文化和旅游发展具有指引价值的理论研究。

一般课题主要资助对推进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一般性研究,资助对文化和旅游发展具有指导意义的应用研究。

委托课题用于资助文化和旅游发展急需或者其他特殊情况提出的重大内容研究。委托课题经省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单独立项。

第四章 申报、评审与立项

第八条 省文旅科创工作办按工作进度,每年发布省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

第九条 申报省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项目的申报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工作单位在江苏省境内;
- (二)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 (三)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有科研管理机构,能够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实施,能够对课题资助经费实施有效管理;
- (四) 重点课题的申报者应当具有副高级(或者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职称;
- (五) 一般课题申报者应当具有中级(或者相当于中级)以上专业职称。不具备中级职称的,应当由两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课题申报通知中有其他申报要求的,申请人应当遵循课题通知要求。

第十条 申报人当年度只能申报 1 项省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他人的课题申报;课题组成员同一年度最多参与 2 项省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申报。

正在进行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的课题负责人,以及省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未完成者,不得申报省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已完成者,应当提供相关证明。

第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机构应当对课题申报者基本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对课题负责人能否胜任该课题的研究工作、单位能否提供有关条件签署明确意见。

第十二条 申报省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项目,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省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评审的基本流程为形式审查、专家匿名评审、专家会议评审。

第十四条 省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的评审从选题方向、学术创新、实践价值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同时综合考虑申报人和课题组成员的研究经历、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资助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等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

第十五条 省文旅科创工作办对会议评审结果进行复核,提出拟立项资助课题。对拟立项资助课题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7 天。

第十六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课题,经省文化和旅游厅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立项后,书面通知课题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科研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 为保证课题评审的客观性、公正性,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循本办法开展评审工作;涉及与本人有关课题时,予以回避;在评审结果未正式公布之前,不得对外

泄露评审信息和评审结果。

第五章 资助经费及使用

第十八条 省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对立项的科研课题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经审核后拨付科研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专门用于课题研究。

第十九条 课题资助经费的管理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对课题资助经费实施具体管理。

第二十条 为提高科研人员开展课题研究工作的积极性，鼓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课题负责人在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的指导下，按预算自主支配课题资助经费。

第二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书后，应当填写立项回执，并按批准的资助额度编制经费开支预算。

第二十二条 课题资助经费分两次拨付。立项当年拨付80%，其余20%为预留经费，在课题验收结项后拨付。

未通过验收结项的，预留经费不予拨付。

第二十三条 对因特殊情况造成课题负责人无法完成课题的，或者按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撤销课题的，追回已拨经费的未使用部分，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课题资助经费应当专款专用，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二十五条 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当会同所在单位财务管理部门清理课题经费使用账目，提交《江苏省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验收结项审批书》中的经费决算表。

第二十六条 课题研究成果通过验收后，其经费结余（包括预留经费）可以用于课题研究成果的出版补助和推广。

第六章 过程管理

第二十七条 省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的完成时限一般为1年，专著、专利等一般为1至2年。

第二十八条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机构应当将省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纳入本单位科研工作计划，为课题组成员提供必需的保障条件。

第二十九条 课题负责人应当按本管理办法和本单位科研管理机构的要求做好课题自我管理，组织课题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课题研究。

第三十条 省文旅科创工作办将不定期对课题进展、经费使用和日常管理情况进行抽查，通报课题执行情况，组织交流管理经验。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机构应当积极实施整改。

第三十一条 课题组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课题延期。其中研究报告、系列论文延期不得超过1次，总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专著延期累计不得超过2次，总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2年。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由课题负责人提交书面请示，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报省文旅科创工作办审批：

- (一) 变更课题负责人；
- (二) 改变课题名称；
- (三) 改变最终成果形式；
- (四) 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 (五) 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 (六) 延期结项；
- (七) 中止课题协议；
- (八) 撤销课题；
- (九) 课题执行过程中或者成果出版等有涉外问题；
-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三十三条 变更或者增补课题组成员，以及其他一般性事项的变更，应当由课题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机构同意后，报省文旅科创工作办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省文旅科创工作办撤销课题：

- (一)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 (二)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
- (三) 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
- (四) 买卖、代写课题，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五) 虚构或虚报阶段性研究成果、野外考察、社会调查等科研活动；
- (六)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者在延长期限内仍不能完成；
- (七)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课题被撤销的，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被撤销课题的课题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或参与申报省文化和旅游厅管理的科研课题。

第三十五条 各科研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科研档案，规范管理。课题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课题成员及人员调整情况；课题立项时间、研究周期；课题批准经费、课题进展及经费使用情况；课题完成、验收、结项、出版情况；课题奖惩、成果推广情况等。

第七章 成果验收与推广

第三十六条 为科学评估省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成果的质量，课题最终成果应当通过验收后，方可正式结项。

省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成果形式包括研究报告、系列论文、专著、软件等。

第三十七条 省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成果的验收由省文旅科创工作办统一组织实施，验收结论应通知课题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验收未能通过的，允许课题组在1年内对课题成果进行修改，并重新申请验收；重新验收仍不能通过的，按撤项处理。

第三十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课题可免于验收：

- (一) 获得省部级评奖三等以上奖励的；
- (二) 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采纳吸收的；
- (三) 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而质量已得到有关部门认可的。

上述课题仍应当填写《验收结项审批书》，注明免于验收的理由，并附有关证明材料，连同最终成果材料提交省文旅科创工作办。

第三十九条 省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拥有省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结项成果的使用权。

第四十条 省文旅科创工作办建立省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成果库，出版课题成果汇编，组织开展优秀成果评选和相关学术研讨活动，扩大科研课题的社会影响。

各科研管理机构和课题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省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充分发挥其在全省文化和旅游建设中的作用。

第四十一条 鼓励出版或在学术刊物上发表省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成果，课题成果一般在境内出版刊发，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在境外出版刊发的，应当报经省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出版刊发的课题成果应当注明“江苏省文化和旅游科研课题项目”字样以及课题编号。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文化和旅游科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试行。原《江苏省文化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苏文规〔2017〕1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课题管理办法

(2016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课题的管理，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课题的管理，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遵循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律，推进学术理论创新，服务党和政府决策，服务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

第三条 课题实行两级管理。江苏省社科联社科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科研中心）全面负责课题管理，课题负责人工作单位受科研中心委托，具体负责课题负责人信誉、研究进度、资助经费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选题和申请

第四条 选题注重应用研究，以我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点理论和实践问题作为主攻方向。

第五条 课题分为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课题、市县专项课题、高校社科联专项课题、调研点专项课题、人才发展专项课题、外语类专项课题等类。

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课题，主要支持社科研究人员积累基本技能、提升社科研究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市县专项课题，主要支持、带动地方社科理论工作和决策咨询研究。

高校社科联专项课题，主要支持高校社科联开展内涵建设研究、促进工作创新。

调研点专项课题，主要支持省社科联市县社科调研点在特定领域开展典型分析、总结经验规律、提出对面上工作有推广价值的对策建议。

人才发展专项课题，由省社科联科研中心联合省委组织部人才办共同管理，主要支持人才工作理论研究、提升江苏人才工作科学化水平。

外语类专项课题，主要支持全省性外语学会研究外语教学、科研热点和难点问题，由省社科联学会部具体管理，已单独制定管理办法。

第六条 科研中心一年发布一次课题指南，时间一般在当年第一季度。

第七条 制定课题指南应当首先向有关部门、知名专家广泛征集研究选题，再由科研中心汇总筛选，报省社科联党组审定。

第八条 从课题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课题申请，受理期限以本年度申请通知规定的期限为准。

第九条 申请课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申请人依据《课题指南》确定选题，也可以自行设计与江苏实践有关的具体题目；

(二) 申请人必须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 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只限一人；

(四) 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请一个课题；

(五) 申请课题预设成果形式为调查报告、决策咨询报告；

(六) 在研课题负责人未结项，不得申请新课题；

(七) 申请人须从江苏社科网下载《课题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并根据《课题指南》和《课题申请书》的要求设计课题，认真填写申请书。

第十条 课题负责人工作单位负责对提供研究条件和承担课题管理任务等做出明确承诺。

第三章 评审和立项

第十一条 课题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建立学科组专家库，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成员参加评审。

第十二条 课题评审贯彻民主、科学、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三条 课题评审程序为：

(一) 资格审查。科研中心对课题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者进入评审；

(二) 专家评审。科研中心从专家库随机选取评审专家，建立学科评审组，根据立项限额，匿名评审推荐。

第十四条 课题评审标准：

(一) 符合课题指南的导向和要求；

(二) 课题设计严谨规范；

(三) 课题研究人员具有相应的研究能力；

(四) 课题预期成果具有较强的应用性、对策性。

第十五条 课题评审纪律：

(一) 评审阶段，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透露或查询课题信息。立项课题正式公布之前，不得擅自透露立项课题名单；

(二) 申请本年度课题或与申请人具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学科组专家，不得参加本年度课题评审；

(三) 科研中心对违反纪律者, 将视情节轻重, 做出警告、终止本年度课题评审工作、通报批评等处理。

第十六条 课题立项程序:

- (一) 省社科联科研中心对专家评审推荐结果复核后, 报省社科联党组审批;
- (二) 省社科联党组对拟立项课题行使最终审批权;
- (三) 科研中心发布课题立项通知, 办理相关立项手续。

第四章 项目经费与使用

第十七条 课题分为立项资助课题和立项不资助课题。立项资助课题又分为重点资助课题和一般资助课题。立项不资助课题由课题负责人自行解决课题所需研究经费。省社科联鼓励课题负责人工作单位给予适当的配套经费。

第十八条 立项资助课题经费由省社科联采取一次批准、拨款的方式, 拨给课题负责人工作单位。

第十九条 课题经费专款专用。课题负责人按《课题申请书》所列的各项经费支出范围, 使用项目经费。

第二十条 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 (一) 图书资料费: 指购买与课题研究有关的图书、资料等费用;
- (二) 数据采集费: 指围绕课题研究开展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所需的费用;
- (三) 调研差旅费: 指为完成课题研究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参加相关学术会议的食宿交通等费用;
- (四) 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指购买和使用收集资料、采集分析数据所需器材的费用。设备使用费包括资料录入费、资料查询费、上网费和软件费等;
- (五) 会议费: 指围绕课题研究举行的开题会、专题研讨会等费用;
- (六) 咨询费: 指为开展课题研究而进行的问卷调查、统计分析、专家咨询等支出的费用;
- (七) 劳务费: 指课题组成员撰写课题研究报告等劳务支出费用, 以及非课题组成员、科研辅助人员翻译资料、制图等劳务支出费用;
- (八) 印刷费: 指打印、复印、誊写调查问卷材料、调研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的费用;
- (九) 其他: 与课题研究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工作单位财务部门对课题经费统一管理; 课题负责人工作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参与课题经费的日常管理。

第五章 课题中期管理

第二十二条 课题实行中期检查制度，检查范围包括课题的进度、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等。课题负责人工作单位负责课题中期检查，科研中心对各单位课题管理情况进行督促和指导。

第二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组织课题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搞好课题的自我管理。

第六章 成果鉴定、验收和结题

第二十四条 课题最终成果须进行鉴定，通过鉴定达到标准后方可结题。科研中心负责组织鉴定工作。

第二十五条 鉴定专家的选定：

- (一) 科研中心根据课题内容从学科专家库中随机挑选鉴定专家；
- (二) 鉴定专家应具有正高或相当于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熟悉被鉴定课题涉及的学科领域和情况，熟悉实践前沿情况，并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或政策水平，思想作风正派；
- (三) 课题组成员不能担任课题的鉴定专家，课题组不得推荐本课题的鉴定专家。

第二十六条 成果申请鉴定程序：

课题成果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向省社科联科研中心提出课题鉴定申请，鉴定材料包括课题成果、课题成果摘要（3000字以内）和课题结题审批书各1份。

第二十七条 成果鉴定程序：

- (一) 从专家库随机抽取若干鉴定专家；
- (二) 鉴定专家在认真审读被鉴定成果的基础上，在《结项审批书》中填入鉴定意见；
- (三) 鉴定组织者汇总鉴定意见。

第二十八条 课题鉴定的标准：

- (一) 课题成果符合学术规范；
- (二) 课题成果结构完整、合理；
- (三) 课题成果能体现一定的研究水平，有新观点、新见解；
- (四) 课题成果有一定的应用和学术价值。

第二十九条 通过鉴定结项的成果，由科研中心负责办理课题的审核结题手续，向课题负责人颁发《结项证书》。

第三十条 未通过鉴定结项的成果，允许课题组在半年内进行修改，并重新申请鉴定。

第三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课题负责人工作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报科研中心审批：

- （一）变更课题负责人；
- （二）改变课题名称；
- （三）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 （四）变更课题负责人工作单位；
- （五）延期半年及以上（注：须公开发表相关成果至少一篇）；
- （六）中止课题研究；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三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科研中心报省社科联党组审定后，撤销课题：

- （一）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 （二）研究成果有剽窃等严重学风问题；
- （三）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
- （四）擅自更改研究内容和计划经指出后不愿改正；
- （五）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一年到期仍未完成研究任务；
- （六）研究成果未通过第一次鉴定，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第二次鉴定；
- （七）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申请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课题。

第七章 成果运用

第三十三条 科研中心、课题组和课题负责人工作单位应建立相对稳定的宣传推广渠道。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重要学术意义的成果，及时摘报省委省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

充分利用刊物、报纸、网站、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出版资助、教学、学术讲座等形式，加强对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

第三十四条 课题最终成果在向有关领导、决策部门报送或正式出版、公开发表时，均应在醒目位置标明“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课题研究成果”字样。

第三十五条 凡正式出版或发表的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课题成果，其著作权和版权归属除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办理，科研中心对成果可非经营性免费优先使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市县专项课题、高校社科联专项课题、调研点专项课题、人才发展专项课题、外语类专项课题等，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具体补充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属省社科联。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